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25 号 3、4、5 层)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

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第二节风险因素”有关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222.54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1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86.58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8.91%。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数额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其他绍兴市属国有企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

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269,379.57万元、1,246,251.00万元、1,226,470.86万元和1,198,578.4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26.15%、21.59%、22.87%和21.87%。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未来存在相对大额的资金支出需求，易对发行人形成较大的融资压力。此外，由于部分项目建设工期长，考虑到成本管理、应收款回收手续复杂等因素，有可能形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七、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96,843.35万元、130,642.19万元、192,677.97万元和427,966.8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4.05%、2.26%、3.59%和7.8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易造成流动资金短缺，负债规模上升，财务费用增加等风险。此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存在非经营性因素，回款效率易受到地方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影响。

八、绍兴市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关于绍兴市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T协议》对政府回购款制定了明确付款安排。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协议项下BT模式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回购事项尚未发生，有可能出现付款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风险。为了更好划分政府性债务及公司自营项目债务，发行人将在建所有工程项目进行区分，部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继续采取回购模式，部分项目纳入自营项目，相应回购资金变更为政府运营补贴的模式支付给发行人。

九、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426.50万元、30,588.02万元、20,321.29万元和3,292.54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负债规模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也将持续上升，将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有息借款增加速度较快，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1,854,205.17万元、2,671,617.21万元和2,483,313.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19%、46.29%和46.30%。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且占公司总资产的比

例也呈上升的趋势。未来发行人到期需还本付息的有息债务金额较高，若发行人未能合理统筹债务偿付安排，导致在一定时期内债务的规模较大，发行人将存在无法按时兑付本息的债务集中风险。

十一、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901.33 万元、1,471.77 万元、31,736.92 万元和 21,815.89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较多、横向管理幅度较大导致管理费用支出较多，同时融资规模持续较大导致财务费用支出较多所致。2018-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正，主要系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较高所致，因此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高，同时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政府补助不到位，发行人净利润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十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3,714.56 万元、-335,141.63 万元、-467,976.58 万元和-607,276.50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较多，作为绍兴市城市建设的重要主体，预期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会承担较大的建设任务，大规模的投资或将加大发行人的资本支出压力。如果发行人因经营不稳定，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将因资本支出较大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三、公司财务处置业务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具备从事业务需要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通过对不良资产包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处置难度、盈利空间等要素，经浙越资产投资决策会表决通过后，参与不良资产包竞价，与不良资产包发包人进行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01,361.81 万元，负债总额 257,696.55 万元，净资产 143,665.2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934.28 万元，净利润 16,284.70 万元，是发行人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之一，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已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述子公司划出后，如果发行人原有业务不能实现较好的增长，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

险极低，发行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出现信用等级下调或评级展望变为负面或发展中的情况，将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七、鉴于本期债券为 2021 年发行的第一期债券，本期债券更名为“绍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协议》以及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复文件等。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六、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三、不可抗力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增信机制.....	32
二、偿债计划.....	32
三、具体偿债安排.....	33
四、偿债保障措施.....	35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1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05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5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7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8
十、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118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119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20</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4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74
六、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5
七、其他重要事项.....	176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180</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8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8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1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182
六、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3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b>184</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4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b>194</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5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208</b>
发行人声明.....	20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0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221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22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5
审计机构声明.....	227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9
一、备查文件.....	229
二、查阅地点.....	229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b>一、普通词语</b>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绍兴城投、集团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绍兴市国 资委、市国资委	指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 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安信证券、债券受托管 理人、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联席主承销 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评级、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 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 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监管协议》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b>二、公司简称</b>		
房地产综合公司	指	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华丰置业	指	绍兴市华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集团	指	绍兴市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平铜集团	指	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
铜都矿业	指	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越宇铜带	指	绍兴市越宇铜带有限公司
铜都铜材	指	绍兴铜都铜材有限公司
环境产业公司	指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城投建设公司	指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障房建设公司	指	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天投	指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轻纺城燃气	指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	指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集团	指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三、其他</b>		
BT 项目模式	指	建设-移交工程项目模式，即与绍兴市政府签订委托建设和回购协议模式
代建收费模式	指	签订代建合同并收取建设资金及代建管理费的模式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25 号 3、4、5 层  
邮政编码： 312000  
公司电话： 0575-85125341  
公司传真： 0575-8522355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道路工程建设；负责市区景观建设和立面改造；承担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批准情况

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文《关于同意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报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0】39 号）审议通过。

#### （二）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51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7、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

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7日。

11、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27日至2028年4月26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8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8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簿记日：2021年4月23日。

发行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7日

####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祥

住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25号3、4、5层

电话：0575-85125341

传真：0575-85223552

联系人：王战军

####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010-83321292

传真：010-83321155

联系人：李姗、杨侃瑜、姜运晟、杨孝萌、马闯、陆梦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电话：0571-87687980

传真：0571-87820057

联系人：吴园园、严传右、陈向煜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史红江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435 号元城大厦 9 楼

电话：0575-88618986

传真：0575-81508559

联系人：胡燕飞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顾宇倩、罗艳、张晶

##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联系人：倪昕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负责人：丛军

地址：杭州市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电话：0571-87239615

传真：0571-87562504

联系人：丁清之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7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同意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导致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以及质押式回购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拟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3,714.56万元、-335,141.63万元、-467,976.58万元和-607,276.50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较多，作为绍兴市城市建设的重要主体，预期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会承担较重的建设任务，大规模的投资或将加大发行人的资本支出压力。如果发行人因经营不稳定，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

和净利润，将因资本支出较大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 2、对外担保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86.58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8.91%。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数额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其他绍兴市属国有企业，被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 3、有息债务余额较大且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1,854,205.17 万元、2,671,617.21 万元、2,483,313.58 万元和 2,554,663.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9%、46.29%、46.30% 和 46.61%。未来发行人到期需还本付息的有息债务金额较高，若发行人未能合理统筹债务偿付安排，导致在一定时期内债务的规模较大，发行人将存在无法按时兑付本息的债务集中风险。

## 4、对政府补助的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901.33 万元、1,471.77 万元、31,736.92 万元和 21,815.89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较多、横向管理幅度较大导致管理费用支出较多，同时融资规模持续较大导致财务费用支出较多所致。2018-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正，主要系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较高所致。因此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高，同时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政府补助不到位，发行人净利润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 5、有色金属矿产产能及相应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1,974.45 万元、46,494.46 万元、36,577.44 万元和 18,87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8%、7.01%、4.28% 和 3.79%，有色金属作为基础工业原材料，受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报告期内有色金属的价格出现了下跌的趋势，尤其是公司所从事的以铜矿为基础的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出现了下降。此外，随着发行人铜矿和锌矿下采深度增加，采矿难度也相应

增加，采矿产能产量均受到影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正在开展业务方向转型，相关业务已逐步关停。

### **6、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323.71 万元、6,456.43 万元、37,516.01 万元和 26,618.8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20%、13.81%、26.07% 和 50.83%。商品销售收入主要由保障房及商品房等房屋销售收入及其他材料销售收入构成，2018-2019 年，房地产市场转好，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上升。如果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将存在毛利润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二) 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有色金属、燃气、水务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都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居民消费能力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公司上述业务也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业务整合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规模较大，公司流动性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下属子公司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的有色金属业务、绍兴市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燃气业务及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水务业务。一旦上述业务出现业绩下滑，将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整合初期，未来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模式以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均有待进一步完善。

### **3、土地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土地出让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直接影响，近期国家出台了较多房地产行业

调控政策，如果发行人出让土地资产时恰逢产业政策变化而使得土地出让价格下降，则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和利润增长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资源、材料消耗较多。未来物价上涨，有可能导致电解铜、管材、钢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因此，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部分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5、有色金属业务转型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正在开展业务方向转型，相关业务已逐步关停。若相关改革转型不能够顺利完成，则会对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6、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 年度，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8,252.22 万元，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313.18 万元，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727.72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存在消极影响。发行人存在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7、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动较多，业务范围经常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存在多个公司股权变动或资产划转，造成所有者权益存在波动的情况，同时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构成有所变动，而且不同业务具有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从而对发行人的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挑战和要求。未来如果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动较多，业务范围经常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 **(三) 管理风险**

#### **1、多元化经营的管控风险**

发行人实施集团化运作模式，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有色金属销售、燃气销售、水务业务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跨度较大。一方面，多行业经营必然会分散发行人的资源，而且不同行业具有完全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从而对发行人的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

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收入的大部分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能否对下属子公司形成有效的控制，有效调动下属企业的资金，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债券的偿还。

## 2、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6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目前公司董事 6 人，尚缺非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正在等待发行人股东委派。如果委派出现问题，则发行人将有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 3、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以及矿藏开采加工和燃气相关业务的运营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矿井坍塌和瓦斯爆炸事故等隐患，如果在日常安全管理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有色金属、燃气、水务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国家财政及税收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及房地产宏观调控影响较大。相关政策的限制、调整，均可能对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的风险，发行人经营模式存在不确定性。

## 2、环保政策限制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铜矿开采与加工和燃气运营等产业都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的过程中和铜矿开采的过程中，需征用部分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周围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3、地方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以来，国务院、财政部和银监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文件，对规范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融资起到较好的引导作用。但今后如中央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规范性文件，则会对国有企业的继续融资产生一定的风险。

## 三、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984 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 2020 年 8 月 25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633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联合资信以客观、审慎的态度综合评估了绍兴城投所处的区域环境、自身基础素质、经营及财务状况等，上述评级结果是联合资信综合考虑了绍兴城投作为绍兴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实力强，区域专营性强，外部环境良好，在资产注入、股权划拨、专项资金支持和政府补贴方面获得外部大力支持。2018 年，公司获得股东无偿划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成为市属唯一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地位及业务实力进一步提升。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资产流动性偏弱、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划出对公司业务范围及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产生一定影响等因素对其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绍兴市作为杭州市都市圈副中心城市之一，区位优势明显，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推进，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保持增长。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优势

（1）公司外部环境良好。绍兴市作为杭州市都市圈副中心城市之一，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发达且保持较快增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公用事业业务区域专营性强。公司作为绍兴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实力强，区域专营性强。

（3）公司持续获得大力的外部支持。公司在资产注入、专项资金支持、股权划拨和政府补贴方面获得了外部大力支持。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贴 11.47 亿元、17.44 亿元、14.33 亿元和 6.32 亿元。

#### 2、关注

（1）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公司水务板块业务公益性较强，2017—2019 年呈现持续亏损状态。2017—2019 年，公司总资本收益率分别为 2.20%、2.42% 和 3.0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7%、0.38% 和 0.92%，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2）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主要自主运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尚需投资规模较大，主要为市政道路项目和综合性场馆等。公司在建自营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3) 公司资产流动性偏弱。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在建工程为公司自主运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公司资产流动性偏弱。

(4)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划出对公司业务范围及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出后，公司不再拥有不良资产处置和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业务。同时，子公司的划出对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资信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 152.2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70.8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1.36 亿元。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0	81,5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277.50	138,277.5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000.00	70,000.00	346,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8,000.00	42,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45.00	32,045.00	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	5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32,000.00	7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950.00	40,399.00	4,55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6,000.00	16,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98.00	126,098.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750.00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4.00	7,514.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00.00	35,300.00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3,000.00	40,000.00
<b>总计</b>	<b>1,522,434.50</b>	<b>708,883.50</b>	<b>813,551.00</b>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券融资工具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当前余额 (亿元)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债券 期限
15 绍城投债	一般企业债	5.20	2015-04-16	5.75	7 年
15 绍兴城投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2015-09-17	5.65	3+3 年
15 绍兴城投 PPN002	定向工具	6.00	2015-12-04	5.30	3+3 年
16 绍兴城投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2016-03-24	4.75	3+3 年
16 绍兴城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16-11-14	3.96	5+N 年
17 绍城 01	私募债	10.00	2017-02-20	5.18	5+2 年
17 绍城投	一般公司债	1.00	2017-12-05	5.50	5+2 年
18 绍城 02	一般公司债	7.00	2018-04-25	4.99	3+2 年
18 绍兴城投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2018-11-05	4.99	3+3 年
18 境外美元债券	海外债	USD5.00	2018-12-11	5.875	3 年
19 绍城 Y1	私募债	3.00	2019-01-25	5.68	3+N 年
19 绍兴公用 PPN001	定向工具	4.00	2019-03-14	4.50	3 年
19 绍城 01	私募债	8.00	2019-03-25	4.40	3+2 年
19 绍城 02	私募债	6.00	2019-06-19	4.50	3+2 年
19 绍城 03	私募债	6.00	2019-08-15	4.10	3+2 年
19 绍城 04	私募债	8.00	2019-09-19	3.95	3+2 年
19 绍兴公用 PPN002	定向工具	7.00	2019-10-25	4.10	3 年
20 绍兴城投(疫情防控债) PPN001	定向工具	13.00	2020-03-18	3.80	5+1 年
20 绍兴城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20-04-27	3.38	5 年
20 绍城 01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0-05-22	3.32	5+2 年
21 绍兴城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21-01-07	3.74	3 年
21 绍兴城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5.00	2021-01-13	2.88	0.4904 年
21 绍城 01	私募债	7.00	2021-01-29	4.45	5 年
21 绍兴城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2021-03-26	4.17	5 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当前余额 (亿元)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债券 期限
21 绍城 02	私募债	5.00	2021-04-07	4.27	5 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主要财务指标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部分。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计划

####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具体偿债安排

#### (一) 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24,457.99万元、1,277,207.99万元、1,061,325.91万元和723,231.2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470.14万元、131,353.04万元、95,340.56万元和96,001.20万元，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逐年减少，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流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这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2、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10,976.6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7.50%。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也将成为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确保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 3、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10,970.96万元、663,095.65万元、858,345.56万元和497,458.85万元。2017-2019年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8.53%，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显示出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围绕绍兴城市建设 and 经济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政府政策和资源支持，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继续加大对基础设施特别是重点工程建设的投资力度，推动融资、投资、建设和运

营工作迈上新台阶，服务好绍兴城市建设的需要，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预计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 4、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 152.2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70.8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1.36 亿元。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合计为 2,199,938.40 万元，除货币资金和存货外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634,235.98 万元，主要由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83%。其中其他应收款对象主要为绍兴市属其他国有企业和相关部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其他应收款的质量较高。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 152.2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70.8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1.36 亿元。公司信用等级较高，债务融资结构合理，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相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 （二）政府支持力度大

发行人是绍兴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得到政府的支持。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4,664.42万元、173,204.49万元、143,304.81万元。政府补助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补充。作为绍兴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预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得到政府补贴的支持。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
- (3)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8) 放弃债权或财产、或其他导致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9)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10)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2)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
- (13) 发行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17)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8) 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9)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同时，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发行人将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 (六) 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约定，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 (一) 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违约责任”。

## (二) 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25 号 3、4、5 层
办公地址: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25 号 3、4、5 层
邮政编码:	31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秋新
公司电话:	0575-85125341
公司传真:	0575-85223552
所属行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道路工程建设；负责市区景观建设和立面改造；承担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007154908592

####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经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绍市府发〔1999〕131号）批

准，由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现更名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22,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会内验〔1999〕第220号）核实。

## 2、发行人注册资本演变

### (1) 2003年8月增资

2003年8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2003〕字198号）核实。

### (2) 2009年11月增资

2009年11月，绍兴市建设局以实物出资14,338.235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4,338.2351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字〔2009〕第042号）核实。

### (3) 2009年12月增资

200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分三期到位。第一期绍兴市建设局以货币出资13,291.5601万元、以实物出资361.328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日，第一期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字〔2009〕第124号）核实；第二期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绍兴市建设局）以实物出资190.5078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015.4922万元，截至2009年12月17日，第二期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字〔2011〕第70号）核实；第三期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土地使用权出资802.8768万元，截至2011年4月20日，第三期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字〔2011〕第78号）核实。

### (4) 2014年2月增资

2014年2月，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25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字〔2014〕第012号）核实。

### 3、发行人股东演变

2020年9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等内容，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7,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10.00%

###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发行人公司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绍兴市二环	2009年06月	10,000	经营范围：二环线企业提升、转型、搬迁等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线提转搬投资有限公司	25日		政府性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外投资；城市亮化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户外标志工程施工；公共建筑物工程施工。		
2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04日	15,0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工程咨询。	100.00	-
3	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04日	20,000	经营范围：承担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建设城市体育设施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置换、房屋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10.00
4	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24日	5,0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
5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05月08日	10,000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开发，街景整治改造、拆迁；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下设：停车场。	96.00	3.60
6	绍兴市公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2日	800	经营范围：负责城市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演出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7	绍兴市华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06月04日	3,000	经营范围：房屋置换；房屋租赁；房地产买卖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00	33.00
8	绍兴市城市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1995年05月05日	38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负责城市广场建设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00	-
9	绍兴市城市	2000年11月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	75.00	22.5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场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15 日		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电气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绍兴市城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0 日	1,000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旅游项目投资、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酒店管理、企业投资管理；房产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除金融、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施工、养护、维护：市政设施；施工、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1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25 日	20,000	经营范围：大数据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计算机、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物联网工程、机房工程、安防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化系统建设、设计、规划、维护，软件开发；信息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租赁。	96.00	-
12	绍兴城投(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8 日	-	-	100.00	-
13	绍兴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02 月 23 日	5,0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	100.00	-
14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	2015 年 08 月 04 日	10,000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咨询。		
15	绍兴市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2年07月18日	100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五金、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6	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	1978年06月26日	13,000	经营范围： 铜矿开采； 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和非金属矿产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化学制品）；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7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05月21日	47,900	经营范围： 资本经营；城市饮用水源、燃气资源开发利用；城市供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城市燃气、供热、发电能源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土地收储开发、其他经营性业务；水、泥、气的检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及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
18	绍兴市宝城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0日	10,000	经营范围： 装配式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生产、销售：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建筑工业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

[注 1]: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 9,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6.00%；绍兴市城市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

[注 2]: 绍兴市城市广场广告装潢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绍兴市城市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

[注 3]: 根据绍兴市宝城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持股比例，绍兴城投控制了宝城建设股东会半数以上投票权，实质上能够控制宝城建设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而本年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中，重要一级子公司共计 11 家，非重要一级子公司 7 家。重要一级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 1、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47,900 万元，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资本经营；城市饮用水源、燃气资源开发利用；城市供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城市燃气、供热、发电能源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土地收储开发、其他经营性业务；水、泥、气的检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及土地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37,527.42 万元，负债总额 692,975.33 万元，净资产 944,552.0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4,080.41 万元，净利润 9,716.21 万元。

## 2、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6 月，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铜矿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止)。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和非金属矿产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化学制品）；房屋出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276.69 万元，负债总额 23,649.32 万元，净资产 17,627.3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824.79 万元，净利润 -2,421.97 万元。

## 3、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原名“绍兴市街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更名为“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开发，街景整治改造、拆迁；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下设：停车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41,886.15 万元，负债总额 414,450.63 万元，净资产 27,435.5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040.04 万元，净利润 8,105.66 万元。

## 4、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工程咨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94,695.41 万元，负债总额 353,691.28 万元，净资产 141,004.1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57.95 万元，净利润-8,252.21 万元。

#### **5、绍兴市二环线提转搬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二环线提转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二环线企业提升、转型、搬迁等政府性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外投资；城市亮化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户外标志工程施工；公共建筑物工程施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二环线提转搬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2,939.43 万元，负债总额 62,263.46 万元，净资产 60,675.9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 **6、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7,582.66 万元，负债总额 134,830.09 万元，净资产 22,752.57 万元。2019 年度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631.55 万元，净利润 3,759.89 万元。

#### **7、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承担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建设城市体育设施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置换、房屋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9,991.03 万元，负债总额 54,910.67 万元，净资产 65,080.3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85.41 万元，净利润-313.18 万元。

#### **8、绍兴市华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华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置换；房屋租赁；房地产买卖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停车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华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6,330.14 万元，负债总额 2,153.85 万元，净资产 4,176.2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0.99 万元，净利润 110.01 万元。

#### **9、绍兴市城市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注册资本 388 万元，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负责城市广场建设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城市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695.03 万元，负债总额 1,459.72 万元，净资产 1,235.3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21.44 万元，净利润 350.19 万元。

#### **10、绍兴市城市广场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市广场广告装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电气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城市广场广告装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7.39 万元，负债总额 55.01 万元，净资产 262.3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2.9 万元，净利润 12.74 万元。

#### **11、绍兴市公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负责城市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会展服务；演出设备出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公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143.65 万元，负债总额 4,493.96 万元，净资产 1,649.6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85.99 万元，净利润 215.71 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04 月 19 日	1,600	经营范围：水上项目、旅游、度假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河道码头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的施工,景观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赛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政工程配套服务,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绍兴市区、绍兴县境内内河水上游客船运输(凭水陆运输许可证经营)。	10.00	-
2	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	2002 年 09 月 04 日	8,000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和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旅游纪念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	12.50	-

### 1、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为绍兴城投联营企业。该公司经营范围：水上项目、旅游、度假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河道码头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的施工,景观设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赛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政工程配套服务,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绍兴市区、绍兴县境内内河水上游客船运输(凭水陆运输许可证经营)。

### 2、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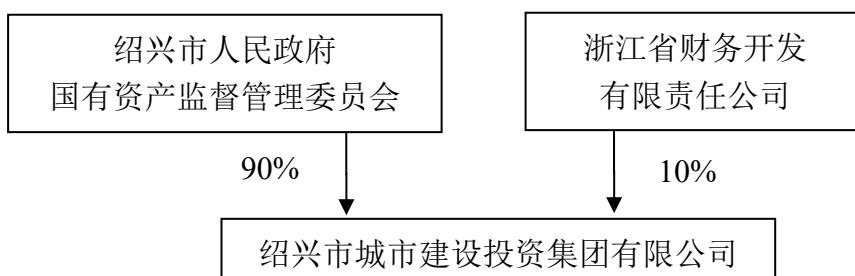
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为绍兴城投联营企业。该公司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和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旅游纪念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绍兴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绍兴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被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1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受国资委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5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16-19 楼（住所申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道路工程建设；负责市区景观建设和立面改造；承担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330,000.00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25号
3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资本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绍兴鑫洲国际商务大厦19楼1901-1906室
4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32	经营旅游景区业；旅游节庆及会展服务、体育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产业的策划、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的经营；旅客运输（小型客船运输）；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和船只出租服务；文化艺术品销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乌篷船民俗保护展览展示；戏曲表演服务；乌篷船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生产、制造的限分支机构另设生产场所进行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445.00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358号1-3号楼
5	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广告除外）。	1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148号六楼
6	绍兴市镜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土地开发服务；保障性住房工程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55号1116室
7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土地开发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网	3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5号主楼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络广告)。		15 楼 1516 室
8	绍兴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产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79.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县前街71号三楼
9	绍兴市黄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黄酒企业的股权投资；批发兼零售：酒类，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桥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内(住所申报)
10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凭特许批准)、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	2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14层(住所申报)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1	朱志祥	董事长	男	1967	2017年9月至今
2	陈秋新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66	2018年9月至今
3	赵金虎	董事	男	1964	2018年9月至今
4	郭建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1	2015年11月至今
5	毛节程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8	2018年9月至今
6	宣晓鑫	董事、职工代表	男	1987	2018年9月至今
7	赵荣夫	监事、职工代表	男	1963	2018年9月至今
8	沈永全	监事、职工代表	男	1962	2019年7月至今

9	盛秀敏	监事	女	1992	2019年7月至今
10	赵伟星	监事	男	1969	2020年10月至今
11	孙广雨	监事	男	1988	2020年10月至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

## （二）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

朱志祥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绍兴县交通局副局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镜湖新区管委会建设局局长，镜湖新区管委会建设局局长，绍兴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绍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市督考办副主任，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陈秋新先生，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共青团绍兴市委办公室主任、团市委常委、市青联秘书长、市青联常委，绍兴市发改委规划处副处长，国土办副主任，农经处处长，规划处处长，农业局副局长、纪委书记，中共新昌县委常委，高新技术开发区主任，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职务。

赵金虎先生，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浙江漓铁集团公司选矿厂党委书记，绍兴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劳务市场副主任，绍兴市交通局法制公安处副处长，绍兴市交通局政治处党委组织员，绍兴市交通运输局政治处主任，中共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

郭建先生，男，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绍兴市糖烟酒公司工会副主席、人武部副部长、保卫科副科长、综合经营部副经理，绍兴市园林管理处企管科副科长，绍兴市园林公司（筹）副总经理，绍兴市旧城改造拆迁所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市城监支队支队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市规划管理处副主任、市街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毛节程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绍兴市城建发展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总师办）经理，兼任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宣晓鑫先生，男，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历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绍兴智慧城市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工董事职务。

## 2、监事

赵荣夫先生，男，1963年5月出生，会计师职务，历时在绍兴市糖业烟酒公司，绍兴市华侨友谊公司，绍兴市土特产公司，绍兴市农贸公司，绍兴华能超市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发行人财务部核算主管，现任发行人法务审计部负责人，职工监事职务。

沈永全先生，196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制药厂职员，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职员，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兼绍兴中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绍兴市镜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师办(前期部)主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经理（中层正职），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盛秀敏女士，199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赵伟星先生，1969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弹力丝厂职员，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团委书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员、前期部副经理、经营部副经理、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副经理，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市公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党

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孙广雨先生，1988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办公室临时负责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陈秋新先生、郭建先生、毛节程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董事简历。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兼职情况	是否领薪
朱志祥	无	无	否
郭建	无	无	否
陈秋新	无	无	否
赵金虎	无	无	否
毛节程	绍兴市二环线提转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宣晓鑫	无	无	否
盛秀敏	无	无	否
沈永全	无	无	否
赵荣夫	绍兴市公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赵伟星	无	无	否
孙广雨	无	无	否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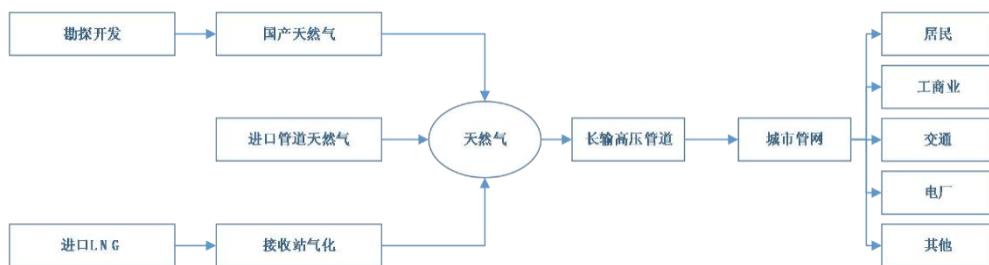
气生产和供应业”。除此以外，有色金属销售行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行业。

## 1、天然气、燃气行业概况

目前天然气与石油、煤炭共同构成一次能源的三大支柱，由于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能影响人类呼吸系统健康的物质极少，产生的二氧化碳仅为煤的40%左右，产生的二氧化硫也很少，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于煤炭、石油等能源具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因此近年来天然气成为全球各国大力开发的清洁能源之一。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对未来20年主要能源消费量增长速度的预测，到2020年以后天然气将超过煤炭成为全球第二大能源，2030年以后，天然气消费量将超过石油成为第一大能源。

### (1) 天然气、燃气行业产业链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某些情况下也进一步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中游输送是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一般为长距离输送)，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



上游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开采或进口的天然气盈利，低价优质气源为其核心竞争力，目前天然气产业链上游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产业链中游企业主要为管道公司，管道公司负责将上游气田生产的天然气、进口LNG通过长输高压管道输送至下游城市门站或直供用户，以门站价格将天然气出售给地方配气公司或大型工业用户、发电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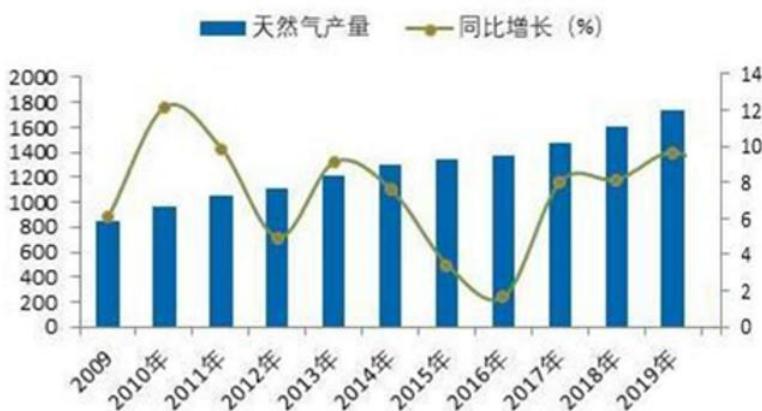
产业链下游分销商主要为城市燃气运营商。城市燃气运营商从上游供应商购买燃气，通过城镇管道、加气站、运输槽车等方式输送，向其他分销商、居民、

工商业用户等供应天然气。因为各个城市管道燃气的运营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所以城市燃气运营商的区域扩张能力为其核心竞争力。

## (2) 天然气行业的供需情况

### ①天然气供应情况

我国的天然气供应的主要来源为国内自产、管道天然气进口和 LNG 进口。国内天然气产量并不能满足消费的需求，在进入天然气快速发展阶段后，供需矛盾日益突出。2019 年，天然气产量为 1,736.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中国进口天然气 9,656 万吨，同比增长 6.9%。对外依存度达 4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能源发展报告 2020》

为了保证充足的气源和提高自主控制能源的能力，我国加紧建设天然气输送管道，提出了“海陆并举、液气俱重、多种渠道、保障供应”的发展举措。目前我国已经建成“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以及陕京线系统、忠武线、中缅线等管道为骨干，兰银线、淮武线、冀宁线为联络线的国家级天然气基干管网。天然气管网已将四川、长庆、塔里木和青海四大气区以及中亚、缅甸地区天然气与国内主要消费市场连接起来，基本形成“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使得我国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随着天然气骨干管网的逐步建成，我国管道天然气进口量已经超过液化天然气的进口量。

我国进口管道气始于 2009 年 12 月中亚天然气管道 A 线与西气东输二线西段工程的正式建成投产。中国石油西部管道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中亚天

天然气管道累计向国内输送天然气超 479 亿立方米。目前中亚-中国、中缅、中俄管道构成进口管道气三大渠道。

进口海上液化天然气始于 2006 年 5 月广东深圳 LNG 接收站的正式建成投产。2019 年进口液化天然气 6,025 万吨，海上气进口来自周边亚太地区，主要的进口国包括：澳大利亚、卡塔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也门。目前澳大利亚是我国海上天然气最大进口国。随着各地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备调峰库等基础设施的逐步建成与海上液化天然气进口及贸易向更多企业放开，未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的增长将可得到充分的满足。

## ②天然气行业需求情况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上升，消费量与增速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

2019 年，中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天然气行业增速减缓。主要因为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徘徊，油气价差大幅减小，天然气经济性下降；国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发展换挡调速，能源消费增速放缓所致。2019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0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4%，增速环比 2018 年下降 8.7 个百分点。世界天然气消费量排名前三的国家为美国、俄罗斯和中国，合计消费量占全球比重为 41%。天然气价格改革对天然气需求量的增长有很大的影响。近年来不断推出改革措施，从实现增量气和存量气并轨，理顺非居民用气价格，到放开直供用户用气价格和提高供需双方自主协商价格空间等，均以市场化定价方向改革为目标。报告期内的改革措施具体如下：

发布年月及执行日期	政策	主要内容	细则
2013.6 2013.7.10	《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价格管理从出厂环节转移到门站环节，门站价格区分增量气、存量气	增量气：2012年下半年以来可替代能源价格85%的水平，并不再按用途进行分类存量气：化肥用气在现行门站价格基础上提价不超过每千立方米250元；其他用户用气不超过每千立方米400元
2014.8 2014.9.1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非居民用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	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
2015.2 2015.4.1	《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存量气、增量气价格并轨	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440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元
2015.11.18 2015.11.20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最高门站价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管理	供需双方可以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确定价格；门站价每千立方米下调700元
2018.5.25 2018.6.10	《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	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最大上调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每立方米0.35元。
2019.3.29 2019.4.1	《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在确定天然气销售具体价格时，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税率降低因素，切实将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

资料来源：发改委网站

在当前国际原油价格低迷的情景下，市场化改革可以及时对接价格较低的海外LNG资源，促进终端天然气价的下降，将更有利发展终端用户，扩大天然气销售市场，增加天然气销售量。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推出多项鼓励政策，促进天然气的消费，具体政策如下：

鼓励政策	内容摘要
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鼓励天然气、生物燃料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
2012年8月国务院印发《节能减排	开展交通运输节油技术改造，鼓励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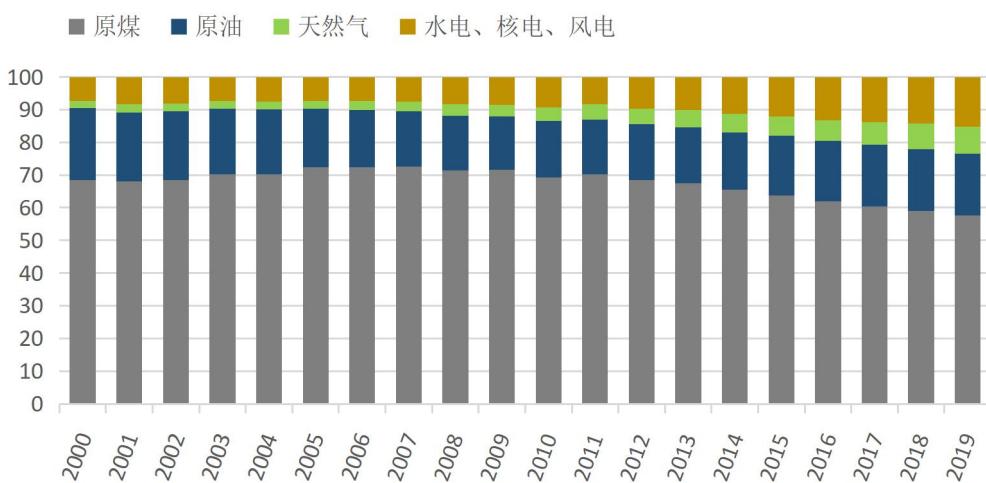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代燃料油。在有条件的城市公交客车、出租车、城际客货运输车等推广使用天然气和煤层气。
2012年9月国务院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有效控制移动源排放，鼓励节能环保车型，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并逐步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2012年12月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和天然气产区，按照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原则稳步实施以气替油工程。
2012年12月发改委修订2007年8月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	把天然气汽车，包括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载客汽车、环卫车和载货汽车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和在内河、湖泊和沿海航运的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船舶列入天然气利用第一类用户，予以保证气源供应。
2013年2月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要求积极发展车船用“柴油/天然气双燃料内燃机”，实施“替代燃料内燃机应用示范工程”，开展天然气单一燃料及天然气/柴油双燃料燃烧技术在车船用发动机上的推广应用。
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交通燃油替代，实行绿色交通行动计划，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结合天然气发展规划布局，制定天然气交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快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以城市出租车、公交车为重点，积极有序发展液化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稳妥发展天然气家庭轿车、城际客车、重型卡车和轮船。
2015年8月发改委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	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文件部署了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完善油气进出口管理体制，提升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有效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深化国有油气企业改革，充分释放骨干油气企业活力；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建立健全油气安全环保体系，提升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
2018年6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力争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0%。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
2019年2月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石	坚持底线思维，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障能源安全。

《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按照“全国一张网”的理念优化布局，统筹协调沿线经济发展，突出近期、兼顾长远、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提升管网输送能力，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加强管网互联互通，及时消除管输瓶颈。
2019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立完善清洁能源取暖长效支持机制，保障清洁取暖工作的持续性。优化完善“煤改气”门站价格政策，灵活运用市场化交易机制，确保民生用气门站价格总体稳定。

资料来源：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网站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逐步上升，2019年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8.10%。具体如下：

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到2020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在初级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将达到10%以上，利用量达到3,600亿立方米。可见天然气消费需求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国家天然气行业改革的推进，以及煤改气等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的落地，中国天然气市场逐步回暖。2019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0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发展前景更加明朗。

### （3）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的特点

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以下特点：

- ①自然垄断的特性，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具有自然垄断性。
- ②固定资产投资大，边际成本较低；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主要成本是建网、维护、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其成本结构与传统制造业有明显的差异。相对其固定成本，每增加一个客户所要支出的边际成本较低。

③具有公用事业的特性。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销售价格受到政府一定的管制，但收益具有稳定性特征。

综上所述，居民天然气消费拥有很大的潜力，随着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居民出于便利性和清洁性而倾向于使用管道天然气。随着西气东输、海气登陆、进口 LNG 等各大项目工程的建成与投产，我国城市燃气市场发展迅速，用气人口规模持续扩大，用气总量迅速增长，未来，城市燃气行业总体上将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

## 2、有色金属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人民日常生活及国防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都离不开有色金属。例如飞机、导弹、火箭、卫星、核潜艇等尖端武器以及原子能、电视、通讯、雷达、电子计算机等尖端技术所需的构件或部件大都是由有色金属中的轻金属和稀有金属制成的；此外，没有镍、钴、钨、钼、钒、铌等有色金属也就没有合金钢的生产。有色金属在某些用途（如电力工业等）上，使用量也是相当可观的。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工业发达国家，竞相发展有色金属工业，增加有色金属的战略储备。当今有色金属已成为决定一个国家经济、科学技术、国防建设等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关键性战略资源。作为有色金属生产第一大国，我国在有色金属研究领域，特别是在复杂低品位有色金属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上取得了长足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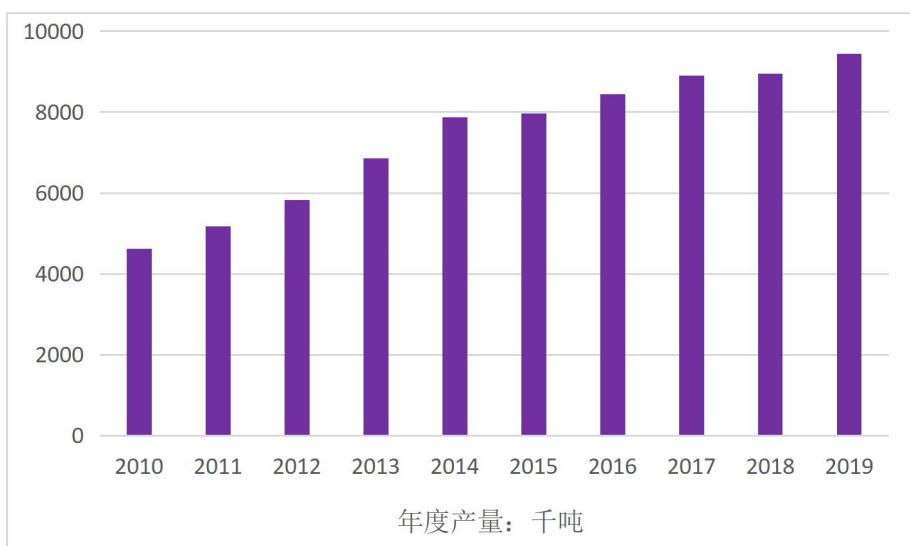
据数据显示，2019 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5,842 万吨，同比增长 3.5%，增幅同比回落 2.5 个百分点。规上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增长 8.2%，高于工业平均 2.5 个百分点。

生产总体平稳，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恢复性增长。2019 年有色金属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累计增长 2.1%，其中矿山投资同比增长 6.8%，冶炼及加工行业投资同比增长 1.2%，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高端材料等领域的投资不断加快。近年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产能增长过快、需求增长有限，整体处于发展的滞涨期。为应对产能过剩的问题，并推进产业升级，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颁布《关

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提出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兼并重组的指导方针。

铜是与人类关系非常密切的有色金属，被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气行业、建筑行业、机械制造行业以及国防工业等领域，是国家的重要基础性产业之一。按照地区主要分布在北美、拉丁美洲和中非三地，按照国家则主要集中在智利、澳大利亚、秘鲁等国。中国铜金属储量约有 3,000 万吨，占全球总储量 4.17%，世界排名第六。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精炼铜生产国，随着全国铜生产企业冶炼能力的快速提高，全国精铜产量从 2010 年的 4,614 千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9,447 千吨。

**2010-2019 年中国精炼铜产量**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虽然近年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出现负增长，但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仍将会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一方面，我国未来一段时间 GDP 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有色金属行业具备一定的发展基础；另一方面，有色金属行业存量资产规模较大，相关采矿、冶炼和生产企业将会逐步产生新的业务需求，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劳动生产率、缩短交货周期、节能减排等。未来，有色金属行业“两化融合”将进一步推进，生产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工厂示范、虚拟技术平台研发等为重点，推动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流程智能化和制造个性化。

###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一直以来都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行业之一，其行业关联度高、自身产业链长、社会影响力强，在国内也一直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就全国而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90,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1,4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0%。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0,9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0%。建筑业为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84,843 万人，城镇化率为 60.60%，这是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超过 60%。城市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

综上所述，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占到绝大部分比例，城镇化进程对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的基础设施仍然不能完全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的现状，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环境，在国家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总体而言，中国的基础设施人均水平与发达国家比较仍然较低。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基建工程项目，由于当时规划的原因、建造水平的原因和目前对节能抗震要求的提高，更新改造的需求量非常大，一些工程项目已开始重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于更现代、功能更齐全、质量更优异、环境更优美的住宅已经是一种普遍且旺盛的需求。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速度的加快，不少地区还存在着基础设施的大量欠账，仍需要进行继续建设，从而必然带动大规模的工程建设。并且工业扩大再生产和各地大型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规划的实施也带来大量厂房、办公用房的建设；城市发展中的大型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需求也将保持增长。

##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 1、主要竞争状况

绍兴市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城市，下辖三区、一县、两县级市，人口 500 万，面积 8,279 平方公里，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州湾南岸，与省会杭州市相邻。

绍兴已有 2500 多年建城史，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合国人居奖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民营经济最具活力城市，也是著名的水乡、桥乡、酒乡、书法之乡、名士之乡。绍兴素称“文物之邦、鱼米之乡”。绍兴市经济及财政实力较强，2019 年度，绍兴全市实现 GDP 产值 5,781 亿元，增速 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缴库 528.4 亿元、增长 5.4%，实际完成 569.4 亿元、增长 13.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3,935 元、36120 元，分别增长 8.3%、9.1%。城市综合实力排名全国第 33 位，比 2018 年上升 1 位。全省高质量发展评价中，发展水平列第 3 位、发展进程列第 1 位。近年来，绍兴市大力调整产业结构，逐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政策，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文化旅游等行业，增强了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总体来看，绍兴市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同时也支撑了财政实力的稳步增强，为绍兴市加快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发行人是绍兴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业务范围涵盖有色金属销售、燃气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平铜集团是浙江省最大的有色金属原材料生产基地，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燃气集团是绍兴市唯一一家燃气供应企业，在绍兴市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土地开发、代建、拆迁安置等工作，绍兴市政府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可享受的优惠政策范围，继续在财政补贴、项目资源、土地资源、税收管理等诸多方面给予发行人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多的保障。

发行人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债务偿还、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 2、经营战略及方针

发行人作为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将紧紧围绕绍兴市总体规划，积极把握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有利时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发展规划。

第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方面，坚持推项目、扩投入、谋融资、抓落实、强招商、促发展，努力构建城市建设、投融资、资产营运“三大主体”，在新的起点上履行绍兴市城市建设主力军的新使命。

第二，公司自身建设方面，严格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抓好企业内部管理工作，通过大数据、互联网、信息化技术不断提升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创新发展的把控力，确保稳健发展、持续经营。

第三，业务经营方面，继续保持燃气销售等业务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不断强化盈利能力。发行人将根据绍兴市城市发展规划，妥善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安排，提高区域的承载能力和城市化建设水平，改善区域人居环境，使绍兴市居民切实享受区域经济发展的成果。

总体来看，未来发行人将在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并将积极向多元化产业方向发展，为绍兴市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道路工程建设；负责市区景观建设和立面改造；承担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是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是绍兴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城市资源的核心运营商。公司的核心业务涵盖有色金属、燃气、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水资源供应及销售、污水收集处理等重要板块。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品销售	52,368.41	10.53%	143,899.40	16.85%	46,765.50	7.16%	53,592.07	8.89%
有色金属	18,877.26	3.79%	36,577.44	4.28%	46,494.46	7.12%	71,974.45	11.94%

业务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销售								
燃气销售	272,979.44	54.87%	384,456.55	45.03%	285,568.89	43.70%	250,616.89	41.57%
出租	3,581.70	0.72%	4,335.65	0.51%	3,594.17	0.55%	5,304.04	0.88%
代建	895.43	0.18%	37,260.94	4.36%	-	-	-	-
不良资产处置	-	0.00%	-	-	27,665.67	4.23%	26,562.10	4.41%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10,944.09	2.20%	7,796.21	0.91%	12,274.91	1.88%	-	0.00%
工程施工	34,258.97	6.89%	37,926.51	4.44%	63,411.55	9.70%	57,048.45	9.46%
工程材料销售	23,877.41	4.80%	45,847.48	5.37%	35,928.14	5.50%	39,424.67	6.54%
水资源销售	33,628.22	6.76%	59,153.77	6.93%	49,353.14	7.55%	47,747.02	7.92%
污水收集处理	17,387.55	3.50%	36,058.41	4.22%	56,850.90	8.70%	32,053.47	5.32%
其他	28,660.37	5.76%	60,450.39	7.08%	25,531.66	3.91%	18,521.64	3.07%
合计	<b>497,458.85</b>	<b>100.00%</b>	<b>853,762.75</b>	<b>100.00%</b>	<b>653,439.00</b>	<b>100.00%</b>	<b>602,844.80</b>	<b>100.00%</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2,844.80万元、653,439.00万元、853,762.75万元和497,458.8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19.06%。从发行人业务构成来看，燃气销售是发行人占比最大的主营业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燃气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250,616.89万元、285,568.89万元、384,456.55万元和272,97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57%、43.70%、45.03%和54.87%，燃气销售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71,974.45万元、46,494.46万元、36,577.44万元和18,877.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4%、7.12%、4.28%和3.79%。受铜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销售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3,592.07 万元、46,765.50 万元、143,899.40 万元和 52,368.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9%、7.16%、16.85% 和 10.5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水资源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7,747.02 万元、49,353.14 万元、59,153.77 万元和 33,628.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2%、7.55%、6.93% 和 6.7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污水收集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2,053.47 万元、56,850.90 万元、36,058.41 万元和 17,387.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2%、8.70%、4.22% 和 3.5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工人工程施工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7,048.45 万元、63,411.55 万元、37,926.51 万元和 34,258.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9.70%、4.44% 和 6.89%。

## 1、燃气销售业务

燃气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燃气集团负责经营。根据绍市国资[2011]1 号文，绍兴市国资委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将燃气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燃气集团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资源开发利用、供气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的业务，是绍兴市区域内城市天然气行业唯一的建设、运营和供应单位。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产品包括天然气、液化瓶装气和燃气管道安装三部分，其中天然气为最主要产品。

### (1) 天然气业务

燃气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了绍兴市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此前绍兴市管道燃气行业未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经营期限为 15 年（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绍兴九大区域（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滨海新城、袍江经济开发区、市生态园区、市经济开发区、绍兴县平水副城、绍兴县柯桥镇和绍兴县兰亭镇）具有管道燃气的独家经营资格，由此确立了稳定的收入来源。燃气集团下属子公司绍兴天投负责天然气的采购和批发销售业务，批发销售给下游的燃气集团、轻纺城燃气以及滨海区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等几家大型工业企业。其中，绍兴天投和轻纺城燃气均为燃气集团下属子公司，

负责天然气中低压管网铺设和绍兴居民、工商业用户的天然气销售，方位覆盖上述的绍兴九大区域。

### ①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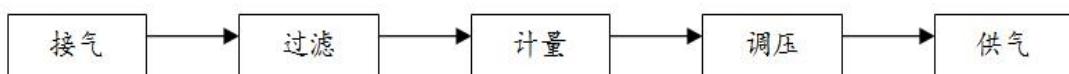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是天然气业务的唯一供应商。绍兴城投每年和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当前采购价格为 1.9943 元/立方米，该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天然气销售增值税税率降为 9%。如遇适用的国家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则采购价格相应调整。绍兴天投每年末根据本年度用气量情况并按一定增幅预测下一年度的天然气使用计划，上报浙江省发改委进行审核。审批同意后，列入供气计划内的天然气优先供应，如当年实际用气量超过计划数，则由绍兴天投将需追加的计划外供应量上报浙江省发改委审批，因此气源供应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业务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数量（亿立方米）	8.30	13.32	11.32	9.45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2.10	2.43	2.13	1.95
采购总额（亿元）	17.43	32.36	24.16	18.48

### ② 生产模式

采购气源后，需经过过滤、计量、输送、调压等环节，使产品达到最终销售状态。具体流程如下：



目前，燃气集团拥有门站 2 座，高中压调压站计量 2 座，液化石油气供应中心 2 座，天然气管道 3,281.48 公里，LNG 应急气源站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目前已投运。其中，燃气集团建设并投入运营的天然气管道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市域天然气高压管网，主要用于运输批量采购的天然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共计约 97.09 公里；另一类是城市中低压管网，主要用于运输向终端用户销售的天然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的

中低压管道共计约 3,184.38 公里。燃气集团不断推进的天然气管网建设，为了天然气业务的发展提供硬件保证。

安全生产方面，燃气集团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表示：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区域（专业）管理和谁管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制度设计，燃气集团已经建立起了以行政一把手为首的各级安全生产决策、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以分管领导为首的各级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费保证体系；以安全管理部门为主的专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保证体系，形成了层层负责、相互支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

报告期内，燃气集团生产经营有序发展，累计开展安全检查超过 800 次，无任何安全及环保事故。为预防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彻底杜绝重大人员伤亡及环保事故，燃气集团本部设立企业管理处，负责全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储运气、场站管网运行、设备设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和对消防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服务和监督，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应急预案机制，保证城市安全有效供气；组织实施燃气集团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落实和督促事故隐患的整改，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审核重大或特殊工程安全技术方案，推广先进安全技术和设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用气宣传，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分析统计，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先进经验，落实上级部门和集团公司安委会布置的各项工作。同时燃气集团下属各子公司分设安全生产处，主要负责安全检查及安全知识培训等。目前，燃气集团坚持安全检查双重管理，由各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处负责日常的管线及接口检查，负责对各线路的安全检查，并定期将检查报告上报给燃气集团本级领导及燃气集团企业管理处。

## ② 销售模式

燃气集团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以及新兴用气市场如燃气空调等，一般采取单独签订售气协议的方式确定具体售气价格，收款方式目前主要为托收和转账。根据《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6〕16 号），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用户天然气用气首档含税价格为 2.9 元/立方米，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价格的通知》（越发改价〔2020〕1 号），非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

格调整为 3.61/立方米，燃气集团可根据用户的用气量和供气要求，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 10%的幅度内向下浮动确定价格。目前，燃气集团积累了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工商用户，且工商业用户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从用户数来看，居民用户占客户数的 99%以上。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燃气集团拥有用户数 41.00 万户，其中居民用户 40.72 万户，工商业用户 0.28 万户。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天然气业务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亿立方米）	8.26	13.22	11.22	9.35
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2.39	2.74	2.58	2.32
天然气销售收入（亿元）	19.73	36.23	27.84	21.72
管道燃气累计用户数（万户）	41.00	39.44	36.66	32.94
居民用户（万户）	40.72	39.18	36.42	32.74
工商业工建用户（户）	2,772	2,546	2,304	1,993

#### 发行人 2019 年天然气业务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占天然气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18,930.11	5.23
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0,123.79	2.79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5,155.73	1.42
绍兴龙翔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5,077.82	1.40
浙江润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1.53	1.12
合计	43,338.98	11.96

#### （2）瓶装液化气业务

绍兴市瓶装液化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因此燃气集团并非绍兴市瓶装液化气业务的独家经营单位。目前，燃气集团拥有九里站、城东站 2 家液化气站，市场占有率为 30%。其余 70% 的市场主要由绍兴地区其他获得瓶装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的民营公司经营。宁波明港液化气有限公司和宁波百地年液化气有限公司是瓶装液化气业务的供应商。燃气集团从该公司采购瓶装液化气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吨）	14,724.04	15,086.28	14,669.05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3,610.5	4,075.42	3,639.87
采购总额（万元）	5,316.11	6,148.30	5,339.34

## 2、有色金属销售业务

有色金属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平铜集团负责经营。平铜集团是浙江省最大的有色金属原料生产基地。根据绍市国资产[2011]22号文，绍兴市国资委自2011年6月1日起将平铜集团的全部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平铜集团现拥有铜都矿业、越宇铜带、铜都铜材等子公司，形成了集采选、铜加工一体的经济实体。其中，铜都矿业主要负责金属矿的开采与销售，越宇铜带负责铜带生产与销售，铜都铜材负责无氧铜杆的生产与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71,974.45万元、46,494.46万元、36,577.44万元和18,877.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4%、7.12%、4.28%和3.79%，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截至2020年9月30日，由于公司进行业务方向改革转型，有色金属板块业务已经关停，预计未来公司将不再实现实有色金属板块业务收入。

有色金属行业主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宏观基本经济面、市场有色金属的供给和消费等因素的影响，目前行业逐渐复苏，产品价格触底反弹。在供给方面，有色金属行业受国家产业引导、铁腕环保政策等措施的影响，产能进一步缩小，供给压力减轻。在需求方面，有色金属的购买需求体量规模依然巨大，特别是我国制造业、交通设施、房屋建筑的转型升级，大规模基础设施的建设，对有色金属的需求进一步增长。

平铜集团从事与有色金属行业两块细分行业。一是铜、锌、硫采选冶炼，该业务的业务模式为通过子公司铜都矿业采掘铜、锌、硫等矿产品，并直接将原矿销售给下游的矿产品加工企业，主要客户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铜集团生产稳定，矿产品销路畅通，未遇到激烈的竞争，产销率达到100%，且基本没有应收账款。但近年来随着不断采掘，矿洞深度增加，挖掘成本有所上升，且公司矿产品价格偏低，因此存在企业盈利能力不足的问题。二是铜深加工，该业务的业务模式为通过子公司越宇铜带、铜都铜材向上游企业采购金属原材料，加工成各类铜带和无氧铜杆后销售至下游各类电子电器类企业。深铜加工业务生

产较为稳定。2017 年度生产铜带 11,149 吨，生产铜杆 7,699 吨，产销率分别为 97.16% 和 102.41%。2018 年度生产铜带 10,209 吨，产销率达到 101.37%。2019 年度生产铜带 8,039 吨，产销率 94.07%。另外，由于近年无氧铜杆产品毛利率较低，产生亏损，2018 年以来，公司已暂停生产无氧铜杆并正寻求业务转型。

2019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中，铜、锌、硫采选冶炼和铜深加工两个板块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吨成本
铜、锌、硫 采选冶炼	9,436.24	6,726.63	28.71%	铜精矿 35,648.27 元/吨 锌精矿 10,562.05 元/吨 硫精矿 149.54 元/吨
铜深加工	27,131.98	26,830.36	0.01%	铜带 32,850.40 元/吨

### (1) 自有矿山储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平铜集团拥有及控制的采矿权一个，矿区面积 1.352 平方公里，为铜及铜多金属矿，该矿位于绍兴市 163° 方向直距 11 公里之平水镇西裘村，前身为建于 1967 年的平水铜矿，是浙江省最大的有色金属国有独立矿山。根据平铜集团 2006 年 12 月与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平铜集团拥有采矿权有效期 28 年，采购权价款为 0.37 亿元，采矿权到期日为 2034 年 12 月，矿产主要为铜矿粉，含其他有色金属矿，主要为锌、硫，品位中等。公司目前持有的浙江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 2027 年 3 月 9 日，采矿证号为 C330000201010322008020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于公司进行业务转型，相关业务已经逐步关停。

### (2) 采购模式

铜精矿、锌精矿、硫精矿等矿产品基本实现原材料自给自足，产品原材料基本来源于自有采矿权矿山的矿粉的加工与提炼。黄铜带、无氧铜杆等加工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解铜、锌锭、紫铜等原材料的供应商。有色金属销售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吨

采购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采购量(吨)	平均采购 价格	采购量(吨)	平均采购 价格	采购量(吨)	平均采 购价格
电解铜	39.31	41,649.94	5,553.81	41,140.09	12,575	39,031
锌锭	3,452.90	20,273.90	3,452.90	20,273.90	3,559	20,229

在原材料采购上，平铜集团主要采取与各供应商单独签订现货采购协议的采购模式，根据当期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需求，以市场现货价格为依据进行采购，现款结算。

#### 发行人 2019 年度前 5 大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原材料采购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江西百盛达金属有限公司	13,904.00	51.76
上海燊投贸易有限公司	6,079.00	22.19
清远市昌发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1,309.00	4.78
中海宏祥铜业江苏有限公司	1,097.00	4.01
宁波市镇海聚隆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780.00	2.85
<b>合计</b>	<b>23,170.00</b>	<b>84.5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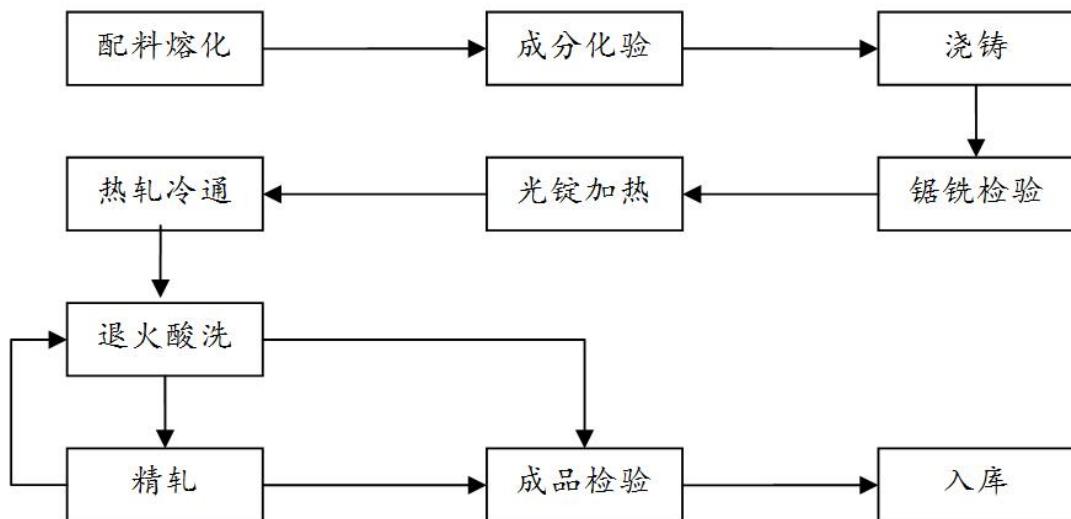
### (3) 生产模式

#### ①采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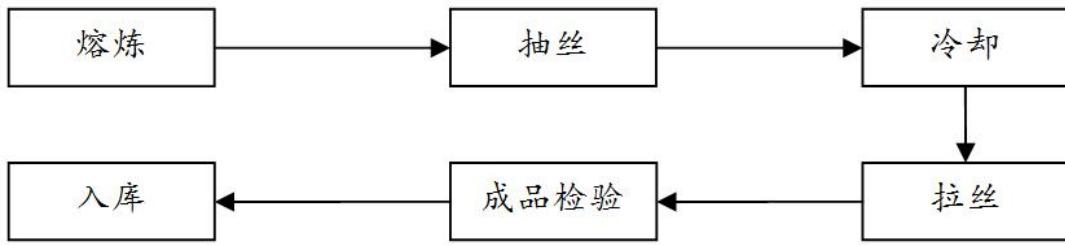
富矿少、贫矿多是浙江省矿产资源的主要特点之一，矿床一经开采就不能再生。平铜集团将矿产资源的开源节流和回收利用作为日常生产要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家行业标准，编制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与工作标准。目前，平铜集团采用竖井与平硐相结合的开拓方式，采矿方法为有底柱分段矿房法，嗣后废石填充，开采矿块依据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所确定的矿块构成要素及铜矿自身历年来矿柱对应情况来进行。平铜集团拥有国内先进的中深孔钻机（YGF-90），浅孔凿岩机（YT-24），固定式矿车（U型），各种先进风、水管线，风动装岩机（ZQ-26）等生产设备，为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②铜加工

铜加工业务主要是包括黄铜带和无氧铜杆的生产加工。平铜集团在生产黄铜带过程中，主要以电解铜和锌锭作为原材料，以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生产流程主要环节包括配料熔化、浇铸、热轧冷通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



平铜集团生产无氧铜杆的过程主要是以电解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生产流程主要环节包括熔炼、抽丝、冷却、拉丝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 (4) 产能产量

2017-2019 年度，平铜集团铜精矿、锌精矿和硫精矿产能与产量均为浙江省第一，黄铜带产能与产量也位居绍兴市前列，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具体情况见下表：

品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生产单位
铜精矿	产能	1,380	1,544	1,600	铜都矿业
	产量	1,377	1,492	1,495	
	产能利用率	99.78%	96.63%	93.44%	
锌精矿	产能	1,575	2,077	2,000	铜都矿业
	产量	2,023	2,635	2,123	
	产能利用率	128.44%	126.87%	106.15%	
硫精矿	产能	43,490	51,570	50,000	铜都矿业
	产量	51,454	56,006	53,945	
	产能利用率	118.31%	108.60	107.89%	
黄铜带	产能	10,000	11,000	10,000	越宇铜带
	产量	8,039	10,209	11,149	
	产能利用率	82.39%	92.81%	111.49%	

无氧铜杆	产能	0	0	15,000	铜都铜材
	产量	0	0	7,699	
	产能利用率	0	0	51.33%	

### (5) 销售模式

铜精矿、锌精矿、硫精矿等矿产产品，公司子公司平铜集团采取稳定大客户策略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销售渠道。目前，平铜集团通过与大客户签订长期销售合同，不仅获得了长期稳定的订单，还降低了应收账款规模及坏账风险。此外，在与其他客户的合作中，平铜集团销售策略也较为稳健，比如采取预收货款的交易方式，运用电汇、支票、承兑汇票较为安全的结算方式等。黄铜带、无氧铜杆等加工产品，平铜集团采取以市场现货价格为依据，与各销售客户单独签订现货销售协议的销售模式。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争取市场份额以及与实力较强的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加工产品的销售客户，发行人给予 90 天的信用期。有色金属销售业务近三年销售情况详情见下表：

单位：吨、万元

品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铜精矿	销售量	1,508	1,467	1,459
	产销率	109.51%	98.32%	97.59%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5,648.27	36,796.49	33,754
	销售额	5,375.22	5,397.26	4,923.33
	销售额占比	14.70%	12.61%	6.54%
锌精矿	销售量	2,181	2,508	2,173
	产销率	107.81%	95.16%	102.37%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0,562.05	14,575.05	14,687
	销售额	2,303.97	3,655.14	3,191.58
	销售额占比	6.30%	8.54%	4.24%
硫精矿	销售量	51,614	58,689	50,894
	产销率	100.31%	104.79%	94.34%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49.54	197.84	181
	销售额	771.81	1,161.10	921.97
	销售额占比	2.11%	2.71%	1.22%
黄铜带	销售量	8,259	10,349	10,833

品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无氧铜杆	产销率	102.74%	101.37%	97.16%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2,850.40	31,493.94	28,658
	销售额	27,131.98	32,593.80	31,044.53
	销售额占比	74.20%	76.04%	41.22%
无氧铜杆	销售量	0	0	7,885
	产销率	0	0	102.41%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0	0	39,102
	销售额	0	0	30,830.79
	销售额占比	0	0	40.94%

### 2019 年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主要销售种类	占有色金属销售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8	7,020	铜精矿	19.52%
上海市柳川金属有限公司	4,302	3,753	铜带	11.76%
宁波鼎祥铜业有限公司	1,851	1,858	铜带	5.06%
宁波兴马铜业有限公司	1,598	1,599	铜带	4.37%
湖南省中仁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85	1,510	锌精矿	4.06%
合计	<b>16,374</b>	<b>15,740</b>		<b>44.77%</b>

### （6）研发情况

平铜集团下设选矿试验室及化验室，实验室配备温度传感器、水位超声波仪、光谱仪等先进检测设备。同时，实验室拥有高级工程师 9 人，高级技师 15 个，普通科研人员 15 个，年研发投入近 200 万元。发行人通过研发细碎设备，提高了破碎效率，经过两阶段的试运行，筛分效率提高至 80%。此外，平铜集团的井下采矿工艺、空区研究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选矿研究）二等奖，提高铜品的回收率获得绍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有色金属矿科研水平在浙江省内名列前茅。平铜集团目前为浙江省测量协会，浙江省矿业协会副理事单位，获得首家浙江省绿色矿山，全国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单位等荣誉。

### （7）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平铜集团开采 40 多年来一直十分注重安全环保工作，严格遵照国家规定的“三同时”进行，并拥有完善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三废”处理设施。2017 年以来，平铜集团无安全事故发生。在安全生产方面，平铜集团已经形成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实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管理，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及职工的安全责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公司安全生产的持续发展，为安全生产打下了扎实的基础。环境保护方面，平铜集团废水处理后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实现废水处理后综合循环利用，尾矿水和井下废水等循环回水利用率达到 100%；尾砂、中和污渣全部用于生产砂加气砌块和蒸压灰砂砖等建筑材料；采掘废石不出坑，全部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

平铜集团已经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组织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规定。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发行人配备了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开展日常的安全技术工作；及时完善矿山通风设施，绘制了通风系统图；并配备了检测仪器，按照有关规定每天定时进行井下测风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平铜集团结合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为 40 分钟的自救器，比例为入井总人数的 15%。此外，平铜集团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包括通风知识、中毒窒息事故救援等。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员工劳动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生产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避免或杜绝自然或人为因素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员工在安全和劳动保护等方面均有较为可靠的保障，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精神。据统计，平铜集团隐患排查及安全检查共排查出事故隐患 1,310 项，已整改 1,298 项，整改率 99.08%，复查率 100%。平铜集团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融相关业务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与环保事故。

### 3、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开展的市区范围内的保障房建设、市政公益项目建设、道路建设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老城区内道路建设、维修和改造主要由公司本级和下属的街景综合公司负责，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主要由公司本级和下属的城投建设公司负责，绍兴老城区内的保障房项目建设主要由保障房建设公司负责。

项目施工过程是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施工企业。发行人对外进行项目公开招投标，施工单位中标后开展施工，项目开工后，施工单位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行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发行人审查同意后将一定比例的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并经市财政或相关审计部门最终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5%，剩余 5%的尾款作为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后的一定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再将保修金结清。

发行人负责整个工程的项目管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对竣工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再上报绍兴市财政局，由财政局对竣工项目的财务决算进行审定，审定完毕后再将项目的管养权移交园林市政等相应的部门或进行自主运营。

发行人目前在建/拟建项目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分为三种运作模式，第一类是 BT 项目模式；第二类是代建收费模式；第三类是以自主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

### **(1) BT 模式**

公司与绍兴市政府签订委托建设和回购协议，发行人按照绍兴市政府的要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在建成后移交给绍兴市政府，绍兴市政府以政府回购的方式分期支付给公司 BT 项目投资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BT 项目中已完工项目包括南池路、2012 年市保障性住房（袍江）、老旧房改造一期（渔化桥河沿）和保障性住房（鹅境地块），已完成投资 16.03 亿元。其中，政府将通过老旧房改造一期（渔化桥河沿）和保障性住房（鹅境地块）实现的销售收入向公司支付回购款，销售收入列入“营业收入-商品销售”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全部销售完毕，实现销售收入 9.35 亿元；2012 年市保障性住房（袍江）为廉租房，未来公司将通过租金收入实现租金平衡、南池路项目由于整体尚未完工且未通车，未完成验收，

回购安排将于验收决算后确定。公司无拟建 BT 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 BT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签订日	项目进度	总投资	已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销售收入	后续投资需求	回购安排
1	南池路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 月	已完工待决算	3,337.00	2,965.00	0.00	372.00	待决算后确定
2	2012 年市保障性住房（袍江）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 月	已完工待决算	33,000.00	30,488.00	0.00	2,512.00	待决算后确定
3	老旧房改造一期（渔化桥河沿）	2014 年 12 月	2012 年 1 月	已完工待决算	34,076.00	37,903.62	34,402.15	0.00	通过销售收入提供回购资金
4	保障性住房（鹅境地块）	2011 年 10 月	2012 年 1 月	已完工待决算	80,172.00	88,989.41	59,120.52	0.00	通过销售收入提供回购资金
	合计				150,585.00	160,346.03	93,522.67	2,884.00	

注：老旧房改造一期（渔化桥河沿）和保障性住房（鹅境地块）项目已销售完毕，完成回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的 BT 模式项目为发行人与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绍兴市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BT 协议》项下项目。

发行人承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与绍兴市政府签订委托建设和回购协议，发行人按照绍兴市政府的要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待项目完成决算后，对于道路项目通过财政拨款回购方式实现 BT 收入，即整体移交给绍兴市政府，双方就实际投资额和结算价（含税）达成一致后，签订移交协议，完成项目移交。财政拨款回购收入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投资收益，绍兴市政府以政府回购的方式分期支付给发行人 BT 项目投资款。对保障房项目发行人通过自行销售回款方式实现 BT 收入，销售收入列入“营业收入-商品销售”。

由政府回购的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资产负债表方面，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存货”，现金流量表中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当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并移交绍兴市政府，贷记“存货”，结转“营业成本”，收到绍兴

市政府支付回购款时，将回购款列入“营业收入”。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方式为，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绍兴市政府回购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绍兴市财政预算内外资资金及绍兴市财政补助资金，绍兴市政府负责将回购资金的支付计划列入年度财力资金平衡计划，并将该计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发行人提出支付回购资金的书面申请，负责办理有关审核手续，通知绍兴市财政局拨款。

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工程尚未完成财政决算，因此截至目前回购事项尚未发生，为了更好划分政府性债务及公司自营项目债务，发行人将在建所有工程项目进行划分，部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继续采取回购模式，部分项目纳入自营项目。

南池路项目和 2012 年市保障性住房（袍江）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后续回购安排将待竣工决算和财务决算完成后决定。

在 BT 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并且收到相关款项时，BT 工程回购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发行人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回购的 BT 工程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的 BT 模式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系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符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发行人的回购（BT）协议提供担保，以及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上述 BT 业务模式由发行人垫付建设资金，在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并移交绍兴市政府时支付回购款，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上述 BT 项目模式的相关会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规定在《关于绍兴市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BT 协议》（签署日：2012 年 1 月 12 日）签署之后发布，发行人开展的上述 BT 业务不违反《预算法》及《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

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规定。

## （2）代建收费模式

### ①代建收费模式项目运作模式

代建收费模式一般用于为政府部门或者公共事业单位代建楼房项目。该模式下，由项目建设需求方与发行人签订代建合同，发行人主要负责代建项目前期的三通一平，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办理各类许可证，组织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选购，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计划、投资计划、用款计划申请，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监督管理等。

该模式下，代建协议明确发行人只负责监督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发行人自身不直接开展项目施工，而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施工企业，发行人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代建管理费的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主要依据《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政府制定代建项目的具体办法》确定，一般的收取标准为项目总投资的1.16%-4.06%之间，项目总投资越大，代建管理费相对越低，代建管理费从项目建设需求方置换成发行人的处置资产中抵扣或由项目需求方拨付资金。

### ②代建收费模式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代建收费模式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委托方	项目进度	总投资	已投资
1	绍兴市立院改扩建项目	绍兴市市立医院	在建	125,000.00	56,170.34
2	工商（三中心）	绍兴市工商局	已完工待决算	13,438.00	10,894.72
3	农产品推广中心	绍兴市农业局	已完工待决算	9,700.00	8,769.94
4	景观提升工程-古城东片道路和绿化整治项目	绍兴市政府	在建	8,321.63	3,402.37
5	中信大厦项目	中信银行	在建	24,600.00	18,770.67
6	绍兴市中医院改扩建工程	绍兴市中医院	在建	120,632.00	61,729.62
7	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异地新建工程	绍兴技师学院	在建	94,960.00	14,989.54
8	绍兴中专扩建工程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在建	15,000.00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委托方	项目进度	总投资	已投资
					7,159.78
9	绍兴市聋哑学校易地新建工程	绍兴市聋哑学校	在建	11,000.00	4,533.08
10	绍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	绍兴市公安局	在建	55,422.00	8,375.72
11	绍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项目	绍兴市公安局	在建	16,351.00	2,246.34
12	绍兴市儿童福利院迁建工程	绍兴市儿童福利院	在建	13,700.00	4,801.45
13	绍兴市新公墓	绍兴市公墓管理中心	在建	23,919.00	9,431.22
<b>合计</b>				<b>532,043.63</b>	<b>211,274.79</b>

注：“总投资”是指发行人与施工企业的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已投资”是指根据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已支付的工程款项。

### ③收入确认方式及回款安排

绍兴市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给发行人实施项目代建管理，该模式下，由绍兴市相关政府部门与发行人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协议中明确项目主体是委托方，代建方是发行人。就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的主要条款来看，(1)发行人并非首要的义务人，并不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2)发行人不能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3)发行人不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的权力；(4)发行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发行人报委托人核准。

代建管理协议中明确了发行人只负责进行招标流程管理，监督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等，并不具备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力，发行人自身不直接开展项目施工，不承担代建过程中与合同签订和履行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发行人在项目移交前应承担项目的保修和维护工作，并在项目移交时按照核定造价的既定比例确认代建工程管理收入。发行人的收入就是按工程审核所确认的工程成本计提一定比例的代建工程管理收入，不会就工程本身承担额外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采用净额法。

代建收费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方式：资产负债表会计处理方式为，发行人按照工程进度收取的代建费，形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由此形成净利润；现金流量表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根据目前绍兴城投主要代建收费模式项目的合同协议条款约定，项目建设资金由委托方直接支付，绍兴城投根据前期手续进展、施工进度及合同条款，对相应工程款进行支付审批，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费用，均通过委托方建设资金账户列支，发行人不存在垫付建设资金的情形。

代建管理费的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主要依据《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政府制定代建项目的具体办法》确定，一般的收取标准为项目总投资的1.16%-4.06%之间，项目总投资越大，代建管理费率相对越低，代建管理费从项目建设需求方置换成发行人的处置资产中抵扣或由项目需求方拨付资金，政府无需对项目进行回购。

### （3）自主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

在该模式下，发行人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完工后由发行人自主经营、养护。具体运营模式如下：

发行人未与政府签订维护或养护协议，发行人自主运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规定完成前期可研并报发改委批复、确认，根据立项文件及时间要求筹措资金建设，在项目建设时，发生相关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当整个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的状态后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前款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三条“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二)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由于公司自主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在完工后由公司负责运营，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在运营阶段预期将产生门票、租金、运营补贴等经济效益，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的定义，可确认为公司资产。

由于发行人自主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将由公司进行出租、经营；使用年度预计将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具有可计量的门票、租金以及运营补贴等经济利益；建设、运营成本可以可靠的计量，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三条、第四条的各项规定，可作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入账。

发行人根据预计使用年限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在项目完工后的运营阶段，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经营养护收入较小，不能弥补基础设施项目每年的养护费用及折旧费用，故绍兴市财政局各年根据发生的养护费用、折旧费用等实际情况以拨付政府补助。

在基建项目完工后的运营阶段，绍兴市财政局各年根据发生的养护费用、折旧费用等实际情况拨付财政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的运营、养护，拨付资金时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自主运营基础设施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已投资	后续投资需求
1	奥体中心	门票销售、场地出租	130,277.00	123,631.89	6,645.11
2	文化中心	门票销售	36,409.00	34,274.96	2,134.04
3	科技中心	门票销售	25,028.00	25,867.05	0.00
4	科技文化广场	场地出租、广告展示	24,102.00	20,575.84	3,526.16
5	城投商务楼项目	出租	104,915.00	94,212.03	10,702.97
6	燃气产业管网网店建设	燃气销售	19,417.20	19,417.20	0.00
7	制水公司给水工程等	自来水销售	32,157.55	32,157.55	0.00
8	二环线转型搬迁项目	公用事业经营	74,554.72	74,606.05	0.00
9	二环北路拓宽工程	公用事业经营	88,972.00	57,404.65	31,567.35
10	中兴南路二期	公用事业经营	37,748.00	43,888.94	0.00
11	中兴南路延伸工程	公用事业经营	39,195.00	19,624.56	19,570.44
12	玉山路工程	公用事业经营	6,068.00	10,030.89	0.00

13	环城西路北延伸段工程	公用事业经营	16,796.00	21,768.54	0.00
14	纳税综合楼项目	公用事业运营	21,898.00	19,286.47	2,611.53
15	329国道快速路改造项目	公用事业运营	805,362.00	179,238.34	626,123.66
16	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公用事业运营	477,665.00	100,369.00	377,296.00
17	城南大桥拓宽改造工程	公用事业运营	7,700.00	2,833.00	4,867.00
	<b>合计</b>	--	<b>1,948,264.47</b>	<b>879,186.96</b>	<b>1,085,044.26</b>

上述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发行人负责后续的出租、运营以及用于公共事业经营，经济利益以物业收入、租金收入、运营补贴收入等形式流入发行人，其中具有门票销售、场地出租及物业收入的项目主要来自市场化经营，获取相应收入，为经营性资产，其中以公共事业经营方式主要通过获取政府运营补贴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暂按照非经营性资产核算。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自主运营项目主要为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城市广场一期	20,504.08	7,760.4	12,743.69
2	广场会展中心	3,000.00	1,354.64	1,645.37
3	绍兴大剧院	35,908.74	14,267.71	21,641.03
4	城市广场二期	15,812.92	7,318.30	8,494.62
5	中兴北路绿化广场	2,544.98	1,054.83	1,490.14
6	胜利西路延伸工程	18,597.86	7,155.77	11,442.09
7	罗门公园	3,253.29	1,300.55	1,952.75
8	东街绿化广场	2,469.89	1,159.17	1,310.72
9	城雕绿化广场	2,109.05	881.17	1,227.88
10	二环北路拓宽二期	3,869.54	72.55	3,796.99
11	中兴南路二期	43,882.39	822.79	43,059.59
12	中兴南路延伸工程	19,324.56	362.34	18,962.22
13	玉山路	10,030.89	188.08	9,842.81
14	环城西路北延伸段工程	21,765.28	408.10	21,357.18
	<b>合计</b>	<b>203,073.46</b>	<b>44,106.40</b>	<b>158,967.08</b>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自主运营项目中绍兴大剧院和广场会展中心项目通过门票和场地出租获取收益，账面净值 2.33 亿元，其余项目主要通过政府给予的运营补贴实现收益，因此已经计入固定资产的自主运营项目，暂按照非经营性资产核算，账面净值 13.57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主运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已运营的项目包括胜利西路延伸工程、城市广场一期、城市广场二期等。

其余自主运营项目如税财务综合楼、检疫局综合大楼等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后续投资需求较小，目前均处于竣工决算和财政决算阶段，尚未投入运营，因此尚未产生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

在项目完工后的运营阶段，公司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经营养护收入较小，不能弥补基础设施项目每年的养护费用及折旧费用，故绍兴市财政局各年根据发生的养护费用、折旧费用等实际情况以拨付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主运营项目能够产生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运营补贴等经营性收益，不属于不产生经营性收益的公益性资产。

发行人自主运营项目在建设完工后由发行人负责后续的出租、运营以及用于公共事业经营，经济利益以物业收入、租金收入、运营补贴收入等形式流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自主运营模式下基建业务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会计处理方式为，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在建工程”，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现金流量表中归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当整个项目建成并审计完毕后，按工程审定金额，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科目。当政府给予基础设施运营专项补贴时，列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科目，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方式为，归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拟建自主运营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总投资	2020-2021年计划投资额	2022年计划投资额	计划开工时间
1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越城区	33,4581	175,000	159,581	2020.9 - 2022.8
		合 计	--	33,4581	-	-	

#### （4）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公用事业集团的子公司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核心企业，负责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业务。近年来，其通过企业资质升级(市政一级资质)和对外开拓业务，承接业务能力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企业销售收入得到大幅提升。近年来，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先后承接了镜湖新区洋江西路(中兴大道-解放大道)改造工程 I 标、湖州新建太湖水厂工程原水管道施工项目工程和温州市瓯海大道西延工程(福州路-瞿溪环岛)I 标段等主要水务工程建设。

公司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业主方主要为绍兴地区及周边城市地区国有企业，包括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水务工程施工业务的业主方不存在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

#### **(a) 工程施工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对相关业主方发起的项目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投标胜出后，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一般以总承包商身份直接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原材料采购方式获取施工原料，并进行工程施工具体工作，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与业主方按工程完工进度进行结算，项目回款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收款。

#### **(b) 工程施工原材料采购方式**

公司施工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管材、阀门、水泥、油料、防水材料、添加剂等。公司一般以总承包商身份直接与业主签订合同，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不同规定，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采取业主采购、业主控制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三种模式：

(1) 业主采购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作为承包商，编制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清单，并报于业主。经业主确认后，将由业主负责采购经确认后的原材料；

(2) 业主控制采购模式：在该模式下，业主统一组织招标，确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再由承包商在业主指定的供应商范围内，谈判商业条件、签订供货合同；

(3) 承包商自主采购模式：在该模式下，承包商负责主要工程原料的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单位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对于后两种采购模式，公司与原材料商签订供货合同，原材料按需供应，月末凭送货单结算当月价款，原材料价格一般参考送货日当日市场价格。公司与原材料商的结算方式视双方资金周转情况而定。除现汇外，公司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辅助方式进行支付。

#### (c) 工程施工收入结算方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施工款项的结算，一般为签订合同预收工程款的5%-15%，在项目竣工决算时，按照项目进度收至85%-90%，项目完全结算之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5%至10%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同时，为了及时有效的回收工程款项，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按照实际收款作为收入考核的依据。这样的回款模式有效的保证了发行人建设工程款的及时回笼，有利于发行人经营资金周转，有效控制了项目工程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进度	累计已确认并收到的收入	尚未实现收入	后续收入实现计划
2017年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开发区建成区纬五路改造工程(进港公路-经十三路段)施工	4,059.00	100%	3,276.00	783.00	783.00
2017年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稽山街道老小区整治改造二期工程二标段（浪港新村、永胜新村、禹陵公寓、新港小区）施工	1,434.00	100%	1,310.00	124.00	124.00
2017年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西湖水厂二期配套管网工程（施工总承包）	1,707.00	100%	1,738.00	0.00	0.00
2017年	华东金华农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华东（金华）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西地块路网等附属工程施工	6,059.00	75%	4,386.00	1,673.00	1,673.00
2018年	济南东区供水有限公司	济南综合保税区加压站项目施工	1,534.00	100%	1,178.00	356.00	356.00
2018年	杭州建德高	五马洲南侧延伸段工	1,319.00	100%	1,111.00	208.00	208.00

签订日期	业主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进度	累计已确认并收到的收入	尚未实现收入	后续收入实现计划
	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程					
2019 年	台州市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剑山路、民兴路)道路建设一期	2,259.00	50%	349.00	1,910.00	1,910.00
2019 年	台州自来水公司	现代大道输水管线改造工程（开挖部分）	440.00	100%	362.00	78.00	78.00
2019 年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仙岩工业区沈东路污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	320.00	100%	150.00	170.00	170.00
2020 年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县南太湖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西平台基础设施项目-智慧大道与翠峦路工程(二标段)	2,746.00	20%	0.00	2,746.00	2,746.00
合计	-		21,877.00		13,860.00	8,048.00	8,048.00

公司承接工程施工业务的业主方主要为绍兴地区及周边城市地区国有企业，包括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等，大部分业主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少量承接关联方单位工程施工业务的情况，对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公司依法开展水务工程施工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中标后，只有施工资质与项目招标文件相符才能施工。项目施工均系公司独立完成，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情形，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此外，公司及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代政府出资方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参与投资了若干个绍兴市重大PPP项目，其中在项目公司设立中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所占股权比例为30%，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为70%，上述项目公司不在公司合并范围内。

根据PPP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享有（1）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按照PPP合同和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出资人及项目公司股东权利；（2）按照PPP合同和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参与项目公司重大决策等权利。

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所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PPP项目（I标段、II标段）、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及东西延伸段（镜水路—越兴路）智慧快速路工程PPP项目（镜水路至越东路）等4个，合计总投资143.60亿元，以上项目建设期集中于2019-2021年，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实现投资66.98亿元，目前以上PPP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在建PPP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工期	公司是否为政府出资方	公司在SPV公司中持股比例	资本金额度	资本金到位情况	总投资	已投资	社会资本方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PPP项目（I标段）	2018.10 -2021.10	是	30	3.66	1.46	43.06	26.7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PPP项目（II标段）	2018.12 -2021.12	是	30	3.08	1.23	36.87	12.8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及东西延伸段（镜水路—越兴路）智慧快速路工程PPP项目（镜水路至越东路）	2018.12 -2021.12	是	30	4.27	1.71	51.17	16.8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垃圾焚烧项目	2016.3.30 -2018.3.30	是	41	1.64	1.64	12.50	10.56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b>合计</b>	--	--	--	<b>12.65</b>	<b>6.04</b>	<b>143.60</b>	<b>66.95</b>	--

总体看，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在建拟建项目以自主运营项目为主，委托代建项目和政府回购项目无新增，存量规模较小，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高。

#### 4、工程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工程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公用事业集团下属子公司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下属国有控股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不锈钢复合管、离心球墨管、铸铁管、镀锌钢管、螺旋钢管、无缝钢管、波纹管及其配件、阀门、水表、水处理药剂等给排水物资和建筑材料的经营，是国内新型管材集散中心、浙江省供水行业知名流通企业和绍兴地区给排水物资市场最具竞争力企业。

材料销售结算及采购方式：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主要为款到发货以及分批付款。同时，为了及时有效的回收材料款项，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考核制度，销售人员收入与款项的回笼直接挂钩。这样的回款模式有效的保证了发行人材料款的及时回笼，有利于发行人经营资金周转。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业务结算基本与公司收款一致，所需材料主要为品牌区域代理以及按照当地市场价进行采购，优先采购长期合作伙伴及市场信誉良好的原材料商提供的材料，付款方式以现汇为主，商票、银票、国内信用证辅助。

业务模式：公司经营供排水物资销售，和厂家合作代理、品牌区域代理为主要供货渠道，通过参加招投标、批发零售等方式销售物资。

供应商：公司围绕经营的主要产品，通过长时间的市场运作和经验积累，成功实现“代理销售”的营销模式，与众多知名厂家建立良好的合作代理关系，如：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有限公司、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等。

客户：公司目前已同杭州高新(滨江)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公司、江苏江阴市江南水务公司、余姚市自来水公司等省内外三十多家自来水公司和污水处理厂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也重视各地区经销商、工程建筑单位的零星用户，由此形成以水司客户为销售主力，经营用户、零星客户源源不断的良性客户网络群系。

#### 5、水资源销售业务

公司水资源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负责，主要包括水库蓄水销售、净水销售和自来水销售三个部分。水库蓄水销售业务由孙公司绍兴市汤

浦水库有限公司负责；净水销售业务由孙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负责；自来水销售业务由孙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负责。

### （1）水库蓄水销售业务

该业务由发行人孙公司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拥有汤浦水库，位于上虞区、绍兴区、嵊州市三区县交界处，于1997年12月由绍兴市、柯桥区、上虞区三家政府合资共建。汤浦水库占地面积55平方公里，总供水面积约1,470平方公里，总库容2.35亿吨，设计日供水规模达100万吨，属国家大II型水库。汤浦水库于2001年正式投运，现主要向绍兴三个市区及宁波市下辖的慈溪市部分地区销售原水。汤浦水库资产系自建形成，计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折旧法。

#### （a）供应及采购情况

从汤浦水库原水供应情况来看，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汤浦水库日原水供应量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81.04万吨/日、81.11万吨/日、83.05万吨/日和80.95万吨/日，但离100万吨/日的供水能力仍有一定距离，未来供水量仍然存在上升空间。

从下游客户采购情况看，报告期内汤浦水库原水采购客户主要包括公司下属制水公司(承担绍兴市和绍兴县自来水生产任务)、上虞市自来水公司和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公司承担包括绍兴市、绍兴县、上虞和2/3慈溪市区域原水供应。

此外，对于未参与汤浦水库建设的客户，在购买原水时，需根据取水年限，额外一次性交纳水库建设投资补偿。根据汤浦水库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的供水合同，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第一供水阶段的补偿费为15,330万元，可取水年限为18年，平摊每年，汤浦水库公司即每年拥有851.67万元的补贴收入，对于汤浦水库的经营有较好的支撑作用。

近三年及一期汤浦水库原水供应量

年度	原水销售量 (万吨/年)	地区采购情况(万吨/年)		
		绍兴制水公司	上虞市自来水公司	慈溪自来水总公司
		绍兴市区/柯桥区	上虞区	慈溪市
2017年	29,579.00	16,952.00	7,939.00	4,688.00
2018年	29,605.94	16,756.04	7,839.35	5,010.55
2019年	30,315.17	16,922.61	8,100.35	5,292.21
2020年1—9月	21,855.95	12,207.84	5,980.75	3,667.36

### (b) 销售价格与成本

原水的销售价格由政府定价，原水单位完全成本（完全成本=制造成本+期间费用）主要包括水资源费、水资源保护基金、折旧、利息和管理费等，其中折旧在原水单位成本中所占的比重约为 45%，占比较大。

2020 年 1-9 月，公司原水单位完全成本为 0.53 元/吨(包含)，销售价格为 0.66 元/吨(含税价格)。根据绍兴市发改价〔2015〕68 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汤浦水库、市制水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2015 年 12 月起水资源费从 0.08 元/立方米调整为 0.20 元/立方米，供水成本上升，原水价格相应调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由 0.53 元/立方米调整为 0.66 元/立方米。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原水成本及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时间	单位完全成本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净利润
2017年	0.655	0.66	0.005
2018年	0.504	0.66	0.156
2019年	0.50	0.66	0.16
2020年1-9月	0.53	0.66	0.13

### (2) 净水销售业务

#### (a) 供应与采购情况

目前发行人净水业务由发行人孙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一家承担，其下辖主要水厂为宋六陵水厂、曹娥江水厂和平水江水厂，都隶属于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制水公司经营模式是净化原水，向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绍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和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两家客户提供净水。

其中，宋六陵水厂水源主要为汤浦水库，主要向绍兴市和柯桥区供应居民和工业用水，制水核定产能为 80 万吨/日；曹娥江水厂直接从曹娥江取水，制水量占比较小，主要向袍江经开区和滨海新城供应工业用水以及作为绍兴市和柯桥区的应急备用水厂，制水核定产能为 20 万吨/日，2012 年，制水公司成立分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曹娥江分公司，负责曹娥江水厂的运行，公司制水核定产能由 80 万吨/日提升为 100 万吨/日。平水江水厂 2016 年 2 月建成投入使用，水源为平水江水库，并入到宋六陵水厂管网，共同向绍兴市和柯桥区区域供水，制水核定产能为 15 万吨/日。

目前公司制水经营范围主要是绍兴市区和柯桥区，自来水供应分别由绍兴市水务和柯桥区水务相应公司承担。公司制水量实际是由自来水终端需求量决定的，其中居民用水量比较稳定，而工业用水是自来水需求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整个经济发展状况高度相关。伴随着越来越多的公司入驻开发区，曹娥江水厂供水量也将逐步提升。预计 5 年后新城开发区的用水量将达到稳定。因此在未来 5 年内，公司的制水经营范围将逐步扩大。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下游主要有绍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和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其中绍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水费当月收取，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的水费次月收取。曹娥江公司下游主要有绍兴市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水费均当月收取。

为保障绍兴市和绍兴县不断增长的居民和工业用水量，促进区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2016 年开始实施“三源三厂”安全供水新格局。

#### (b) 销售价格与成本

制水成本主要有原水成本、药剂处理成本、动力成本、资产折旧、设备维修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相较于原水业务，净水的生产成本较高，除采购原水费用以外，制水生产流程中电费、氯耗以及相关药剂等也成为影响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

根据绍市发改价[2010]83 号文件，净水价格调整分步实施，第一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由 1.13 元/吨上调至 1.26 元/吨，第二步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由 1.26 元/吨调整为 1.31 元/吨(全部为含增值税价格)，以上调整均按计划落实到位，宋六陵水厂即执行该净水价格。曹娥江水厂供应工业用水，根据绍兴市发改委绍市发改价[2011]96 号批复，工业用水核定为 1.15 元/吨，为吸引河道取水工业用户改为接收工业用水，2012-2015 年，工业用水价格分别按照核定价格的 60%、70%、80% 和 90% 收取(即 0.69 元/吨、0.81 元/吨、0.92 元/吨和 1.03 元/吨)，以后年度收费比率逐年增加，2016 年及以后至 100%(即 1.15 元/吨)。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三季度，公司制水净销售价格分别为 1.34 元/吨、1.34 元/吨、1.34 元/吨和 1.34 元/吨，制水单位完全成本为 1.63 元/吨、1.66 元/吨、1.66 元/吨和 1.44 元/吨，其中原水综合单位成本保持在 0.76 元/吨左右；受单位完全

成本上升影响，2017-2019年及2020年三季度公司制水单位净利润分别为-0.29元/吨、-0.32元/吨、-0.32元/吨和-0.10元/吨，亏损略有增加。

###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三季度，公司净水成本及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年度	单位完全成本	净销售价格	单位净利
2017年	1.63	1.34	-0.29
2018年	1.66	1.34	-0.32
2019年	1.66	1.34	-0.32
2020年三季度	1.44	1.34	-0.10

### 2017-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

涉及经营内容	原水采购供应量			净水生产能力	净水销售量 (宋六陵水厂、平水江水厂和曹娥江水厂)			
	汤浦水库	平水江水库	曹娥江		自来水公司	柯桥自来水公司	滨海水务公司	合计
2017年	16,952	2,344	101	35,275	8,292	11,280	326	19,898
2018年	16,756	2,242	3,363	31,025	8,480	10,938	-	19,418
2019年	16,923	2,883	3,342	41,400	8,704	11,076	678	20,458

### 2017-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产能及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成本	39,117.00	37,884.54	52,942.62
其中：原水	13,048.00	12,756.87	14,750.49
药剂	857.00	831.32	1,062.00
电力	2,635.00	1,095.31	2,014.71
折旧	10,301.00	9,615.49	15,306.29
管理费用	1,785.00	2,111.28	3,710.49
财务费用	4,678.00	4,310.29	7,104.00
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万吨/天)	115.00	150.00	150.00
管网设计供水能力(万吨/天)	105.00	80.00	80.00
实际供水能力(万吨/天)	64.00	80.00	80.00

### (3) 自来水销售

发行人孙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绍兴市区的自来水终端销售、供水管网建设维修与用户服务。

#### (a) 供应情况

从下游用水结构来看，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主要分为工业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绍兴地区工业发达，对于自来水的需求量较大，大部分企业用户采用自来水进行生产，但是由于绍兴地区河道水资源丰富，加之绍兴地区河水水质较好，部分工业企业用户采用河道直接取水。近年来，绍兴政府加大了水资源管理，严格控制河道取水，因此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工业供水量逐步加大。从自来水销售来看，2017年绍兴地区自来水供水量为7,888.85万吨，同比变化不大，其中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的占比分别为49.23%和50.77%。2018年绍兴地区自来水供水量为8,133.00万吨，同比变化不大，其中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的占比分别为50.06%和49.94%。2019年绍兴地区自来水供水量为8,371万吨，其中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的占比分别为50.16%和49.84%。

#### (b) 销售价格与成本

从自来水定价角度看，绍兴市区自来水用户主要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对各类用户实行分类定价。由于近几年供水成本和污水处理成本上升，经过成本监审和履行听证等法定程序，绍兴市发改委决定调整市区自来水价格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相关文件：绍市发改价[2010]65号)，居民用水价格由1.6元/吨上调至1.8元/吨，这是自2006年以来首次上调居民用水价格。非居民用水价格统一上调至2.7元/吨，其中经营性公司上调幅度为0.6元/吨，非经营性单位上调幅度为0.4元/吨。调整后新价格标准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自来水价格无变动。根据公司用水权重测算，自来水价格整体平均提升幅度为0.42元/吨。

下表为公司水价调整对比情况：

单位：元/吨

用水类别	自2010年9月起水价	自2006年7月起水价	增减幅度
居民生活用水	1.8	1.6	12.50%
经营性用水	2.7	2.1	28.60%
非经营性用水	2.7	2.3	17.40%
特殊用水	5.5	4.0	37.50%

注：绍兴市区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式水价，第一阶梯价格为1.80元/吨，第二阶梯、第三阶梯的价格分别为第一阶梯的1.5倍与2倍。

2017 年至 2018 年，自来水单位成本为 2.33 元/吨，2019 年自来水单位成本上升至 2.59 元/吨，2020 年三季度自来水单位成本为 2.52 元/吨。自来水销售均价则由 2017 年的 2.27 元/吨降为 2020 年三季度的 2.12 元/吨。成本升高而销售均价未能随之调高，使自来水业务亏损进一步扩大。

####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市自来水盈利情况

单位：元/吨

时间	自来水单位成本	自来水销售均价	自来水净利
2017年	2.33	2.27	-0.06
2018年	2.33	2.25	-0.08
2019年	2.59	2.24	-0.35
2020年三季度	2.52	2.12	-0.40

从周围城市自来水价格对比上看，绍兴市水价较周遍城市处于偏低的水平。其中居民用水价格绍兴市为 1.8 元/吨，宁波市为 2.4 元/吨，差价 0.6 元/吨，为同级别城市中最低；工业用水价格绍兴市处于中等水平，为 2.7 元/吨，比较高的宁波市低 1.45 元/吨，比较低的台州市高 0.34 元/吨；特种用水价格上，绍兴市为 5.5 元/吨，为较高的宁波市水价的 1/2，差价 5.50 元/吨，比较低的台州市高 0.59 元/吨。

由于供水是一项关乎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绍兴水务供水各环节的单位成本较低，政府将自来水价格维持在公司保本经营赚取微利的水平。从城市水价对比来看，目前绍兴市自来水价格和工业用水价格在全国来看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结合地区 GDP 总量和经济发展形势，2011 年自来水价格上调幅度并不大，在未来仍有一定的上调空间。

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主要为依据绍政函【2008】9 号，绍兴市政府 2017-2018 年给予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低于 2 亿元的河道治理补贴资金（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贴 3.35 亿元、3.62 亿元、1.04 亿元。

## 6、污水收集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收集处理业务包括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两个环节，其中污水收集环节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绍兴市公用实业集团子公司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排水公司”）负责，处理排放环节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绍兴市公用实业集团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处理公司”）负责。排水公司负责承担绍兴市区的污水收集工作，而水处理公司主要承担绍兴市区及柯桥区方向的污水处理工作。其经营模式是排水公司进行污水收集并向终端收取污水处理费，再将收集的污水交由水处理公司进行达标处理并统一排放。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每月分别根据规定价格与进厂污水量向绍兴市排水管理公司、绍兴柯桥排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

#### （a）价格与成本

从污水收费方式看，由于排放的污水来自两个渠道，即包括自来水形成排放的污水，以及河道取水形成排放的污水。因此其收费也有两个渠道：自来水排放的污水由绍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河道排污由绍兴市排水公司定期收取。

从污水收费价格来看，根据绍市发改价[2009]104号文件，自2010年1月1日起，工业用水和特种用水处理价格均上调0.4元/吨；2010年9月1日起，生活污水处理价格上调0.2元/吨，这是自2002年以来居民污水价格首次调整。调整后居民污水0.7元/吨，工业污水价格2.6元/吨。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重污染工业污水处理价格上调0.4元/吨，调整后的价格为3.0元/吨，居民污水处理价格保持0.7元/吨不变。2014年4月1日起，重污染工业污水处理价格上调0.5元/吨，其他类别上调0.4元/吨，居民污水处理价格保持0.7元/吨不变。2015年1月1日起，一般污染工业污水、非工业污水、处理价格上调0.4元/吨，特种污水上调至2.4元/吨，居民污水处理价格保持0.7元/吨不变。2016年12月起至今，居民污水上调0.25元/吨至0.95元/吨，重污染工业污水价格保持不变，一般污染工业污水、经营性非工业污水、特种污水下调至2.16元/吨，非经营性非工业污水下调至1.62元/吨。

####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市污水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年度	居民污水	工业污水		非工业污水		特种污水
		重污染	一般污染	经营性	非经营性	
2017年度	0.95	3.50	2.40	2.40	1.80	2.40
2018年度	0.95	3.50	2.40	2.40	1.80	2.40
2019年度	0.95	3.50	2.40	2.40	1.80	2.40
2020年1-9月	0.95	3.50	2.16	2.16	1.62	2.16

公司污水收集处理成本包括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成本。其中污水收集成本主要为城市污水输送、管网维护和折旧费；污水处理成本主要包括电费、药剂等生产成本及设备厂房的折旧费和管理运营费。近几年由于排水管网增多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大以及公司排污质量恶化，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较快，单位完全成本高于单位污水处理收费，公司污水收集处理环节亏损。

#### (b) 经营情况

从污水处理量来看，由于受地方政府节能减排政策影响，部分排放不达标企业陆续关闭，以及印染、造纸行业持续低迷等综合影响，2017年公司实现污水收集9,136万吨，其中43.50%为通过河道取水形成的污水排放，其余为自来水形成的污水排放。2017-2018年污水处理量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整个绍兴市污水处理量为21,990万吨(包括越城区、柯桥区)，日均处理量为60.25万吨。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现已完工，该项目建设投资9.5亿元，设计日处理能力20万吨/日。随着该项目的建成，目前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90万吨/日，公司的污水处理仍有上升空间。

2017-2019年，公司污水收集处理收入分别为32,053.47万元、56,850.90万元和36,058.41万元，污水处理成本分别为59,971.43万元、73,171.81万元和44,474.78万元。污水处理业务发生亏损主要是因为污水处理价格受政府管制较低、部分排放不达标企业的关闭和印染、造纸行业持续低迷的综合影响，导致污水处理收入偏低，同时为了适应污水处理标准的提高，企业加大设备投入，进一步导致污水处理成本的提高。未来随着污水处理价格的提高，公司亏损的局面将有所改善。

## 7、商品销售业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3,592.07万元、46,765.50万元、143,899.40万元和52,368.41万元，商品销售主要为保障房和商品房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运营。目前销售的项目主要为老旧房改造一期（渔化桥河沿）和保障性住房（鹅境地块）均为发行人集团内子公司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名下项目。保障性住房（鹅境地块）的合格购买者由绍兴市建设局下属机构确定，销售价格由绍兴市发改委下属机构确定，公司销售保障

性住房（鹅境地块）的收入全部记为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渔化府位于绍兴市渔化桥河沿，拥有绍兴市第一中学和鲁迅小学双学区资源，共有 11 幢 4-5 层的多层楼房，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52 平方米-91 平方米，采用拍卖方式进行售卖，起拍价格为 1.80 万元/平方米-2.00 万元/平方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该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9%、7.16%、16.85% 和 10.53%。随着近年来保障房、商品房项目完工交付，发行人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开发项目包括城南棉纺地块开发项目、偏门毛纺厂地块开发项目、山阴路 1 号地块开发项目、东池路西侧地块开发项目和八字桥安置房开发项目等，主要为商品房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 30.43 万平方米，总投资 27.23 亿元，已完成投资 18.18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1	城南棉纺地块开发项目	6.48	3.46	2.85
2	偏门毛纺厂地块开发项目	4.50	3.36	2.76
3	山阴路 1 号地块开发项目	4.47	3.16	2.38
4	东池路西侧地块开发项目	0.47	0.68	0.66
5	八字桥 B 地块开发项目	0.21	0.19	0.18
6	天宇名都大酒店（越贤府）	7.90	8.53	5.85
7	袍江 3-5 地块开发项目	6.4	7.85	3.5
	合计	30.43	27.23	18.18

对于发行人保障房业务，发行人根据绍兴市政府规划，并依据绍兴市建设局任务单，承担了部分绍兴市区拆迁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工作。其中保障房建设用地主要为政府划拨土地。当城区内列入拆迁计划的项目进行拆迁时，发行人首先向拆迁户支付拆迁安置补偿款，再进行拆迁安置房的建设，建设完成后再销售给拆迁户。拆迁户支付的拆迁安置房款即形成发行人的收入。对于安置完拆迁户后剩余的零星房源，发行人将根据未来拆迁项目情况统筹调配给新的拆迁户，或者待绍兴市政府批复后补缴土地出让金，并按市场化程序公开拍卖。发行人的拆迁安置成本主要为支付拆迁安置户的补偿款和建设拆迁房的支出。对于发行人商品房

销售业务，发行人通过公开拍卖或招拍挂取得出让土地，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待建设完毕后组织公开销售。

### 8、财务处置业务

公司财务处置业务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浙越资产负责，该公司具备从事业务需要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通过对不良资产包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处置难度、盈利空间等要素，经浙越资产投资决策会表决通过后，参与不良资产包竞价，与不良资产包发包人进行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浙越资产不属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也不属于具有批量转让金融不良资产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因此不具备不良资产一级处置牌照，无法且并未直接对口银行取得不良资产包。报告期内，浙越资产主要通过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方式间接取得银行一级不良资产包。浙越资产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财务处置业务模式分为自行清收和委托清收，自行清收业务系本公司通过竞价或协议受让资产包，自行清收享有资产包清收的全部收益并承担全部风险的业务；委托清收业务系本公司一般不作为清收主体，资产包清收的收益按合同约定的清收目标确定，分批量金融不良资产买断并反委托银行清收模式、委托收购模式、买断金融不良资产后与第三人合作清收的操作模式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处置业务的资产包购置资金来源包括浙越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财务处置业务中自行清收和委托清收模式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清收	26,931.25	97.35%	25,918.36	97.58%
委托清收	734.42	2.65%	643.74	2.42%
合计	27,665.67	100%	26,562.10	100%

不良资产包收购方面，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包模式分为自行清收和委托清收。其中，自行清收业务中公司通过竞价或协议受让资产包，公司享有资产包清收的全部收益并承担全部风险；委托清收业务中公司不作为清收主体，采取批量金融

不良资产买断并反委托银行清收模式、委托收购模式或买断金融不良资产后与第三人合作清收模式收购，收益按合同约定的清收目标确定，公司不承担相应风险。

收购价格方面，公司依据抵押物周边最近市场成交价、类似抵押物法院最近拍卖成交价以及公司利润最低要求的报价等综合因素对计划收购的不良资产包的价值进行衡量并做出评估价。

发行人对不良资产包的成本计价方式如下：

通过竞价或协议价取得不良资产包的，根据《债权转让合同》列明的转让价格作为入账成本，前期尽调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评估费的相关支出直接计入费用。收购价格方面，公司依据抵押物周边最近市场成交价、类似抵押物法院最近拍卖成交价以及公司利润最低要求的报价等综合因素对计划收购的不良资产包的价值进行衡量并做出评估价。

自行清收业务不良资产包按各包内再分户进行明细核算，单户成本以各业务部门在竞价前提交的报价提案中对各分户债权报价为基础。如竞价结果与原报价有差额，则差异的部分根据等比分摊。

委托清收业务不良资产包则按包进行明细核算，不再分户核算。

业务流程及决策方面，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团队于年初排定年度处置方案，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调报告，而后向公司发起处置申请、报运营部审核，审核通过后，依据公司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和律师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业务团队明确最终的处置方案并再次报送公司审批机构，批准后则进入正式处置阶段。

风险和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不良业务处置流程》等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关制度，并由公司风控部门委托第三方对公司业务团队提出的报价进行评估测算。

公司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主要包括司法处置、债权收益权转让、和解和债转股等方式。其中，司法处置方式为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强制清收，无法清收的部分由拍卖抵押物所得金额返还；债权收益权转让方式为具有不良资产处置资质的第三方通过投标以折扣价格收购债务人的债权，公司将收购金额确认为清收回款；和解处置方式为公司和债务人采取和解方式，按双方达成一致的还款方式、金额和时间返还债务；债转股方式为公司以部分债权转股权方式入股债务人

实现债权。对于通过自行清收获得的资产包，公司以清收回款剔除购买不良资产包的中标价的差额确认不良资产的处置收入；对于通过委托清收获得的资产包，资产包的收购成本及销售价格均由第三方制定，公司仅收取中间差价作为处置收入。公司内部规定，收购不良资产包后的处置周期为3年，基本要求于3年内回清收购款。

发行人财务处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对于自行清收业务，日常清收取得处置款，金额尚未弥补资产包原始成本前，冲减分户债权原始成本，不体现收入；待后续收到的处置款超过分户债权账面余额时，将账面余额冲减至零，差额体现收入。如该笔债权尚有处置款后续入账的，则直接计入收入。对以资产抵债或债转股等方式进行处置的，对抵债的资产按公允价值或法院裁定的价格入账，根据原账面成本予以差额结转计入收入或确认损失。

对于委托清收业务，根据委托清收协议约定的清收目标，在委托清收期限内，无证据表明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清收目标的情况下，按权责发生制原则于期末计提收入，未收到当年度资产收益款项的，增加资产包成本。

目前公司购买的不良资产包的标的资产以债权为主，包括以抵押物做抵押和以第三人做担保的债权，其中抵押物主要为工业厂房、住宅房屋、商业房屋、工业用地、住宅用地和在建工程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主要不良资产包包括2018年工行天津平台包、江西银行赣州包和贵州农行包等。

浙越资产购置的不良资产包处置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丰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越资产管理公司所购置的主要不良资产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良资产包	余额
工行 2017 第四批	2,773.14
工行 2017 平台包	970.53
浦发 2017 第四批包	15,619.16
建行 2017 四季度包	41,583.21

2018 年工行天津平台包	63,565.65
农行 2018 年第三批	18,712.73
兴业 2018 年第一批	7,539.94
兴业 2018 年第二批	14,122.83
工行 2018 年第七批	14,671.96
上海工行 2018 个贷包	18,664.14
中信平台包	26,095.04
江西银行赣州包	2,415.00
江西长城资产包	28,600.00
贵州农行包	13,020.00
<b>合计</b>	<b>268,353.33</b>

公司于年末对不良资产包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不良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发生对不良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有减损影响的事项时，认定相关不良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上述事项包括：①交易对手或担保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支付能力逐步恶化；②抵押物变现价值发生严重减损；③债务人、担保方或抵押物所在的市场、区域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项不良资产可收回金额严重减损的状况；④其他表明不良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预计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不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清收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计提减值准备的一般原则。公司根据识别出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良资产，并合理、可靠估计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然后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不良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一项不良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不良资产为基础估计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当单项不良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难以估计，或该项不良资产与其他不良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应一并考虑时，以该不良资产所属的资产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合的预计可收回金额。

对于自行清收不良资产的特别规定。纯自行清收不良资产按单户债权核算，可收回金额与诉讼清收进程、抵押物估价、担保人的现金流状况、还款意愿、预计清收时限等因素紧密相关。公司充分评估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各因素对单户债权的影响，以合理确定可收回金额。若单项债权的收购或清收与其他债权的收购

或清收紧密相关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可将其视为一个资产组合，并综合考虑资产负债表日该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对于委托清收不良资产包的特别规定。委托清收不良资产包的交易对手为合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无证据表明上述合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或其担保方出现严重财务困难、支付能力逐步恶化的情况下，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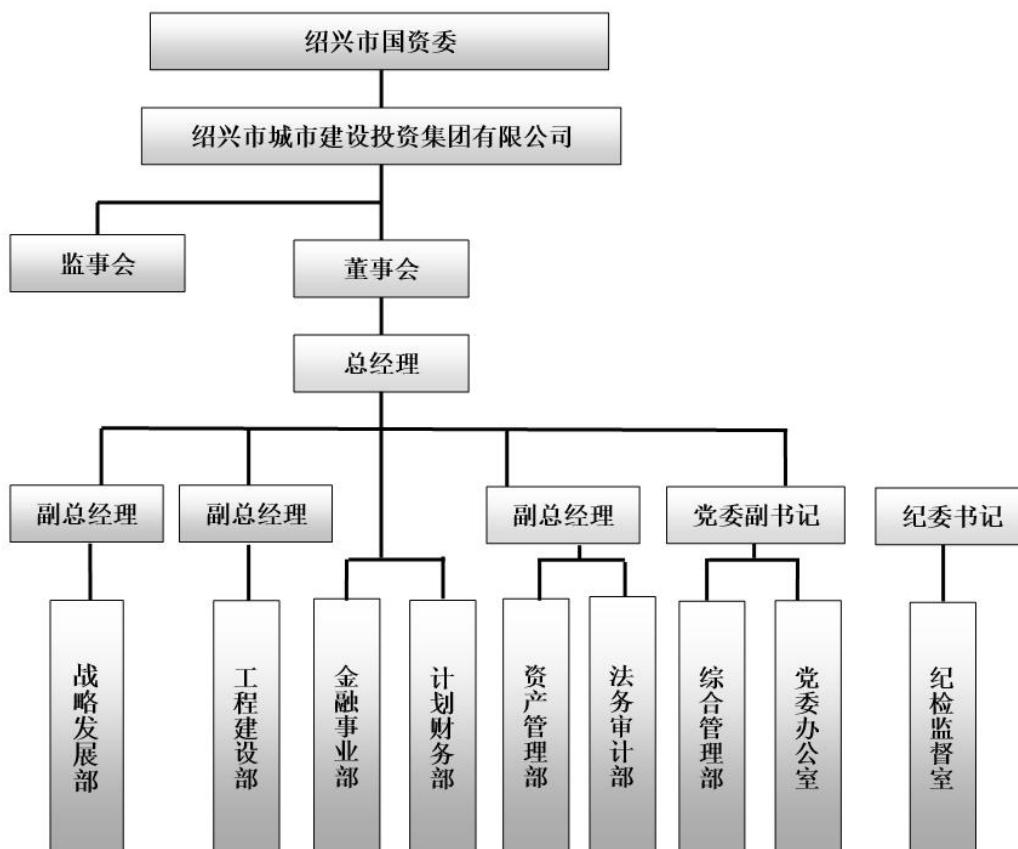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良资产包无单户减值发生，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购置的所有商业化包剩余成本的1%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3,144.25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公司已划出合并范围。

##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层结构。

###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批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制定公司章程或者批注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
- (1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12)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七人，其中包括公司职工代表一人。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且市国资委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根据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 (13) 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五人，其中包括公司职工代表二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5) 按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根据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根据公司党委讨论意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党委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法务审计部、资产管理部、工程建设部、计划财务部、金融事业部、纪检监督室、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机构运行效率较高。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 1、党委办公室

(1) 党委管理职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集团党委总体工作部署、重大决策，协助党委领导处理党委日常工作；围绕党委重点调研课题，组织、联络、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组织各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述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工作。

(2) 党建管理职能：按照党委要求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党建工作，牵头做好“两学一做”工作；牵头做好集团各级党组织建设，做好集团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与评议等工作；负责集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开展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教育；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做好集团信息宣传工作，做好集团重大信息发布和上报工作，树立集团对外形象；负责集团干部管理工作，做好集团后备干部的培养、储备建设工作，做好集团干部及员工的出国（境）管理工作。

(3) 党务执行职能：做好党内民主生活制度的落实，做好集团班子领导民主生活会的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党委领导重要批示、工作布置落实情况的催办、督查、督办工作；做好党委会、党委组织的重大活动的会务、事务工作；做好党委日常文书处理和有关报告、材料、重要文件的起草、修改、校核、打印、发送工作。

(4) 其他管理职能：做好集团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的管理，抓好社区（村）共建与扶贫帮困等事务；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 2、战略发展部

(1) 对集团中长期发展进行调查、规划，制定和修订集团战略规划。收集国家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深入分析研究其对集团的影响，提出建议对策和措施。

(2) 对行业深入调研，收集先进企业的管理方式、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特征等方面的信息。谋划集团发展和自主经营，开展经营性业务策划。就集团产权变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决策提供建议。

(3) 对集团经营方向转变、新领域进入策略、多元化经营方针进行论证，提出建议，供决策层参考。

(4) 负责集团招商引商工作。负责公司上市研究。

## 3、法务审计部

(1) 法律保障职能：研究集团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集团重大性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集团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咨询，为集团领导提供参谋；负责集团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业务；参与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并提出避免和减少法律风险的意见。

(2) 法律审查监督职能：负责集团名义对外合同、工程招标文件、集团出台的重大政策、制度或规定的法律法规审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下属单位的法务事务，协助审查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对集团及下属单位的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3) 法律咨询指导职能：负责对涉及集团本级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负责对涉及仲裁或诉讼的法律问题，联系法律顾问，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处理；负责对下属单位（含合资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方面的支持。

(4) 法制宣传教育职能：负责集团法制宣传及教育工作。

(5) 集团审计职能：负责制订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组织开展集团内部财务收支、预算执行、资产经营、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对外投资等经营活动和

对下属各单位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及评介。负责集团外审牵头工作。

(6)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4、资产管理部

(1) 计划与目标管理职能：负责编制集团资产注入、盘活营运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制订资产注入、招商工作计划与绩效考核；负责制订集团经营性资产分配方案与绩效考核；负责拟定资产管理办法。

(2) 资产经营管理职能：负责资产类工作（资产经营、盘活等）和经营性项目年度计划编制、进度督查、考核、通报等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考核办法和工作流程，并按制度规定对下属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检查、培训等；负责资产（土地、房产等）处置审批、调拨、督查、备案、考核；负责资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牵头开展资产安全生产检查、考核。

(3) 资产研究分析职能：负责研究资产提升相关工作；负责资产分析工作，负责编制集团资产报表。

(4) 资产档案管理职能：负责集团资产的建档和备案；负责集团资产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和运维。

(5) 资产招商管理职能：负责招商项目对接、项目落户推进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组织集团资产招商活动、创建集团招商平台；负责接待安排集团的招商项目各类考察事项；负责已落户项目的后续协调服务。

(6) 其他管理职能：负责新增政府性房产划转和使用权移交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5、工程建设部

(1) 项目计划、管理职能：负责集团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审核、调整和前期阶段进度督查、考核、通报；负责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阶段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完善集团工程前期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负责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负责集团材料品牌库和限额以下施工、监理、中介服务单位库管理；负责集团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管理，组织集团重点管控项目设计成果的内部审查，指导下属单位开展设计优化工作，监督竣工项目完成设计内容、实现设计功能；协助集团领导，组织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阶段重大问题。

(2) 技术工艺推广职能：负责组织贯彻国家技术政策、法规及标准，负责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3) 其他职能：牵头负责交通治堵、综合交通建设、机动车骨架网、建设公交优先示范城市、三区融合等专项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集团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管控职能：负责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管控；负责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及在建工程计划审核、执行、督查、考核、通报；负责对集团各建设单位的工程评价和考核，监督各建设单位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履约评价工作，审计单位履约评价及集团审计中介库管理。

(5) 工程项目指导、协调、检查功能：负责集团施工阶段投资控制、工程审计监管、工程变更审批管理；负责集团施工阶段工程质量控制和监管；协助集团领导，组织协调解决施工阶段工程重大问题；参与涉及施工管理的工程招标、施工图设计等工程前期管理工作。

(6) 安全生产管理职能：负责集团施工阶段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监管。

(7) 工程信息管理职能：负责建立、完善集团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工程施工信息化平台管理和运维。

(8) 其他管理职能：负责涉及工程的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社会维稳、文明城市、应急管理等社会责任管理；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6、计划财务部

(1) 预算执行管理职能：负责集团预算计划的执行、检查、考核、通报等工作；负责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分析、考核等工作，建立预算执行台账。

(2) 会计核算管理职能：负责集团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负责集团税收核算、申报工作；负责集团各项债权、债务的清理结算工作，负责与往来单位对账工作；负责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负责对下属单位的会计业务指导工作。

(3) 资金结算管理职能：负责银行结算与现金收付业务的办理；负责报告资金使用、结余情况，负责集团财务印鉴、票据保管，负责财务资金安全；负责报告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负责编制资金流量表并进行分析；负责集团财务印鉴、票据的保管使用。

(4) 财务审核管理职能：负责各项费用开支的审核，经济合同的财务审核、登记等工作。

(5) 其他管理职能：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负责财务管理软件的管理和运维；负责统计报表的编制报送；负责研究财务提升相关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7、金融事业部

(1) 预算管理职能：负责集团融资计划和预算编制，负责预算的执行、检查、考核、通报等工作；负责拟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及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预算融资管理软件的管理和运维。

(2) 投融资计划落实职能：负责融资计划落实工作，办理集团银行贷款、债券等申报发行工作；参与集团投资项目的谈判，参与项目投资研究；负责投资项目储备、筛选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和商业计划书；负责集团股权管理、金融业务布局；负责集团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负责集团对外股权投资和担保的工作。

(3) 资金结算管理职能：负责集团资金的统筹调配、银行结算和现金收付业务的办理；负责报告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负责编制资金流量表并进行分析；负责集团财务印鉴、票据的保管使用。

(4) 其他管理职能：负责集团下属金融类企业的业务监督指导；负责建立和完善预算管理等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8、纪检监察室

(1) 纪检监察职能：负责集团纪委日常纪检监察工作，完成集团党委、纪委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配合集团党委办公室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纪反腐倡廉教育，推进“清廉国企”廉政文化建设；督促检查党风廉政责任制和廉政防控机制建设的落实情况；受理纪检信访举报，调查处理集团管理干部、党员违反党纪政纪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2) 培训监督职能：负责集团作风建设，督促检查作风建设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负责集团效能监察，开展立项监督、专项监督、督查通报等工作；组织

开展集团纪检监察业务培训；负责建立和完善纪检监察等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

(3) 其他管理职能：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监督工作；负责集团信访维稳工作，抓好来信来访的登记受理、交办督办和协调等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9、综合管理部

(1) 活动组织协调职能：负责集团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等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准备；负责集团对外联系、接待、会务、重大活动的协调组织。

(2) 沟通信息管理职能：负责集团上下联系沟通，协调集团及各部门、下属单位和各控股参股单位之间的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做好集团网站、OA 办公软件（含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工程管理系统、预算融资等系统）的建设、运维及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3) 人力资源管理职能：负责人力资源工作。具体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教育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和劳动关系管理；负责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制订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招标方案的备选和初审；对自行招标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指导场外交易项目的开标、评标工作；建立和管理建设中介咨询机构库。

(4) 行政事务管理职能：负责集团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修订工作；做好集团日常公文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及文稿的起草、修改、校核、打印、发送工作；做好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房和大厦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及日常行政费用审核管理工作。

(5) 其他管理职能：牵头做好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做好文明城市迎检、文明单位创建、政务热线、社会综治、“五水共治”、城市管理、网络舆情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爱国卫生、无偿献血、垃圾分类等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

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绍兴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

#### 2、公司的重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3、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 关联交易决策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是指绍兴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2、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时，均需按照交易类型和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时，应依照市场同类交易品的一般要素确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4、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5、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之间，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与关联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集团实行集中决策、分层管理、分散经营。集团董事会是集团的管理和决策机构；母公司是财务和投资中心，在集团中居于主导和核心地位，对外代表集团，母公司的主要功能是研究和确定发展规划，负责投融资决策，从事资本运营，对经营者进行考核和任命，监控经济运行情况等。母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通过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方向、选择经营者及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以《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为基础，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该制度规定了定期财务报告的披露时间和披露内容、重大事项报告披露内容、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应遵照的流程。根据该制度，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办公室主任等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办公室主任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制度同时规定，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查看，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十、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由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综合公司、华丰置业、城投建设公司、保障房建设公司和公司本级负责开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均取得相应的合规文件，合规手续齐全，均按照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期间国务院、国土资源部颁布的相关政策、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不存在受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绍兴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8]3799 号、会审字[2019]4362 号和容诚审字[2020]310Z024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数据在其 2017 年审计报告与 2018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18 年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当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数据在其 2018 年审计报告与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19 年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三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976.65	472,185.09	893,704.69	359,77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40.37	8,559.09	14,974.75	-
应收票据	1,228.65	2,128.95	910.85	1,258.54
应收账款	73,957.65	59,630.84	32,675.02	27,050.26
预付款项	110,048.15	80,231.96	76,277.23	46,349.39
其他应收款	427,966.89	192,677.97	130,642.19	196,843.35
存货	1,154,725.76	1,229,819.94	1,140,083.02	1,039,100.22
持有待售资产	672.73	672.73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21.54	13,800.36	400,021.86	283,413.0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9,938.40</b>	<b>2,059,706.93</b>	<b>2,689,289.63</b>	<b>1,953,785.4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469.06	68,058.07	4,846.20	4,843.20
长期应收款	0.00	4,750.00	8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44,425.89	108,088.62	18,512.35	23,033.55
投资性房地产	68,361.40	72,337.60	68,945.19	70,233.71
固定资产	1,577,303.94	1,621,124.24	1,543,304.63	1,422,382.26
在建工程	1,198,578.42	1,226,470.86	1,246,251.00	1,269,379.57
无形资产	166,200.72	163,243.63	157,411.51	70,266.13
商誉	528.24	528.24	528.24	6,909.47
长期待摊费用	4,904.98	3,967.10	5,588.69	5,87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4.56	2,824.64	3,661.59	2,85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23.15	32,082.15	32,092.40	25,173.6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81,530.35</b>	<b>3,303,475.14</b>	<b>3,081,941.79</b>	<b>2,900,955.95</b>
<b>资产总计</b>	<b>5,481,468.75</b>	<b>5,363,182.07</b>	<b>5,771,231.42</b>	<b>4,854,741.4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770.00	102,310.00	314,119.00	225,549.60
应付票据	7,010.99	13,631.20	1,471.64	600.00
应付账款	178,452.74	127,583.93	153,814.35	98,374.32
预收款项	68,504.56	61,347.90	128,093.97	136,981.33
应付职工薪酬	4,760.44	4,936.20	8,167.18	7,004.16
应交税费	12,799.23	18,077.68	12,434.60	13,912.47
其他应付款	277,878.16	204,698.10	216,140.97	146,70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312.03	220,285.73	429,854.58	266,828.01
其他流动负债	58,345.60	58,596.24	60,454.73	58,911.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2,833.75</b>	<b>811,466.97</b>	<b>1,324,551.02</b>	<b>954,866.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35,848.02	537,735.73	710,080.15	490,464.36
应付债券	1,469,970.60	1,362,343.64	1,217,563.48	871,363.19
长期应付款	84,037.43	331,347.47	195,921.95	132,472.59
递延收益	12,259.99	14,766.08	18,497.13	18,00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8.44	1,791.18	1,840.48	1,889.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15.73	4,361.74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13,280.20</b>	<b>2,252,345.83</b>	<b>2,143,903.19</b>	<b>1,514,198.56</b>
<b>负债合计</b>	<b>3,256,113.95</b>	<b>3,063,812.81</b>	<b>3,468,454.22</b>	<b>2,469,064.79</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资本公积	1,058,774.93	1,102,298.85	1,083,405.17	1,192,817.91
其他综合收益	282.15	282.15	206.44	-1.36
专项储备	10,606.56	9,533.42	5,592.66	4,513.30
盈余公积	21,834.66	21,834.66	21,834.66	18,796.25
未分配利润	351,127.76	349,613.94	329,292.64	301,74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2,626.06	1,813,563.01	1,770,331.57	1,847,869.12
少数股东权益	452,728.74	485,806.26	532,445.62	537,807.4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25,354.79</b>	<b>2,299,369.26</b>	<b>2,302,777.20</b>	<b>2,385,676.6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481,468.75</b>	<b>5,363,182.07</b>	<b>5,771,231.42</b>	<b>4,854,741.40</b>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3,750.25	186,205.69	573,498.98	131,91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40.37	8,559.09	14,974.75	-
应收票据	0.00	-	-	-
应收账款	28.72	28.72	346.02	161.51
预付款项	21,314.87	21,281.29	22,356.53	21,527.99
其他应收款	1,170,582.26	721,844.70	493,593.90	471,411.40
存货	552,066.92	544,025.35	524,001.97	519,315.73
其他流动资产	203.88	203.88	1,493.06	1,142.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26,287.27</b>	<b>1,482,148.72</b>	<b>1,630,265.21</b>	<b>1,145,468.9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60.00	16,160.00	1,160.00	1,160.00
长期股权投资	693,947.94	581,783.66	640,692.80	212,243.28
投资性房地产	39,637.43	40,780.00	37,240.84	38,380.55
固定资产	962,517.14	988,610.42	841,628.98	771,045.75
在建工程	6,672.92	5,406.31	174,606.93	279,872.68
无形资产	24,897.66	25,244.47	26,076.66	27,899.29
长期待摊费用	260.33	631.58	2,339.58	3,39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07	597.24	401.8	199.8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59,690.49</b>	<b>1,659,213.68</b>	<b>1,724,147.59</b>	<b>1,334,191.99</b>
<b>资产总计</b>	<b>3,685,977.76</b>	<b>3,141,362.40</b>	<b>3,354,412.80</b>	<b>2,479,660.9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	4,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付票据	0.00	-	-	-
应付账款	11,705.78	13,318.89	15,188.81	8,280.43
预收款项	9,945.07	3,749.07	48,479.92	64,519.97
应付职工薪酬	1.03	1.03	1.03	1.12
应交税费	439.48	4,390.83	1,608.02	522.95
其他应付款	210,001.17	122,912.74	266,247.45	248,70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728.59	189,273.95	253,000.00	188,923.00
<b>其他流动负债</b>	<b>-</b>	<b>-</b>	<b>-</b>	<b>-</b>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7,821.12</b>	<b>337,646.52</b>	<b>614,525.23</b>	<b>540,953.0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9,950.00	163,000.00	222,749.95	215,941.95
应付债券	1,358,793.50	1,252,343.64	1,014,423.68	608,368.19
长期应付款	4,273.23	20,773.23	31,773.23	42,773.2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03,016.73</b>	<b>1,436,116.87</b>	<b>1,268,946.86</b>	<b>867,083.36</b>
<b>负债合计</b>	<b>2,160,837.85</b>	<b>1,773,763.39</b>	<b>1,883,472.09</b>	<b>1,408,036.36</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资本公积	889,400.09	887,249.43	981,912.83	612,980.80
盈余公积	19,298.77	19,298.77	19,298.77	16,260.36
未分配利润	286,441.06	131,050.81	139,729.11	112,383.46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25,139.91</b>	<b>1,367,599.00</b>	<b>1,470,940.71</b>	<b>1,071,624.6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685,977.76</b>	<b>3,141,362.40</b>	<b>3,354,412.80</b>	<b>2,479,660.98</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7,458.85	858,345.56	663,095.65	610,970.96

<b>二、营业总成本</b>	<b>556,583.12</b>	<b>985,181.40</b>	<b>806,835.13</b>	<b>700,141.01</b>
营业成本	422,496.27	766,516.31	607,062.63	547,995.69
税金及附加	5,292.02	13,524.79	11,107.18	10,645.04
销售费用	3,163.73	4,857.51	7,020.40	8,169.97
管理费用	56,900.36	75,509.05	69,810.10	65,358.73
研发费用	191.08	1,503.11	386.56	-
财务费用	68,539.66	123,270.63	111,448.26	67,971.58
加：其他收益	63,121.88	143,061.68	146,900.54	86,94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652.84	23,298.90	7,889.92	2,57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20.58	-12,861.86	2,707.6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18.72	-6,415.67	1,574.7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379.30	-2,286.14	-10,140.63	-3,054.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8,763.45	913.98	-1,013.33	-193.07
<b>三、营业利润</b>	<b>21,815.89</b>	<b>31,736.92</b>	<b>1,471.77</b>	<b>-2,901.33</b>
加：营业外收入	1,675.78	2,203.06	28,804.39	30,446.37
减：营业外支出	188.63	2,044.55	3,193.72	3,274.69
<b>四、利润总额</b>	<b>23,303.04</b>	<b>31,895.43</b>	<b>27,082.43</b>	<b>24,270.35</b>
减：所得税费用	9,530.64	10,739.45	18,304.56	20,134.64
<b>五、净利润</b>	<b>13,772.40</b>	<b>21,155.98</b>	<b>8,777.87</b>	<b>4,135.7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2.54	20,321.29	30,588.02	24,426.50
少数股东损益	10,479.86	834.69	-21,810.15	-20,290.79
<b>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b>	<b>-</b>	<b>75.71</b>	<b>207.81</b>	<b>-1.36</b>
<b>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772.40</b>	<b>21,231.69</b>	<b>8,985.68</b>	<b>4,134.3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2.54	20,397.00	30,795.83	24,425.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79.86	834.69	-21,810.15	-20,290.79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138.84</b>	<b>53,446.41</b>	<b>36,369.79</b>	<b>2,976.67</b>
<b>二、营业总成本</b>	<b>80,813.88</b>	<b>171,077.93</b>	<b>134,743.54</b>	<b>77,845.78</b>

营业成本	1,164.36	34,311.00	29,104.27	1,679.31
税金及附加	129.99	4,367.04	3,636.29	3,239.50
销售费用	12.30	183.72	425.03	1,140.73
管理费用	27,921.47	37,535.92	33,017.49	28,939.0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1,585.76	94,680.25	68,560.46	42,847.18
加：其他收益	53,000.00	117,287.27	128,641.36	60,05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6,208.53	-265.70	917.69	6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9.46	-202.60	917.69	69.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18.72	-6,415.67	1,574.7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0.66	-781.74	-807.77	-5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32.29	-	-
<b>三、营业利润</b>	<b>155,315.44</b>	<b>-7,839.65</b>	<b>31,952.29</b>	<b>-14,804.18</b>
加：营业外收入	79.08	283.61	355.36	1,171.43
减：营业外支出	4.10	1,317.70	2,125.54	38.66
<b>四、利润总额</b>	<b>155,390.41</b>	<b>-8,873.73</b>	<b>30,182.11</b>	<b>-13,671.41</b>
减：所得税费用	0.16	-195.44	-201.94	-13.83
<b>五、净利润</b>	<b>155,390.25</b>	<b>-8,678.30</b>	<b>30,384.05</b>	<b>-13,657.57</b>
<b>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b>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5,390.25</b>	<b>-8,678.30</b>	<b>30,384.05</b>	<b>-13,657.57</b>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897.85	825,631.67	938,694.46	724,60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9.92	15.58	14.77	2,09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83.44	235,678.67	338,498.76	397,760.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3,231.20</b>	<b>1,061,325.91</b>	<b>1,277,207.99</b>	<b>1,124,457.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737.14	827,383.24	961,090.00	510,94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48.14	59,802.32	60,269.24	51,18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16.44	36,467.85	49,549.44	45,23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28.26	42,331.95	74,946.27	330,628.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7,229.99</b>	<b>965,985.36</b>	<b>1,145,854.95</b>	<b>937,987.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001.20</b>	<b>95,340.56</b>	<b>131,353.04</b>	<b>186,470.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63.88	5,334.62	373,978.62	402,783.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2.91	1,849.49	6,166.01	1,77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25.30	3,071.66	1,875.77	18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9	836.26	-	274.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	42.92	2,792.39	8,142.8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558.17</b>	<b>11,134.96</b>	<b>384,812.79</b>	<b>413,157.5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901.90	306,789.62	316,430.54	253,35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416.01	124,947.50	392,233.24	31,612.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290.6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16.76	47,374.41	10,000.00	541,903.4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6,834.68</b>	<b>479,111.53</b>	<b>719,954.42</b>	<b>826,872.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7,276.50</b>	<b>-467,976.58</b>	<b>-335,141.63</b>	<b>-413,714.5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4,522.56	48,830.00	31,046.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240.58	1,058,287.64	1,503,149.25	581,449.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29.91	264,172.94	104,715.58	154,534.6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6,970.50</b>	<b>1,336,983.15</b>	<b>1,656,694.83</b>	<b>767,030.6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629.83	1,166,069.71	775,308.00	447,05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23.97	134,223.07	104,111.56	104,22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01.71	85,539.05	33,872.98	32,720.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9,855.51</b>	<b>1,385,831.83</b>	<b>913,292.54</b>	<b>584,000.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7,114.99</b>	<b>-48,848.68</b>	<b>743,402.29</b>	<b>183,030.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21.08</b>	<b>-1,908.34</b>	<b>8,366.84</b>	<b>-3,564.1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5,281.39</b>	<b>-423,393.04</b>	<b>547,980.53</b>	<b>-47,778.06</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358.17	888,751.21	340,770.68	388,548.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0,076.78</b>	<b>465,358.17</b>	<b>888,751.21</b>	<b>340,770.68</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00.47	10,204.02	23,140.74	40,09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26.47	220,397.72	232,505.41	176,253.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7,226.94</b>	<b>230,601.74</b>	<b>255,646.16</b>	<b>216,352.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2.60	80,533.89	52,623.26	54,45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9.01	1,771.11	1,600.41	1,20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4.52	1,172.75	4,682.66	4,31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13.89	429,889.97	124,835.32	198,936.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4,930.02</b>	<b>513,367.72</b>	<b>183,741.66</b>	<b>258,913.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703.07</b>	<b>-282,765.98</b>	<b>71,904.50</b>	<b>-42,560.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39.44	3,413.5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4.99	2,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5.1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439.44</b>	<b>4,323.69</b>	<b>2,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3.17	9,803.17	6,491.19	14,56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540.53	19,472.22	23,830.00	3,4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813.70</b>	<b>29,275.39</b>	<b>30,321.19</b>	<b>18,009.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374.26</b>	<b>-24,951.70</b>	<b>-28,321.19</b>	<b>-18,009.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963.34	767,722.64	856,060.00	29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6.00	875.48	-	21,298.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4,559.34</b>	<b>768,598.13</b>	<b>856,060.00</b>	<b>318,298.5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86,534.04	376,715.00	23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290.34	85,881.59	56,670.20	55,10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6.03	73,774.07	22,264.80	29,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5,816.37</b>	<b>846,189.70</b>	<b>455,650.00</b>	<b>323,309.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8,742.97</b>	<b>-77,591.57</b>	<b>400,410.00</b>	<b>-5,010.4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21.08</b>	<b>-1,984.05</b>	<b>-2,404.64</b>	<b>-3,564.1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455.44</b>	<b>-387,293.30</b>	<b>441,588.67</b>	<b>-69,144.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05.69	573,498.98	131,910.31	183,05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50.25	186,205.69	573,498.98	113,910.31
----------------	------------	------------	------------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 2020 年三季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 1-9 月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中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翩建筑公司	2020 年新设成立

2020 年 1-9 月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减少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生态建设公司	2020 年 5 月注销
2	浙江中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厦建材公司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至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绍兴市城投广告有限公司	城投广告公司	2020 年 8 月注销
4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集团公司	划转轨道交通集团 100% 股权至绍兴国资委

### (二)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城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公司	2019 新设成立
2	绍兴市城轨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市城轨工程渣土公司	绍兴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地铁物业公司对市城轨工程渣土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2019 年绍兴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地铁物产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对外表决时采取一致意见，以地铁物产公司意见为准。
3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联环科公司	2019 新设成立
4	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公用新能源产业公司	2019 新设成立

2019 年度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公司	无偿划转
2	绍兴泰来裳酒店有限公司	泰来裳公司	2019年11月注销
3	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投环保公司	2019年8月注销
4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	本年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完成对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2019年12月24日，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注销。
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水处理公司	2019年3月29日，公用事业公司发布公告终止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水处理公司11%股权的协议，不再将水处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蓝天环保公司	由于水处理公司持有蓝天环保公司20%的股权，上述变动后，公司对蓝天环保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降低为40%，也不再将蓝天环保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	绍兴清宇水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清宇水质检测公司	水处理公司子公司
8	绍兴市建设副产品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副产品公司	2019年11月注销
9	绍兴市千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千秋文化公司	2019年8月注销

### (三) 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18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次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宝城建设有限公司	宝城公司	非同一控制
2	绍兴宝城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宝城工业公司	非同一控制
3	绍兴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城建市政公司	非同一控制
4	绍兴众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众能油气公司	非同一控制
5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公司	同一控制
6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制水公司	同一控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次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7	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排水管理公司	同一控制
8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水务产业公司	同一控制
9	绍兴市水联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服务公司	同一控制
10	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公司	同一控制
11	绍兴市水联给排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联咨询公司	同一控制
12	绍兴市水联建设工程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水联工程公司	同一控制
13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道开发公司	同一控制
14	绍兴市塔山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塔山文化公司	同一控制
15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联环科公司	同一控制
16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水联管业公司	同一控制
17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联水设备公司	同一控制
18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汤浦水库公司	同一控制
19	绍兴市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公司	同一控制
20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水处理公司	同一控制
21	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水联环境公司	同一控制
22	绍兴市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环境公司	同一控制
23	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绍兴信息管网公司	同一控制
24	诸暨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诸暨信息管网公司	同一控制
25	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海新城水限公司	同一控制
26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天环保发限公司	同一控制
27	绍兴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清源投资公司	同一控制
28	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	清能环保公司	同一控制
29	绍兴清宇水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清余水质公司	同一控制
30	绍兴市建设副产品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副产品公司	同一控制
31	绍兴市千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千秋文化公司	同一控制
32	绍兴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房地产公司	同一控制
33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公司	同一控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次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4	绍兴市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丰地产公司	同一控制
35	浙江中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厦公司	非同一控制

公司 2018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次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城投建筑公司	注销
2	绍兴市城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公司	注销

#### (四)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次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地铁物业公司	新设成立

2017 年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次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舜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舜湖生态公司	注销
2	绍兴市水联建设工程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水联建设公司	注销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1	2.54	2.03	2.05
速动比率（倍）	1.00	1.02	1.17	0.96
资产负债率（%）	59.40	57.13	60.10	50.86
债务资本比率（%）	53.38	49.30	53.72	43.74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毛利率(%)	15.07	10.70	8.45	10.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万元)	171,056.72	252,538.05	242,079.64	208,438.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5	18.60	22.20	24.63
存货周转率(次)	0.35	0.65	0.56	0.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	1.23	1.05	1.1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11	0.09	0.1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24	2.01	1.75	2.0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9	0.15	0.12	0.1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4	2.77	2.74	2.48

##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8)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199,938.40	40.13%	2,059,706.93	38.40%	2,689,289.63	46.60%	1,953,785.45	4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1,530.35	59.87%	3,303,475.14	61.60%	3,081,941.80	53.40%	2,900,955.95	59.76%
资产总计	<b>5,481,468.75</b>	<b>100.00%</b>	<b>5,363,182.07</b>	<b>100.00%</b>	<b>5,771,231.42</b>	<b>100.00%</b>	<b>4,854,741.40</b>	<b>100.0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854,741.40万元、5,771,231.42万元、5,363,182.07万元和5,481,468.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趋于合理并保持稳定。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较2017年12月31日大幅扩大，主要系公司留存收益积累以及2018年公用事业集团划入所致。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较2018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偿还债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货币资金	410,976.65	7.50	472,185.09	8.80	893,704.69	15.49	359,770.68	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40.37	0.15	8,559.09	0.16	14,974.75	0.26	0.0	0.00
应收票据	1,228.65	0.02	2,128.95	0.04	910.85	0.02	1,258.54	0.03
应收账款	73,957.65	1.35	59,630.84	1.11	32,675.02	0.57	27,050.26	0.56
预付款项	110,048.15	2.01	80,231.96	1.50	76,277.23	1.32	46,349.39	0.95
其他应收款	427,966.89	7.81	192,677.97	3.59	130,642.19	2.26	196,843.35	4.05
存货	1,154,725.76	21.07	1,229,819.94	22.93	1,140,083.02	19.75	1,039,100.22	21.40
持有待售资产	672.73	0.01	672.73	0.01	0.0	0.00	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021.54	0.22	13,800.36	0.26	400,021.86	6.93	283,413.01	5.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99,938.40</b>	<b>40.13</b>	<b>2,059,706.93</b>	<b>38.40</b>	<b>2,689,289.63</b>	<b>46.60</b>	<b>1,953,785.45</b>	<b>40.2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469.06	1.61	68,058.07	1.27	4,846.2	0.08	4,843.2	0.1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4,750.0	0.09	800.0	0.01	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4,425.89	2.63	108,088.62	2.02	18,512.35	0.32	23,033.55	0.47
投资性房地产	68,361.40	1.25	72,337.6	1.35	68,945.19	1.19	70,233.71	1.45
固定资产	1,577,303.94	28.78	1,621,124.24	30.23	1,543,304.63	26.74	1,422,382.26	29.30
在建工程	1,198,578.42	21.87	1,226,470.86	22.87	1,246,251.0	21.59	1,269,379.57	26.15
无形资产	166,200.72	3.03	163,243.63	3.04	157,411.51	2.73	70,266.13	1.45
商誉	528.24	0.01	528.24	0.01	528.24	0.01	6,909.47	0.14
长期待摊费用	4,904.98	0.09	3,967.1	0.07	5,588.69	0.10	5,875.23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4.56	0.07	2,824.64	0.05	3,661.59	0.06	2,859.17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23.15	0.53	32,082.15	0.60	32,092.4	0.56	25,173.66	0.5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81,530.35</b>	<b>59.87</b>	<b>3,303,475.14</b>	<b>61.60</b>	<b>3,081,941.79</b>	<b>53.40</b>	<b>2,900,955.95</b>	<b>59.76</b>
<b>资产总计</b>	<b>5,481,468.75</b>	<b>100.00</b>	<b>5,363,182.07</b>	<b>100.00</b>	<b>5,771,231.42</b>	<b>100.00</b>	<b>4,854,741.4</b>	<b>100.0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953,785.45万元、2,689,289.63万元、2,059,706.93万元和2,199,938.40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40.24%、46.60%、38.40%和40.13%；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900,955.95万元、3,081,941.79万元、3,303,475.14万元和3,281,530.35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59.76%、53.40%、61.60%和59.87%。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 (1) 流动资产分析

从资产整体结构上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 ① 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59,770.68万元、893,704.69万元、472,185.09万元和410,976.6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7.41%、15.49%、8.80%及7.50%，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533,934.01万元，主要系2018年3月及4月分别发行18绍城01、18绍城02，募集资金共计14亿元，同时新增了银行借款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47.17%，主要是投资回收减少及偿还债务增加，银行存款大幅减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存在6,826.92万元的保证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57.38	0.03%
银行存款	465,200.78	98.52%
其他货币资金	6,826.92	1.45%
合计	<b>472,185.09</b>	<b>100.00%</b>

## ② 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050.26万元、32,675.02万元、59,630.84万元和73,957.65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0.47%、0.57%、1.11%及1.35%，近年来公司业务稳定，总体上应收账款呈稳定态势，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5,624.76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26,955.82万元主要系2018-2019年公司业务量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
绍兴金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否	4,632.43	7.77%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164.41	5.3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092.14	5.19%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424.90	4.0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货款	否	2,178.41	3.65%
合计			15,492.29	25.98%

### ③ 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6,349.39 万元、76,277.23 万元、80,231.96 万元及 110,048.1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0.95%、1.32%、1.50% 及 2.0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和天然气采购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927.84 万元，增幅 64.57%，主要系预付萧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22,599.99 万元，导致预付款有所增加。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816.19 万元，原因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598.00	工程款	25.67%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工程款	18.70%
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工程款	18.70%
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否	6,567.91	工程款	8.19%
绍兴市越城区土地整理中心	否	3,103.39	工程款	3.87%
合计		60,269.30		75.13%

### ④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6,843.35 万元、130,642.19 万元、192,677.97 万元和 427,966.8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4.05%、2.26%、3.59% 和 7.8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往来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6,201.1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收回绍兴市财政局等往来款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035.80 万元，主要系对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增加 62,774.07 万元所致。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5,288.92 万元，增幅为 122.12%，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对迪投公司 5 亿

元借款、对国资委 16.79 亿股权转让款及代垫拆迁款（绍文理地块拆迁等）等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绍兴市国资委	否	169,700.00	往来款	39.65%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65,422.49	借款	15.29%
绍文理地块拆迁（外部公用）	否	54,753.47	其他	12.79%
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52,698.96	往来款	12.31%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1,454.58	往来款	5.01%
<b>合计</b>		<b>364,029.50</b>		<b>85.06%</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62,774.07	借款	32.58%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650.05	往来款	10.72%
绍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	否	19,966.20	往来款	10.36%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1,504.58	往来款	11.16%
绍兴市越城区古城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12,648.53	往来款	6.56%
<b>合计</b>		<b>137,543.42</b>		<b>71.39%</b>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中“大额资金使用及资金拆借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使用实行公司集体决策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会为大额资金使用决策机构。大额资金使用概算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使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1 亿元以下的实行事后报备程序。审批流程为业务部门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提出付款申请-相关部门会签-财务融资部审核-财务总监审签-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董事会讨论通过-业务部门会同财务融资部办理支付手续-整理档案资料。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2020 年 9 月末
	余额
绍兴市国资委股权转让款	169,700.00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422.49
代垫拆迁款（绍文理地块拆迁等）	54,753.47
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698.96
其他	19,013.10
<b>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b>	<b>361,588.02</b>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454.58
绍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	19,966.20
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	3,650.00
绍兴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开发中心	3,251.88
城建项目办公室	3,086.00
其他	14,970.21
<b>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b>	<b>66,378.87</b>
<b>合计</b>	<b>427,966.89</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2019 年末
	余额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774.07
其他	35.88
<b>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b>	<b>62,809.95</b>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650.05
绍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	19,966.20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04.58
绍兴市越城区古城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2,648.53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8,042.68
其他	47,055.98
<b>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b>	<b>129,868.02</b>
<b>合计</b>	<b>192,677.97</b>

发行人对绍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的非经营性应收款系绍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代发行人建设旧城改造项目使用的资金，待项目结束办理竣工结算后，相关资产逐步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项目且为历史遗留的往来款资金，不属于新增政府债务。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和财预[2017]50 号文的规范要求，政府将逐步剥离发行人的政府融资职能，经甄别确认为属于政府性债务的各项融资将通过地方债的形式置换，对确需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已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作出妥善安排，发行人的政府融资职能已逐步有序剥离。未来，发行人作为

国有企业，将继续通过市场化机制，向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增值方向转型，不断增强自身持续盈利能力。绍兴市政府和发行人已分别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绍兴市政府债务不得通过发行人举借政府债务，绍兴市政府不向发行人下发资金拆借的行政指令，原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发行人资金风险防控。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资金拆借，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加强资金管控，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下列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A.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计划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尽快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B.发行人已经与安信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约定“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安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C.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⑤ 存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9,100.22 万元、1,140,083.02 万元、1,229,819.94 万元和 1,154,725.7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21.40%、19.75%、22.93% 及 21.07%，整体保持平稳。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864.10	0.88%	5,341.09	0.47%	5,211.84	0.5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0.61	0.00%	13.63	0.00%	6.18	0.00%
库存商品	6,684.23	0.54%	5,231.87	0.46%	6,135.36	0.59%
在产品	786.21	0.06%	6,692.79	0.59%	5,874.88	0.57%
自制半成品	34.86	0.00%	3.52	0.00%	4.87	0.00%
开发成本	1,043,219.48	84.83%	981,050.96	86.05%	913,842.46	87.95%
开发产品	158,255.54	12.87%	132,437.40	11.62%	102,601.53	9.87%
工程施工	9,955.23	0.81%	9,264.91	0.81%	5,402.90	0.52%
其他	19.66	0.00%	46.83	0.00%	20.19	0.00%
合计	1,229,819.94	100.00%	1,140,083.02	100.00%	1,039,100.22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开发成本为 1,043,219.48 万元，占存货的 84.83%，主要为发行人在土地开发整理过程中向拆迁户支付的拆迁补偿款等土地整理成本以及土地资产。开发产品为 158,255.54 万元，占存货的 12.87%，主要是发行人自建的安置房房源以及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开发产品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835.87 万元，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投入所致。

发行人的存货中的土地资产主要来源于政府划拨和公司招拍挂购入，对于划拨和购入的土地资产，公司根据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税费计价入账，发行人不存在储备土地，发行人土地资产均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未产生土地出让收入，主要是由于该期内未有土地出让业务发生。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未来发行人在土地相关业务方面将从土地整理开发出让业务逐渐转变并为土地及上盖资产综合开发运营业务，通过对自有土地的有效利用，进一步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和持续化盈利能力。

### ⑥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413.01 万元、400,021.86 万元、13,800.36 万元和 12,021.5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84%、6.93%、0.26% 及 0.22%。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608.85 万元，增幅 41.14%，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金额 8.17 亿元的不良资产包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6,221.50 万元，减幅 96.55%，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浙越资产划出合并范围，子公司浙越资产所收购的不良资产包一并划出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预缴税金	8,941.86	64.79%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20.82	15.37%
待抵扣进项税	1,753.95	12.71%
理财产品	700.00	5.07%
待摊费用	249.77	1.81%
其他	33.96	0.25%
<b>合计</b>	<b>13,800.36</b>	<b>100.00%</b>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00,955.95 万元、3,081,941.79 万元、3,303,475.14 万元和 3,281,530.3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59.76%、53.40%、61.60% 及 59.87%。

#### ①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3,033.55 万元、18,512.35 万元、108,088.62 万元及 144,425.8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0.47%、0.32%、2.02% 及 2.63%。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4,521.2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追加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绍兴市城轨工程渣土工程运输有限公司、河北兴安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及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9,576.2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追加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所致。2020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36,337.27 万元，增幅 33.62%，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对绍兴银行权益投资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比
1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86,240.00	79.79%
2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353.69	4.03%
3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	2.96%
4	绍兴市村庄改造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2.96%
5	绍兴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	2,907.27	2.69%
6	绍兴大江户温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3.16	1.72%
7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79.30	1.00%
8	河北兴安水务有限公司	906.44	0.84%
9	绍兴市江滨天然气有限公司	878.54	0.81%
10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689.94	0.64%
11	浙江绍兴和达水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9.27	0.64%
12	绍兴市安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78.00	0.63%
13	浙江水管家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96.36	0.46%
14	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8.42	0.38%
15	绍兴平水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300.00	0.28%
16	浙江宝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3.48	0.13%
17	绍兴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54.76	0.05%
	合计	108,088.62	100.00%

## ②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233.71 万元、68,945.19 万元、72,337.60 万元及 68,361.4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1.45%、1.19%、1.35% 及 1.25%，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出租业务。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来源于政府划拨。对于政府划拨入账的房屋建筑，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再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入账。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用于出租，产生租金收入。

### ③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2,382.26 万元、1,543,304.63 万元、1,621,124.24 万元及 1,577,303.9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29.30%、26.74%、30.23% 及 28.7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工程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绝对数额呈增加的趋势，所占总资产比例呈稳定的趋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04,666.04	80.48%
机器设备	83,214.69	5.13%
电子设备	334.29	0.02%
运输设备	6,358.10	0.39%
电器设备	183.28	0.01%
专用设备	216,384.67	13.35%
办公设备	1,782.32	0.11%
其他设备	8,108.61	0.50%
合计	1,621,032.01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651,704.56 万元，累计折旧 347,038.51 万元，账面净值 1,304,666.04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184,491.58 万元，累计折旧 101,276.90 万元，账面净值 83,214.69 万元；专用设备原值 411,112.45 万元，累计折旧 194,727.77 万元，账面净值 216,384.67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均按照标准计提折旧，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折旧的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办法如下：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0-5	20-40	2.38-5.00
机器设备	0-5	5	19.00-20.00
电子设备	0-5	5	19.00-20.00
运输设备	0-5	5	19.00-20.00
电器设备	0-5	5	19.00-20.00
专用设备	0-5	5	19.00-20.00
办公设备	0-5	5	19.00-20.00
其他设备	0-5	5	19.00-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房屋建筑主要来源于政府的划拨和公司自建。对于政府划拨入账的房屋建筑，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再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入账；对于自建的房屋建筑，公司将建设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在完工转固后根据计入在建工程的建设成本计价入账。

#### ④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69,379.57 万元、1,246,251.00 万元、1,226,470.86 万元及 1,198,578.4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26.15%、21.59%、22.87% 及 21.87%。该科目余额主要为公路建设工程、管网项目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在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结转为公司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相对稳定，随着公司每年新增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而小幅波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是否公益性资产	项目收益实现方式
1	河道疏通、整治工程	315,832.12	25.75%	否	公用事业经营
2	奥体中心项目	123,499.64	10.07%	否	门票销售、场地出租
3	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94,673.54	7.72%	否	公用事业经营
4	城投商务楼项目	91,092.63	7.43%	否	出租
5	1 号线	90,536.18	7.38%	否	地铁收费

6	二环线转型搬迁项目	70,605.69	5.76%	否	公用事业经营
7	万绣路车辆基地	51,818.18	4.22%	否	运营收益
8	清能环保迁建项目	37,457.42	3.05%	否	公用事业经营
9	文化中心项目	34,186.25	2.79%	否	门票销售
10	科技中心项目	25,767.05	2.10%	否	门票销售
11	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23,525.07	1.92%	否	公用事业经营
12	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	21,915.82	1.79%	否	污水处理
13	科技文化广场	20,480.87	1.67%	否	场地出租、广告展示
14	燃气公司管道建设和改造工程	18,170.42	1.48%	否	燃气销售
15	纳税综合服务楼项目	17,563.16	1.43%	否	公用事业经营
16	滨海新城“十路三桥”配套工程建设	13,711.17	1.12%	否	公用事业经营
17	自来水公司给水工程	14,161.20	1.15%	否	自来水销售
18	制水公司给水工程	1,747.18	0.14%	否	自来水销售
19	其他零星工程	159,727.28	13.02%	否	-
合计		1,226,470.86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科目项下的项目，未与政府签订合同，不存在应确认收入但未确认的情况。上述项目在完工结算及审定后，将转为固定资产，发行人负责经营、维护与运营，相关运营收益由公司收取。同时政府每年会给与一定的运营维护补贴。

2017至2019年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转固及新增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转固金额	2018年转固金额	2017年转固金额
二环北路拓宽工程	56,816.83	-	-
环城西路北延伸段工程	21,765.28	-	-
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	9,164.53	4,688.39	-
燃气公司管道建设和改造工程	10,304.10	28,062.25	12,724.74
制水公司给水工程	34,069.65	1,112.13	-
解放北路延伸工程	-	32,925.85	-
解放南路二期	-	21,939.77	-
中兴南路二期	43,882.39	-	-
中兴南路延伸工程	19,324.56	-	-
其他工程	-	-	7,348.04
合计	195,327.33	88,728.38	20,072.78
项目名称	2019年新增在建金额	2018年新增在建金额	2017年新增在建金额
河道疏通、整治工程		272.13	-

奥体中心项目	135.74	23.25	2,134.10
329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92,947.39	-	-
城投商务楼项目	3,325.10	6,904.08	20,798.81
1号线	40,116.63	39,250.42	10,033.84
二环线转型搬迁项目		7,076.63	3,109.36
二环北路拓宽工程		2,504.14	3,647.21
中兴南路二期		1,438.87	1,819.13
解放北路延伸工程		-	56.81
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		52,900.00	21,451.42
万绣路车辆基地	17,367.46	8,426.79	26,023.93
清能环保迁建项目	37,457.42	-	-
文化中心项目	171.03	6.44	852.05
科技中心项目	201.21	234.35	60.57
S308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23,521.63	-	-
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		2,799.86	-
科技文化广场		-	-
燃气公司管道建设和改造工程	4,641.18	17,785.94	15,413.37
环城西路北延伸段工程		0.71	128.06
中兴南路延伸工程		-	957.89
纳税综合服务楼项目	430.47	-	544.74
大坞番垃圾填埋场提档整治工程		-	130.31
晓棠品园		-	5,698.22
2017年城市景观提升工作-绍兴古城西片及二环北路道路和绿化整治		-	8,158.31
滨海新城“十路三桥”配套工程建设	541.21	-	-
自来水公司给水工程	4,698.69	-	-
制水公司给水工程		23,700.70	-
其他零星工程		-	50,159.19
<b>合计</b>	<b>225,555.14</b>	<b>163,324.32</b>	<b>171,177.33</b>

## ⑤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科目主要为土地。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70,266.13万元、157,411.51万元、163,243.63万元及166,200.7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1.45%、2.73%、3.04%及3.0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124.02%，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中转入特许使用权大幅增加导致。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资产主要系政府划拨。对于政府划拨入账的房屋建筑及土地，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再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入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5,806.95	46.44%
软件使用权	7,105.70	4.35%
特许使用权	80,330.98	49.21%
<b>合计</b>	<b>163,243.63</b>	<b>100.00%</b>

对于评估入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发行人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依据替代原理，将被估房地产与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因素修正，得出被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由于发行人所在供需圈内二手房地产交易比较活跃，房地产有较多交易实例，获取市场信息较为便利的特点，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资料基础上，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估价对象的价值。市场法以同期同地段的房地产交易实例为参考，且根据房地产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价值，因此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843.20 万元、4,846.20 万元、68,058.07 万元和 88,469.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08%、1.27% 和 1.6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04.3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被投资单位大幅增加导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042,833.75	32.03%	811,466.97	26.49%	1,324,551.02	38.19%	954,866.23	38.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3,280.20	67.97%	2,252,345.83	73.51%	2,143,903.19	61.81%	1,514,198.56	61.33%
负债总计	<b>3,256,113.95</b>	<b>100.00%</b>	<b>3,063,812.81</b>	<b>100.00%</b>	<b>3,468,454.22</b>	<b>100.00%</b>	<b>2,469,064.79</b>	<b>100.00%</b>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69,064.79万元、3,468,454.22万元、3,063,812.81万元及3,256,113.95万元。

公司负债总额构成中主要为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其它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其他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0,770.00	6.47	102,310.0	3.34	314,119.0	9.06	225,549.6	9.14
应付票据	7,010.99	0.22	13,631.2	0.44	1,471.64	0.04	600.0	0.02
应付账款	178,452.74	5.48	127,583.93	4.16	153,814.35	4.43	98,374.32	3.98
预收款项	68,504.56	2.10	61,347.9	2.00	128,093.97	3.69	136,981.33	5.55
应付职工薪酬	4,760.44	0.15	4,936.2	0.16	8,167.18	0.24	7,004.16	0.28
应交税费	12,799.23	0.39	18,077.68	0.59	12,434.6	0.36	13,912.47	0.56
其他应付款	277,878.16	8.53	204,698.1	6.68	216,140.97	6.23	146,704.74	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312.03	6.89	220,285.73	7.19	429,854.58	12.39	266,828.01	10.81
其他流动负债	58,345.60	1.79	58,596.24	1.91	60,454.73	1.74	58,911.59	2.3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2,833.75</b>	<b>32.03</b>	<b>811,466.97</b>	<b>26.49</b>	<b>1,324,551.02</b>	<b>38.19</b>	<b>954,866.23</b>	<b>38.67</b>
长期借款	635,848.02	19.53	537,735.73	17.55	710,080.15	20.47	490,464.36	19.86
应付债券	1,469,970.60	45.14	1,362,343.64	44.47	1,217,563.48	35.10	871,363.19	35.29
长期应付款	84,037.43	2.58	331,347.47	10.81	195,921.95	5.65	132,472.59	5.37
递延收益	12,259.99	0.38	14,766.08	0.48	18,497.13	0.53	18,008.64	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8.44	0.11	1,791.18	0.06	1,840.48	0.05	1,889.78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15.73	0.24	4,361.74	0.14	0.0	0.00	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13,280.20</b>	<b>67.97</b>	<b>2,252,345.83</b>	<b>73.51</b>	<b>2,143,903.19</b>	<b>61.81</b>	<b>1,514,198.56</b>	<b>61.33</b>
<b>负债总计</b>	<b>3,256,113.95</b>	<b>100.00</b>	<b>3,063,812.81</b>	<b>100.00</b>	<b>3,468,454.22</b>	<b>100.00</b>	<b>2,469,064.79</b>	<b>100.0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954,866.23万元、1,324,551.02万元、811,466.97万元及1,042,833.75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38.67%、38.19%、26.49%及32.03%。非

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4,198.56 万元、2,143,903.19 万元、2,252,345.83 万元及 2,213,280.2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61.33%、61.81%、73.51% 及 67.97%。

###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5,549.60 万元、314,119.00 万元、102,310.00 万元及 210,77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9.14%、9.06%、3.34% 及 6.47%。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是用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等类别。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8,569.40 万元，增幅 39.27%，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11,809.00 万元，减幅 67.43%，主要系偿还了信用借款所致。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因为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95,810.00	93.65%
抵押借款	6,500.00	6.35%
合计	102,310.00	100.00%

#### ②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8,374.32 万元、153,814.35 万元、127,583.93 万元及 178,452.7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3.98%、4.43%、4.16% 及 5.48%，主要为工程款，根据工程情况每年有所波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绍兴长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5,670.11	工程款	20.12%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4,086.21	工程款	3.20%
浙江荣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14.79	工程款	2.36%
浙江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3,009.61	工程款	2.36%
浙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357.10	工程款	1.85%
<b>合计</b>	<b>38,137.82</b>		<b>29.89%</b>

### ③ 预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981.33 万元、128,093.97 万元、61,347.90 万元及 68,504.5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55%、3.69%、2.00% 及 2.10%。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中信大厦项目建设款以及未交付商品房、保障房等预收房款，较为分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7,533.77	购房款	28.58%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51.38	货款	3.18%
自然人	751.69	购房款	1.23%
自然人	752.22	购房款	1.23%
自然人	744.63	购房款	1.21%
<b>合计</b>	<b>21,733.69</b>		<b>35.43%</b>

### ④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6,704.74 万元、216,140.97 万元、204,698.10 万元及 277,878.1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94%、6.23%、6.68%

及 8.53%。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9,436.2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3,180.06 万元，主要系收到财政拨款 118,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 款的比例
绍兴市财政局	54,843.59	往来款	32.51%
浙江绍兴政企合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163.49	往来款	10.77%
绍兴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开发中心	12,269.43	往来款	7.27%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15.48	往来款	0.84%
绍兴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859.00	往来款	0.51%
<b>合计</b>	<b>87,550.98</b>		<b>51.90%</b>

###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66,828.01 万元、429,854.58 万元、220,285.73 万元及 224,312.0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0.81%、12.39%、7.19% 及 6.89%。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63,026.57 万元，增幅 61.1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8.75%，主要原因是保证借款大幅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406.7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4,879.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b>合计</b>	<b>220,285.73</b>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90,464.36 万元、710,080.15 万元、537,735.73 万元及 635,848.0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9.86%、20.47%、17.55% 及 19.53%，长期借款规模波动较大。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加 219,615.79 万元，增幅 44.78%，主要系公司新增保证借款和国债转贷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减少 172,344.42 万元，减幅 24.27%，主要系银行保证借款减少所致。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长期借款融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信用借款	53,600.00	9.97%
保证借款	189,603.00	35.26%
抵押借款	0.00	0.00%
质押借款	65,000.00	12.09%
抵押、保证借款	1,960.00	0.36%
国债转贷	227,572.73	42.32%
合计	537,735.73	100.00%

### ②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871,363.19 万元、1,217,563.48 万元、1,362,343.64 万元及 1,469,970.6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35.29%、35.10%、44.47% 及 45.14%，公司应付债券主要是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及应计提的利息。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6,200.29 万元，增幅 39.73%，主要系 2018 年发行 18 绍城 01、18 绍城 02、18 绍兴城投 PPN001 及 18 境外美元债券所致。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

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4,780.16 万元，增幅 11.89%，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 19 绍城 01、19 绍城 02、19 绍城 03、19 绍城 04、19 绍城 Y1 等债券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5 绍城投债	77,392.50
15 绍兴城投 PPN001	14,947.50
15 绍兴城投 PPN002	53,784.00
16 绍兴城投 PPN001	47,784.00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49,896.50
2017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7PPN01	98,875.00
17 绍城投	9,928.57
18 绍城 01	69,673.33
18 绍城 02	69,641.67
18 绍兴城投 PPN001	99,633.33
18 境外债	346,751.04
2019 年非公开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19 绍城 Y1）	30,000.00
2019 年第一期非公开公司债（19 绍城 01）	79,730.00
2019 年第二期非公开公司债	59,775.00
2019 年第三期非公开公司债	59,760.00
2019 年第一期理财直融	5,000.00
2019 年第四期非公开公司债	79,771.20
19 绍兴公用 PPN002	70,000.00
19 绍兴公用 PPN001	40,000.00
<b>合计</b>	<b>1,362,343.64</b>

### ③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2,472.59 万元、195,921.95 万元、331,347.47 万元及 84,037.4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37%、5.65%、10.81% 及 2.58%。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绍兴市政企合作有限公司借款和专项应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7.9%，主要原因是新增绍兴市政企合作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9.12%，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增加导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

少 247,310.04 万元，减幅为 74.64%，主要原因系划转轨道公司股权导致并表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112,738.48	34.02%
绍兴市政企合作有限公司借款	147,900.00	44.64%
专项应付款	70,709.00	21.34%
<b>合计</b>	<b>331,347.47</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8,533.17 万元、26,704.67 万元和 70,709.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28.51 万元，主要系污水工程建设持续投入，相应专项应付款发生支付，导致专项应付款减少。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004.33 万元，主要系新增 PPP 项目专项资金 44,011.87 万元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农产品推广专项建设资金	4,273.23	6.04%
公共自行车系统工程建设资金	362.00	0.51%
2011 人防工程人防办建设款	6,150.00	8.70%
军分区民兵预备役训练中心工程建设费	2,835.00	4.01%
绍兴军分区后勤部民兵二期工程	748.00	1.06%
群贤路东延工程	2,543.79	3.60%
群贤路东延二期	1,200.00	1.70%
PPP 项目款	44,011.87	62.24%
铜矿建设专项资金	1,902.30	2.69%
井下填充系统工程项目资金	16.14	0.02%
平铜“三供一业”改造项目	871.03	1.23%
财政基建拨款	278.46	0.39%
绍兴轨交 1 号线 PPP 项目经费	7.17	0.01%
电子政务云、桌面云项目资金	1,800.00	2.55%
循环产业园区（一期）工程	150.00	0.21%

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提档整治工程	2,257.00	3.19%
餐厨垃圾处理中心财政拨款	73.00	0.10%
其他	1,230.00	1.74%
<b>合计</b>	<b>70,709.00</b>	<b>100.00%</b>

## (二)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231.20	1,061,325.91	1,277,207.99	1,124,45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229.99	965,985.36	1,145,854.95	937,987.8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001.20</b>	<b>95,340.56</b>	<b>131,353.04</b>	<b>186,470.14</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58.17	11,134.96	384,812.79	413,15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834.68	479,111.53	719,954.42	826,872.1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7,276.50</b>	<b>-467,976.58</b>	<b>-335,141.63</b>	<b>-413,714.5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970.50	1,336,983.15	1,656,694.83	767,03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55.51	1,385,831.83	913,292.54	584,000.1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7,114.99</b>	<b>-48,848.68</b>	<b>743,402.29</b>	<b>183,030.46</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1.08	-1,908.34	8,366.84	-3,564.1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5,281.39</b>	<b>-423,393.04</b>	<b>547,980.54</b>	<b>-47,778.04</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24,457.99万元、1,277,207.99万元、1,061,325.91万元及723,231.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这也对债务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24,601.02万元、938,694.46万元、825,631.67万元及529,897.8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回款情况较好。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37,987.85万元、1,145,854.95万元、965,985.36万元及627,229.99万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较大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470.14万元、131,353.04万元、95,340.56万元及96,001.20

万元。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逐年减少，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流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3,714.56万元、-335,141.63万元、-467,976.58万元及-607,276.50万元，由于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为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较大，主要系工程项目中城投商务楼项目、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以及管网站点建设项目等增加投入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030.46万元、743,402.29万元、-48,848.68万元及447,114.99万元。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借款、发行债券获得大量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7,778.04万元、547,980.54万元、-423,393.04万元和-65,281.39万元。2018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47,980.54万元，主要系发行多笔公司债券、新增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2019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导致。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11	2.54	2.03	2.05
速动比率	1.00	1.02	1.17	0.96
资产负债率	59.40	57.13	60.10	50.8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171,056.72	252,538.05	242,079.64	208,438.72
利息保障倍数	1.3	1.23	1.05	1.1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11	0.09	0.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4	2.01	1.75	2.06
---------------	------	------	------	------

根据上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2.03、2.54 及 2.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1.17、1.02 及 1.00，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整体未发生重大变化，这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86%、60.10%、57.13% 及 59.40%，总体呈稳定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各期保持相对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5 倍、1.05 倍、1.23 倍和 1.30 倍，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 (四)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97,458.85	858,345.56	663,095.65	610,970.96
营业成本	422,496.27	766,516.31	607,062.63	547,995.69
销售费用	3,163.73	4,857.51	7,020.40	8,169.97
管理费用	56,900.36	75,509.05	69,810.10	65,358.73
财务费用	68,539.66	123,270.63	111,448.26	67,971.58
营业利润	21,815.89	31,736.92	1,471.77	-2,901.33
利润总额	23,303.04	31,895.43	27,082.43	24,270.35
净利润	13,772.40	21,155.98	8,777.87	4,13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92.54	20,321.29	30,588.02	24,426.50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426.50 万元、30,588.02 万元、20,321.29 万元及 3,292.5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加 6,161.52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 10,266.73 万元，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负债规模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也将持续上升，可能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等指标出现了较大波动。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4,426.50 万元、30,588.02 万元、20,321.29 万元及 3,292.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135.71 万元、8,777.87 万元、21,155.98 万元及 13,772.40 万元，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小、归母净利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持续为负。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20,290.79 万元和 -21,810.15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公用事业集团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水处理公司因污水处理业务政府限定销售价格使得成本大于收益，加上相应设备加速折旧等原因导致每年净利润为负所致。发行人子公司公用事业集团原持有水处理公司 40% 的股权，公用事业集团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1% 股权托管给公用事业集团持有并行使相关的股东权利，公用事业集团拥有 51% 表决权。为深化国企改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用事业集团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上述托管协议，因此，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品销售	52,368.41	10.53%	143,899.40	16.85%	46,765.50	7.16%	53,592.07	8.89%
有色金属销售	18,877.26	3.79%	36,577.44	4.28%	46,494.46	7.12%	71,974.45	11.94%
燃气销售	272,979.44	54.87%	384,456.55	45.03%	285,568.89	43.70%	250,616.89	41.57%
出租	3,581.70	0.72%	4,335.65	0.51%	3,594.17	0.55%	5,304.04	0.88%
代建	895.43	0.18%	37,260.94	4.36%	-	-	-	-

业务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不良资产处置	-	0.00%	-	-	27,665.67	4.23%	26,562.10	4.41%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10,944.09	2.20%	7,796.21	0.91%	12,274.91	1.88%	-	0.00%
工程施工	34,258.97	6.89%	37,926.51	4.44%	63,411.55	9.70%	57,048.45	9.46%
工程材料销售	23,877.41	4.80%	45,847.48	5.37%	35,928.14	5.50%	39,424.67	6.54%
水资源销售	33,628.22	6.76%	59,153.77	6.93%	49,353.14	7.55%	47,747.02	7.92%
污水收集处理	17,387.55	3.50%	36,058.41	4.22%	56,850.90	8.70%	32,053.47	5.32%
其他	28,660.37	5.76%	60,450.39	7.08%	25,531.66	3.91%	18,521.64	3.07%
合计	<b>497,458.85</b>	<b>100.00%</b>	<b>853,762.75</b>	<b>100.00%</b>	<b>653,439.00</b>	<b>100.00%</b>	<b>602,844.80</b>	<b>100.00%</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2,844.80万元、653,439.00万元、853,762.75万元和497,458.8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06%，公司业务增长明显反映了公司经营业绩向好。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有色金属销售、燃气销售、商品销售、工程施工、工程材料销售、水资源销售、污水收集处理、出租、代建等收入，公司收入较为多元，结构较为稳定。

其中，代建业务一般用于为政府部门或者公共事业单位代建楼房项目。该模式下，由项目建设需求方与发行人签订代建合同，发行人主要负责代建项目前期的三通一平，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办理各类许可证，组织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选购，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计划、投资计划、用款计划申请，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监督管理等；财务处置业务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浙越资产负责，该公司具备从事业务需要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通过对不良资产包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处置难度、盈利空间等要素，经浙越资产投资决策会表决通过后，参与不良资产包竞价，与不良资产包发包人进行交易；出租业务的收入来源包括公司自主运营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从发行人业务构成来看有色金属销售和燃气销售是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具体分析如下：

### (1) 燃气销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燃气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50,616.89 万元、285,568.89 万元、384,456.55 万元和 272,979.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57%、43.70%、45.03% 和 54.87%，是发行人最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该项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燃气集团来发展运营，燃气集团是绍兴市重点燃气供应企业，具有垄断地位。近年来，燃气集团通过实施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和置换改造工作，使绍兴市在杭甬沿线城市中率先实现从“煤气时代”到“天然气时代”的跨越。目前，燃气集团已基本形成了一个覆盖范围广、安全性能高、服务质量优的城市天然气供应管理服务体系，在绍兴市燃气事业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

2017-2019 年度，公司燃气销售业务分板块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输气	359,103.39	93.41%	243,185.73	85.16%	212,752.90	84.89%
车用气	4,864.83	1.27%	4,469.81	1.57%	4,457.93	1.78%
液化气	7,278.47	1.89%	7,955.11	2.79%	6,706.69	2.68%
施工安装	13,026.87	3.39%	28,933.09	10.13%	26,509.20	10.58%
其他	182.99	0.05%	1,025.15	0.36%	190.17	0.08%
合计	<b>384,456.55</b>	<b>100.00%</b>	<b>285,568.89</b>	<b>100.00%</b>	<b>250,616.89</b>	<b>100.00%</b>

天然气业务主要由管输气、车用气、液化气、施工安装板块和其他板块构成。其中，管输气业务板块收入在 2017-2019 年度燃气销售板块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84.89%、85.16% 和 93.41%。2018 年度管输气业务收入为 243,185.73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30,432.83 万元。管输气业务板块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管道燃气用户数量增长导致。2018 年，施工安装项目收入较上年增长 2,423.89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用户数量增长，安装项目增加所致。2019 年度，施工安装项目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因为 2019 年用户数量增幅下降。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燃气销售业务增长率达 15.33%，2019 年度燃气业务板块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为 45.90%，系公司第一大营业收入来源。

2017-2019 年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用户数量增长所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燃气集团分别拥有用户数量 32.94 万户、36.66 万户和 39.44 万户。

在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天然气工业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和发展，伴随着城市化率的迅速提高，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的快速增长态势尤为明显，天然气已经成为我国消费增长速度最快的一种能源。在此背景下，我国天然气的消费结构也将不断优化：第一，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将向以化工消费为主的多行业、多用途的方向发展，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发展空间巨大；第二，随着天然气在发电、工业锅炉、宾馆酒楼、燃气汽车、冷热电三联供、燃气热泵等领域广泛使用，天然气消费结构将由目前以居民生活炊事和供热为主转为以工商业能源消费为主。

目前，燃气集团积累了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工商用户，且工商业用户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绍兴市作为我国沿海省市，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天然气的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 （2）有色金属销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1,974.45 万元、46,494.46 万元、36,577.44 万元和 18,87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4%、7.12%、4.28% 和 3.79%，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有色金属作为基础工业原材料，受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2018 年度有色金属板块销售收入为 46,494.46 万元，与 2017-2019 年度，年公司有色金属板块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铜加工产品无氧铜杆销量下降所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无氧铜杆销量分别为 7,885.00 吨、0 吨和 0 吨，2018-2019 年度，因市场减弱，未发生无氧铜杆销售。

近年来有色金属的价格出现了震荡下跌的趋势，尤其是公司所从事的以铜矿为基础的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出现了下降，在需求减弱，价格降低的双重背景下，2017 年开始公司该项业务实现收入与以前年度同期相比持续降低，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

### (3) 商品销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53,592.07 万元、46,765.50 万元、143,899.40 万元和 52,368.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9%、7.16%、16.85% 和 10.53%。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保障房公司所销售的房产构成。2019 年度，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97,133.90 万元，增幅 207.7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房产综合公司、基建公司销售房产增加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产生商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城投	45,164.43	31.39%	32,216.62	68.89%	32,216.62	68.89%
保障房建设公司	1,557.46	1.08%	7,994.29	17.09%	7,994.29	17.09%
房地产综合公司	32,229.52	22.40%	953.99	2.04%	953.99	2.04%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408.71	20.44%	107.73	0.23%	107.73	0.23%
绍兴市一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63	0.01%	114.51	0.24%	114.51	0.24%
绍兴市水乡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560.78	0.39%	114.51	0.24%	339.61	0.73%
绍兴市城市广场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471.18	0.33%	339.61	0.73%	452.13	0.97%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87.74	14.38%	452.13	0.97%	1,972.98	4.22%
绍兴市宝城建设有限公司	8,120.76	5.64%	1,972.98	4.22%	2,613.64	5.59%
绍兴市华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0.26%	-	-	-	-
绍兴市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8.17	3.68%	-	-	-	-
<b>合计</b>	<b>143,899.40</b>	<b>100.00%</b>	<b>46,765.50</b>	<b>100%</b>	<b>53,592.07</b>	<b>100.00%</b>

2017 年度，商品销售收入 53,592.07 万元，主要销售项目为鹅境雅园小区和渔化府项目。2018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 46,765.50 万元，主要销售项目为晴园项目、鹅境雅园小区和渔化府项目。2019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 143,899.4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房产综合公司、基建公司房产项目销售增加所致。

### (4) 工程施工及工程材料销售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公用事业集团的子公司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核心企业，负责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业务。

近年来，其通过企业资质升级(市政一级资质)和对外开拓业务，承接业务能力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企业销售收入得到大幅提升。近年来，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先后承接了镜湖新区洋江西路(中兴大道-解放大道)改造工程 I 标、湖州新建太湖水厂工程原水管道施工项目工程和温州市瓯海大道西延工程(福州路-瞿溪环岛)I 标段等主要工程建设。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下属国有控股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不锈钢复合管、离心球墨管、铸铁管、镀锌钢管、螺旋钢管、无缝钢管、波纹管及其配件、阀门、水表、水处理药剂等给排水物资和建筑材料的经营，是国内新型管材集散中心、浙江省供水行业知名流通企业和绍兴地区给排水物资市场最具竞争力企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57,048.45 万元、63,411.55 万元、37,926.51 万元和 34,258.9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25,485.04 万元，减幅 40.19%，主要系 2019 年度工程业务减少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工程材料销售业务收入为 39,424.67 万元、35,928.14 万元、45,847.48 万元和 23,877.41 万元，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

## (5) 水资源销售及污水收集处理

公司水资源销售业务包括水库蓄水销售、净水销售、自来水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水资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7,747.02 万元、49,353.14 万元、59,153.77 万元和 33,628.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2%、7.55%、6.93% 和 6.76%，总体保持稳定状态。

公司污水收集处理业务包括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两个环节。公司污水收集业务主要负责承担绍兴市区的污水收集工作，而水处理公司主要承担绍兴市区及柯桥区方向的污水处理工作。经营模式为进行污水收集并向终端收取污水处理费，再将收集的污水交由水处理公司进行达标处理并统一排放。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污水收集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53.47 万元、56,850.90 万元、36,058.41 万元和 17,387.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2%、8.70%、4.22% 和 3.50%，2019 年度，公司污水收集处理业务较 2018

年度下降 20,792.49 万元，降幅 36.57%，主要系本年水处理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商品销售	25,749.55	6.09%	106,383.39	13.94%	40,309.06	6.70%	50,268.36	9.25%
有色金属销售	17,125.45	4.05%	33,564.72	4.40%	41,824.45	6.95%	66,970.80	12.33%
燃气销售	248,629.67	58.85%	356,972.23	46.78%	264,760.59	44.00%	223,467.41	41.13%
出租	1,564.13	0.37%	4,087.89	0.54%	2,103.21	0.35%	2,155.98	0.40%
代建	77.01	0.02%	37,194.14	4.87%				
不良资产处置	-	-	-	0.00%	-	0.00%	-	0.00%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10,115.62	2.39%	5,985.68	0.78%	5,954.40	0.99%	-	0.00%
工程施工	28,020.41	6.63%	30,100.31	3.94%	59,629.32	9.91%	45,380.08	8.35%
工程材料销售	19,371.74	4.59%	37,342.77	4.89%	34,866.79	5.79%	33,913.00	6.24%
水资源销售	33,856.89	8.01%	59,659.13	7.82%	52,164.20	8.67%	50,833.96	9.36%
污水收集处理	17,338.86	4.10%	44,474.78	5.83%	73,171.81	12.16%	59,971.43	11.04%
其他	20,646.93	4.89%	47,389.76	6.21%	26,899.44	4.47%	10,308.55	1.90%
合计	<b>422,496.27</b>	<b>100.00%</b>	<b>763,154.81</b>	<b>100.00%</b>	<b>601,683.27</b>	<b>100.00%</b>	<b>543,269.57</b>	<b>100.00%</b>

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逐年提高。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同收入的占比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大的业务板块为有色金属销售、燃气销售、商品销售、工程施工及工程材料销售、水资源销售及污水收集处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销售、燃气销售、商品销售、工程施工及工程材料销售、水资源销售及污水收集处理业务的合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 97.71%、94.19%、87.60% 和 95.11%。

## 3、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商品销售	26,618.86	50.83%	37,516.01	26.07%	6,456.43	13.81%	3,323.71	6.20%
有色金属销售	1,751.81	9.28%	3,012.72	8.24%	4,670.02	10.04%	5,003.65	6.95%
燃气销售	24,349.77	8.92%	27,484.33	7.15%	20,808.30	7.29%	27,149.47	10.83%
出租	2,017.57	56.33%	247.76	5.71%	1,490.96	41.48%	3,148.06	59.35%
代建	818.42	91.40%	66.80	0.18%	-	-	-	-
不良资产处置					27,665.67	100.00%	26,562.10	100.00%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828.47	7.57%	1,810.53	23.22%	6,320.52	51.49%	-	-
工程施工	6,238.56	18.21%	7,826.19	20.64%	3,782.22	5.96%	11,668.37	20.45%
工程材料销售	4,505.67	18.87%	8,504.71	18.55%	1,061.35	2.95%	5,511.67	13.98%
水资源销售	-228.67	-0.68%	-505.36	-0.85%	-2,811.07	-5.70%	-3,086.94	-6.47%
污水收集处理	48.69	0.28%	-8,416.37	-23.34%	-16,320.90	-28.71%	-27,917.97	-87.10%
其他	8,013.44	27.96%	13,060.63	21.61%	-1,367.78	-5.36%	8,213.10	44.34%
合计	<b>74,962.58</b>	<b>15.07%</b>	<b>90,607.94</b>	<b>10.61%</b>	<b>51,755.72</b>	<b>7.92%</b>	<b>59,575.23</b>	<b>9.88%</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59,575.23万元、51,755.72万元、90,607.94万元和74,962.58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2019年度，公司营业毛利润较2018年度增加38,852.22万元，增幅75.07%，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污水收集处理业务、水资源销售业务毛利润亏损较少，以及商品销售、燃气销售、工程材料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 有色金属销售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5,003.65万元、4,670.02万元、3,012.72万元和1,751.8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95%、10.04%、8.24%和9.28%。发行人有色金属销售业务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走势影响和金属矿产品质影响较大，因此存在一定波动。2018年，发行人有色金属销售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增加3.09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

年无氧铜杆毛利率为负，因 2018 年公司停产无氧铜杆，而无氧铜杆占 2017 年有色金属业务收入比率达到 40%，因而在该产品停产后毛利率显著上升。

### (2) 燃气销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27,149.47 万元、20,808.30 万元、27,484.33 万元和 24,349.7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83%、7.29%、7.15% 和 8.92%。

2018 年度，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3.5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以来天然气总体平均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17 年新增用户用气量较以前略有降低，受阶梯定价的影响，总体平均销售价格由 2.41 元/立方米降低为 2.32 元/立方米。2019 年度，公司燃气业务毛利率与 2018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子公司燃气集团是绍兴市重点燃气供应企业，具有垄断地位。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是天然气业务的唯一供应商。绍兴城投每年和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综合采购价格为 2.13 元/立方米（该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0%），如遇适用的国家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则采购价格相应调整。绍兴天投每年末根据本年度用气量情况并按一定增幅预测下一年度的天然气使用计划，上报浙江省发改委进行审核。

燃气集团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以及新兴用气市场如燃气空调等，一般采取单独签订售气协议的方式确定具体售气价格，收款方式目前主要为托收和转账。根据《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6〕16 号），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用户天然气用气首档含税价格为 2.9 元/立方米，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非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6〕18 号），非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39 元/立方米，燃气集团可根据用户的用气量和供气要求，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允许企业向下浮动。目前，燃气集团积累了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瓶厂等大型工商用户，且工商业用户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未来该项业务将继续保持较为强劲的增长趋势。

### (3) 商品销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323.71 万元、6,456.43 万元、37,516.01 万元和 26,618.8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20%、13.81%、26.07% 和 50.83%。2019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销售主要以商品房为主，而经济适用房比例较小，因而使得 2019 年毛利率显著提升。

#### (4) 工程施工及工程材料销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所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11,668.37 万元、3,782.22 万元、7,826.19 万元和 6,238.5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45%、5.96%、20.64% 和 18.21%。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材料销售业务所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5,511.67 万元、1,061.35 万元、8,504.71 万元和 4,505.6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98%、2.95%、18.55% 和 18.87%，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市场影响。

#### (5) 水资源销售及污水收集处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水资源销售业务所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3,086.94 万元、-2,811.07 万元、-505.36 万元和 -228.6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47%、-5.70%、-0.85% 和 -0.68%。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污水收集处理业务所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27,917.97 万元、-16,320.90 万元、-8,416.37 万元和 48.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7.10%、-28.71%、-23.34% 和 0.28%，由于水务行业具有公用事业属性，水资源销售及污水收集处理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为负。鉴于公司水务业务的垄断性和绍兴地区未来水价的上升可能性，公司未来水资源销售及污水收集处理业务毛利率有较大上升空间。

###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3,163.73	4,857.51	7,020.40	8,169.97
管理费用	56,900.36	75,509.05	69,810.10	65,358.73
研发费用	191.08	1,503.11	386.56	-
财务费用	68,539.66	123,270.63	111,448.26	67,971.58
合计	<b>128,794.83</b>	<b>205,140.30</b>	<b>188,665.32</b>	<b>141,500.28</b>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1,500.28 万元、188,665.32 万元、205,140.30 万元和 128,794.83 万元。2017 年

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16%、28.45%、23.90%和25.89%。

##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11,652.84	23,298.90	7,889.92	2,572.99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572.99万元、7,889.92万元、23,298.90万元和11,652.84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非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参股企业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19年度，公司投资收益23,298.90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15,408.98万元，增幅195.30%，主要是因为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处理公司”）11%的协议，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水处理公司表决权由51%下降至40%，故水处理公司不再列入合并范围内。水处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由于水处理公司常年亏损，故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转换过程中，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并表的水处理公司的全部累计亏损仅需按投资比例承担40%，其余部分转回确认为投资收益。

## 6、政府补助

2017-2019年度，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11.47亿元、17.32亿元和14.33亿元，合计金额43.12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是否到账	2018年度	是否到账	2017年度	是否到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3,061.68	是	145,691.57	是	86,943.55	是
其中：城市建设经费	122,954.10	是	132,608.33	是	66,770.87	是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3.13	是	27,512.92	是	27,720.86	是
合计	143,304.81	是	173,204.49	是	114,664.42	是

注：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城市建设经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文件主要为发行人向绍兴市财政局申请出具的《关于要求将2017年政府安排财政拨款转为补贴收入的请示》、《关于要求将2018

年政府安排财政拨款转为补贴收入的请示》和《关于要求将2019年政府安排财政拨款转为补贴收入的请示》，绍兴市财政局对上述文件进行了批复。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城市建设经费，剩余补贴为发行人获取的环保补贴、稳岗补贴、人才津贴、运营亏损弥补、科研经费、财政贴息等零星政府补贴，该类补贴数量多，单笔金额不大。

根据上述申请及批复文件，上述财政专项补贴系用于当年度经营补助，专项用于基础设施的运营和养护，具体包括补偿发行人当年度已经发生折旧费用、养护费用、费用化利息以及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利润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九条（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并经绍兴市财政局确认后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从发行人担任的职能角色分析，发行人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由绍兴市国资委代为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绍兴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作为绍兴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地方产业经济运营主体，是受绍兴市国资委委托履行投资主体责任和资金运营职能的企业法人，是出资人职责企业化的运载主体。同时，作为承担改革资金筹集与支付职能的主体，发行人在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发展和维持社会稳定做出了较大贡献。绍兴市政府、市国资委通过增资扩股、注入资产、发放补贴等方式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给予了扶持。发行人未来将长期承担这一职能角色定位。

发行人作为绍兴市基础设施产业运营养护的主体，还将继续承担不同产业升级改造、基础设施运营养护等工作任务，基础设施运营稳定对当地经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从发行人担任的职能角色和从以往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分析，发行人获取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但考虑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部分，该部分补助在以前年度保持稳定，但无明确的定量补助，需视项目投入和业务盈利情况给予补助，因此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7、非经常性损益

2017-2019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72亿元、2.56亿元和0.02亿元，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158.23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128.78	35.16	68.5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3.13	27,512.92	27,720.86
罚没收入	75.60	74.05	17.01
其他	1,597.31	1,182.27	2,639.96
<b>收入合计</b>	<b>2,203.06</b>	<b>28,804.39</b>	<b>30,446.37</b>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1.07	42.84	1,947.30
对外捐赠	39.03	102.76	37.20
罚款支出	49.24	562.59	23.07
其他	1,715.21	2,485.53	1,267.12
<b>支出合计</b>	<b>2,044.55</b>	<b>3,193.72</b>	<b>3,274.69</b>

## （五）未来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 1、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政府授权直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在绍兴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市政府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用好政府匹配的资源，运用市场化的手段开展资本运作与产业整合。采取直接融资、间接融资以及提高公司自营收入等多元化融资手段，多渠道筹集资金，进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并对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存量资产进行经营、运营，确保完成政府下达的城建任务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未来将围绕绍兴城市建设和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政府政策和资源支持，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继续加大基础设特别是重点工程建设的投资力度，推动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迈上新台阶，服务好绍兴城市建设的需要，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积极主动争取政府强有力地政策和资源支持。公司将以政策资源和城市基础设施资源为依托，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做好城市资源合理有效的开发。

（2）借助资本市场，用足用好政府政策和资源，让政府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公司将积极开展跨区域、跨行业和多元化的资本运作，通

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公司，以大步向核心竞争力强、品牌知名度高，城市建设、房产经营、资产管理为一体的方向迈进。

(3) 对资源深度开发，努力提高自营收入，拓宽公司利润增长点。公司将  
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立足点，本着控制风险的原则，依托公司的自身资源优势，  
对土地资源实现深度开发；积极经营好自有资产和政府注入的可经营性资产，管  
理好所属国有股权，努力增加公司的自营收入，提供丰沛的现金流，不断提高一  
般经营性收入占比，确保公司融资能力与城市建设和发展需求相匹配，使公司可  
持续发展。

##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目前的投资业务能提供可持续盈利的主要板块为：

### (1) 有色金属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平铜集团是浙江省最大的有色金属原料基地，基本上形成了集  
采选、加工、贸易于一体的铜业实体。平铜集团占地63万平方米，厂房建筑3.2  
万平方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矿产铜、锌、硫的保有资源储量分  
别为515万吨、375万吨、565万吨，均为浙江省第一，主要产品铜、锌、标化硫  
的产能以及年产量也均为浙江省第一。发行人拥有及控制的采矿权一个，在矿产  
资源稀缺，大量依赖进口的长三角地区，发行人具备一定的资源优势。

平铜集团的经营管理获得了外界广泛的认可，陆续获得了绍兴市文明单位、  
四星级企业、管理示范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企业、浙江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  
活动优秀组织单位、省冶金行业“重质量、重信誉”优秀企业等荣誉，是浙江省首  
家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矿山企业。

### (2) 燃气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燃气集团是绍兴市重点燃气供应企业，具有垄断地位。近年来，  
燃气集团通过实施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和置换改造工作，使绍兴市在杭甬沿线城  
市中率先实现从“煤气时代”到“天然气时代”的跨越。目前，燃气集团已基本形  
成了一个覆盖范围广、安全性能高、服务质量优的城市天然气供应管理体系，  
在绍兴市燃气事业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

在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天然气工业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和发展，  
伴随着城市化率的迅速提高，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的快速增长态势尤为明显，天然

气已经成为我国消费增长速度最快的一次能源。在此背景下，我国天然气的消费结构也将不断优化：第一，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将向以化工消费为主的多行业、多用途的方向发展，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发展空间巨大；第二，随着天然气在发电、工业锅炉、宾馆酒楼、燃气汽车、冷热电三联供、燃气热泵等领域广泛使用，天然气消费结构将由目前以居民生活炊事和供热为主转为以工商业能源消费为主。

目前，燃气集团积累了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瓶厂等大型工商用户，且工商业用户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绍兴市作为我国沿海省市，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天然气的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该业务的有序增长是公司持续盈利强有力的保障。

### （3）城市基础设施相关业务

公司作为绍兴市人民政府直属企业，是绍兴市国资委出资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绍兴市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营运主体，是经营城市、建设城市的主力军和突击队。同时，公司在促进绍兴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充分享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和区位优势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获得的财政资金规模逐年增长，经营规模逐年扩大。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公司将借助政府资源，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区，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

除上述有色金属业务、燃气业务、水务业务和城市基础设施相关业务这四大板块业务外，公司正在进行的工程承包业务等都将给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一定的保证。

##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 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554,663.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210,770.00	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312.03	8.78%
<b>短期债务小计</b>	<b>435,082.03</b>	<b>17.03%</b>
长期借款	635,848.02	24.89%
应付债券	1,469,970.60	57.54%
长期应付款	13,762.52	0.54%
<b>长期债务小计</b>	<b>2,119,581.14</b>	<b>82.97%</b>
<b>合计</b>	<b>2,554,663.17</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483,313.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02,310.00	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285.73	8.87%
<b>短期债务小计</b>	<b>322,595.73</b>	<b>12.99%</b>
长期借款	537,735.73	21.65%
应付债券	1,362,343.64	54.86%
长期应付款	260,638.48	10.50%
<b>长期债务小计</b>	<b>2,160,717.85</b>	<b>87.01%</b>
<b>合计</b>	<b>2,483,313.58</b>	<b>100.00%</b>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663,701.46	25.98
公司债券 <sup>1</sup>	660,000.00	25.8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sup>2</sup>	596,015.39	23.33
非标融资	17,076.36	0.67
明股实债	-	-
其他 <sup>3</sup>	617,869.95	24.19
合计	2,554,663.17	100.00

## (二)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14,500.00	8.64%
保证借款	374,743.00	15.09%
抵押借款	6,908.60	0.28%
质押借款	70,000.00	2.82%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45.00	0.12%
国债转贷	234,155.86	9.43%
债券融资	1,467,222.64	59.08%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112,738.48	4.54%
合计	2,483,313.58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为债券融资和银行借款。

## 六、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sup>1</sup> 包括沪深交易所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

<sup>2</sup> 包括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

<sup>3</sup> 包括企业债、美元债等有息负债。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 4、假设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20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199,938.40	2,199,938.40	-
非流动资产	3,281,530.35	3,281,530.35	-
资产总计	5,481,468.75	5,481,468.75	-
流动负债	1,042,833.75	962,833.75	-80,000.00
非流动负债	2,213,280.20	2,293,280.20	80,000.00
负债合计	3,256,113.95	3,256,113.95	-
所有者权益	2,225,354.79	2,225,354.79	-
资产负债率(%)	<b>59.40</b>	<b>59.40</b>	-
流动比率(倍)	<b>2.11</b>	<b>2.28</b>	<b>0.17</b>
速动比率(倍)	<b>1.00</b>	<b>1.09</b>	<b>0.09</b>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合计86.58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均为绍兴地区地方国有企业，风险较小，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 式	债务期限	对公司偿 债能力影

						响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250,000.00	保证	2013.10.23-2020.10.23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	100,000.00	保证	2019.08.15-2026.08.1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	80,000.00	保证	2019.11.04-2026.11.04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6,800.00	保证	2018.04.11-2023.04.24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2,170.00	保证	2018.02.05-2021.02.0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8,000.00	保证	2019.09.26-2022.09.26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25,000.00	保证	2019.09.18-2022.09.18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20,000.00	保证	2019.09.05-2022.09.0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10,000.00	保证	2019.06.21-2022.06.22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7,000.00	保证	2020.05.29-2022.09.26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8,000.00	保证	2019.11.14-2022.11.14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20,000.00	保证	2019.10.31-2021.10.31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20,000.00	保证	2020.01.20-2022.01.20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20,000.00	保证	2020.03.31-2022.03.30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12,000.00	保证	2020.04.16-2022.04.1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8,000.00	保证	2020.07.31-2021.07.30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城南城中村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	保证	2020-02-28-2021-02-28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60,000.00	保证	2019.07.25-2026.07.2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	保证	2019.07.31-2021.07.31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4,800.00	保证	2020.06.24-2021.06.1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投资计划	债权投资计 划	3,200.00	保证	2020.03.20- 2022.03.20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4,000.00	保证	2020.04.02- 2021.03.26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200.00	保证	2020.05.28- 2023.05.28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3,600.00	保证	2019.12.13- 2024.12.12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4,000.00	保证	2019.12.03- 2020.12.02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6,000.00	保证	2019.11.28- 2020.11.26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000.00	保证	2018.12.21- 2023.12.20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872	保证	2018.08.31- 2026.12.10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3,779.20	保证	2018.08.28- 2023.08.20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1,900.00	保证	2018.06.29- 2026.12.10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3,779.20	保证	2018.03.16- 2026.12.10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1,889.60	保证	2018.02.11- 2026.12.10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3,450.00	保证	2017.02.28- 2022.01.15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1,050.00	保证	2017.01.09- 2021.03.15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2,100.00	保证	2016.07.27- 2021.03.15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1,050.00	保证	2016.05.18- 2021.03.15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2,100.00	保证	2015.11.19- 2021.03.15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500	保证	2015.06.26- 2022.12.10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3,000.00	保证	2019.12.13- 2021.12.13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3,000.00	保证	2019.12.04- 2021.12.04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 划	5,000.00	保证	2020.03.12- 2022.03.11	地方国企， 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9,000.00	保证	2015.07.31-2025.06.30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2,400.00	保证	2019.12.02-2029.10.20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2,400.00	保证	2019.11.27-2029.10.20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4,000.00	保证	2020.01.22-2025.01.21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4,000.00	保证	2020.02.28-2025.01.22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4,000.00	保证	2020.05.28-2021.05.20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	保证	2016.03.25-2021.12.31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风情旅游新干线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4,774.00	保证	2018.9.25-2021.7.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b>合计</b>		<b>865,814.00</b>			

### (三) 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53,743.35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保证金及存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借款抵押，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42.59	保证金
存货（生产成本）	27,232.6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388.2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479.53	借款抵押
<b>合计</b>	<b>53,743.35</b>	

注：另有主债权 14.2 亿范围内的收费权用于借款质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51 号”文同意注册公开发行，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借款情况，拟置换用于下列公司债券的垫付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债券	回售日	发行规模	已回售金额/拟回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18 绍城 01	2021-03-22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	18 绍城 02	2021-04-25	70,000.00	70,000.00	10,000.00
合计					<b>80,000.00</b>

注：1、18 绍城 01 已通过自筹资金完成回售；

2、18 绍城 02 已确认将全部回售，回售资金中 5 亿元通过 21 绍城 02 募集资金偿还，剩余 2 亿元资金自筹，相关回售资金已经支付登记结算机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拟置换自筹资金中的 1 亿元。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银行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

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速动比率将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1.00 提升至发行后的 1.09，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通过债务融资将使发行人降低短期负债比例，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到期公司债券，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水平提升；锁定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健和安全。

公司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部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偿还房地产业务相关债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 六、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时，首先由各部门领导根据资金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规划并提交至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后，各部门根据总经理审批单据申请资金划拨和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相应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运行正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年利率 (%)	债券 期限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17 绍城 01	10.00	2017-02-20	5.18	5+2 年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7 绍城投	1.00	2017-12-05	5.50	5+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8 绍城 01	7.00	2018-03-22	5.87	3+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8 绍城 02	7.00	2018-04-25	4.99	3+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9 绍城 Y1	3.00	2019-01-25	5.68	3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9 绍城 01	8.00	2019-03-25	4.40	3+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9 绍城 02	6.00	2019-06-19	4.50	3+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9 绍城 03	6.00	2019-08-15	4.10	3+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9 绍城 04	8.00	2019-09-19	3.95	3+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20 绍城 01	10.00	2020-05-27	3.32	5+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21 绍城 01	7.00	2021-02-03	4.45	5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尚未使用完毕
21 绍城 02	5.00	2021-04-12	4.27	5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尚未使用完毕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风险投资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承诺公司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在本次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项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7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

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5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

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发行人；
- (2) 本次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

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五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8层A02单元

联系人：李姗、杨侃瑜、姜运晟、杨孝萌、马闯、陆梦

联系电话：010-83321292

传真：010-83321155

####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7月31日，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发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如有）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9)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
- (13) 发行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17)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9)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在出现预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1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须确保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1.2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1.5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6.2和第6.3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相应费用。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

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

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委托，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6.2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6.3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垫付。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以及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以及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6.2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委托，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分析；
  - (6) 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3.5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自身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 2、相关风险防范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且该等情况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当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且该等情况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当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4)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6、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朱志祥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志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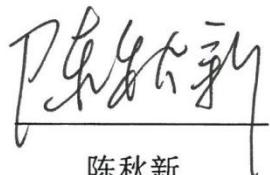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秋新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金虎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郭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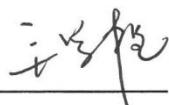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毛节程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宜晓鑫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赵荣夫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沈永全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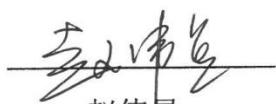
盛秀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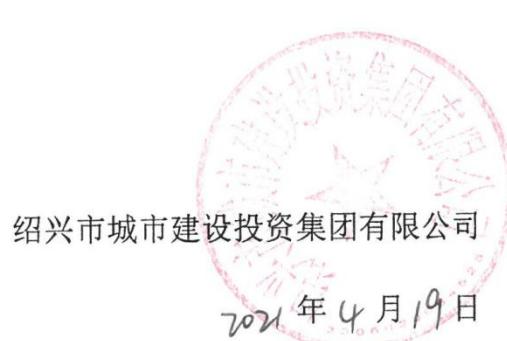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赵伟星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孙广雨

孙广雨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姗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秦冲



2021年1月19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21】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1. 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 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 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 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号：ED120063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园园

吴园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李杰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 李杰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 王舒 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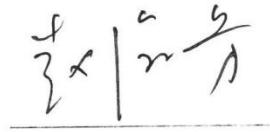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10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淑芬



胡燕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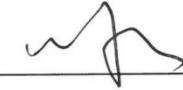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史红江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会审字审字[2018]3799号、会审字[2019]4362号、容诚审字[2020]310Z0248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顾宇倩  
罗艳  
张晶  
叶增水  
张冬学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倪昕

倪昕

崔莹

崔莹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25 号 3、4、5 层

电话：0575-85125341

传真：0575-85223552

联系人：王战军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10-83321292

传真：010-83321155

联系人：李姗、杨侃瑜、姜运晟、杨孝萌、马闯、陆梦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电话：0571-87687980

传真：0571-87820057

联系人：吴园园、严传右、陈向煜